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
- 7.律师工作报告
- 8.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兰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是潘世海先生和曾丽萍女士。

潘世海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总监，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先后参与或负责了辰欣药业、联诚精密、元利科技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及上市申报工作；参与了力诺太阳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了华宏科技、再升科技、蓝海华腾、东音股份、丰元股份等公司的质量审核工作；参与了圣泉集团、汇锋传动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法律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曾丽萍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先后主持和参与了金雷股份、豪迈科技、青岛软控、青岛金王、赞宇科技、元利科技、泰和科技的改制辅导和 IPO 上市申报的工作；主持和参与了浪莎股份、南山铝业、壹桥海参、晨鸣纸业、金雷股份、陕天然气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

本次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协办本项目的是张琳琳。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宁文昕、肖金伟、迟元行、韩林均、姜美岐、曹忠营。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5 日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电话：0531- 88876633-1981

传真电话：0531-88872002

电子信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新军

经营范围：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包装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中泰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在与发行人达成初步意向并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2017年6月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

2、2019年9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提交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申请在科创板上市。2019年10月1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立项。

3、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审核人员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5日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及工作底稿核查，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2020年4号）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2020年4号）。

4、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5、2020年4月3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讨论并审核，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了工作说明，项目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6、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并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是否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发表意见。

7、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出具核准意见，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8、2020年6月11日至6月17日、6月29日至6月30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9、2020年7月18日至7月20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10、2020年8月8日至8月10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文件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11、2020年8月24日至8月25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注册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12、2020年9月17日至9月21日，质控部及证券发行审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2020年半年度更新后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二）内部审核结果

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泰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泰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1、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4、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6、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7、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9、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 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 (6)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 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 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 (10) 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0、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

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作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

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2890 号《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1168 号(2020)第 371ZA289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华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济南兰剑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01年2月23日，2012年6月25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重要会

计科目明细账、财务制度、重大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和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复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集合机械、电气、控制、软件、算法、信息、通讯、物联网、视觉定位、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需对技术和产品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方向偏离或者落后于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市场所需，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涵盖了方案规划设计、软件产品开发、硬件产品设计等多个环节，各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41 项。如出现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泄露，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对技术及管理人才要求较高，然而国内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行业起步较晚，高素质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相对较缺乏，特别是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 60.27%、75.55%、70.87% 和 87.75%，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取优质大客户，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单个会计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较少，部分项目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大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且受外部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出现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某个季度由于可确认收入项目数量较少、金额较小而产生亏损，不同会计年度之间受当期确认收入项目金额大小和数量的影响，导致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3、代运营业务的风险

公司代运营客户单一，除与唯品会签订了三期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自动化代运营项目外，未与其他客户签订自动化代运营项目。未来若不能获取更多

的代运营项目，或者合同提前变更或终止、到期客户与公司停止续约，或者客户经营不利导致无法继续履约，代运营业务可能无法持续，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风险。

4、客户订单不持续的风险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具有投资规模大、使用期限长的特点，而不同于日常或经常品的采购，单一主体客户短期内通常不会重复购买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公司存在客户订单不持续的风险，若电子商务、医药、规模零售、烟草等公司下游领域主要客户订单下滑或不持续，公司不能及时开拓、取得同行业内新的优质客户或其他行业客户订单，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5、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烟草行业和电商行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14%、68.67%、56.39%和**29.28%**，占比较高，公司如果不能顺利拓展其他行业的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6、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电子商务、医药、烟草、规模零售等行业发展进程和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减少对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采购，由此导致本行业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相关领域，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外企业以及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国内企业。大量企业的涌入，使得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者发行人的技术开发不能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8、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业务包括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部分大项目从合同签署至项目验收，整个项目实施周期通常需要1年甚至1年以上，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并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此外，若受客户修改规划方案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周期将出现延误，从而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利润率水平。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73%、37.10%、40.55%和**49.79%**，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提供的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为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各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并可能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另外，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毛利率水平在不同行业之间亦存在一定差异，新行业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可能低于现有行业，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或下降。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6,335.82万元、9,718.16万元、15,462.29万元和**14,498.18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2%、22.29%、25.19%和**24.0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00%、27.89%、39.11%和**99.71%**。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

优惠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422.50万元、992.12万元、2,117.01万元和**532.57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28%、24.20%、25.33%和**15.62%**。软件产品即征即退部分增值税返还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虽然持续执行，但可能在未来终止或发生重大变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高新技术企业续期认证及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827，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后续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根据《济南高新区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前提交认定申请文件。未来，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项目管理及内控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特点，涉及诸多业务环节，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将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其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吴耀华持有本公司47.81%的股份，其母段重行持有本公司4.50%的股份，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2.31%的股份。若本次发行成功，实际控制人仍为吴耀华，同时吴耀华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控制力较强。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

营、利润分配政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运作不够规范，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则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即不低于 10 亿元），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

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足，或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业务拓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仓储物流自动化拣选系统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是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并基于该产品提供自动化代运营、售后运营维护、技术咨询规划等服务。公司的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是由托盘级密集仓储拣选一体化系统、料箱级密集仓储拣选（立体货到人）一体化系统和特定商品全自动化拣选系统组合为一个整体，并与物流软件高度融合的自动化、智能化系统。

（一）政策支持力度大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与传统的仓储作业相比，具有节约人员和土地、能耗低、效率高、技术含量高等优势，是《中国制造 2025》战略中的重要部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列为智能制造五类关键技术装备之一；《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也强调“加强物流技术装备的研发与生产，鼓励企业采用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专用物流技术装备”。近年来，政府部门相继出台《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行业发展。

（二）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近年来，我国终端消费需求由产品推动向消费拉动转变，消费者的需求越来越个性化，产品生命周期越来越短，订单也越来越碎片化，推动我国制造业和零售业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生产和配送效率，以优化生产流程并缩短仓储时间，降低仓储成本，进而提高对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需求。同时电子商务等行业的井喷式发展对仓库规模、出入库效率和准确率要求更高。随着企业降本增效及新兴行业对智能仓储物流需求激增，将成为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行业的高速发展的契机和保证。

（三）信息技术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不再是简单的仓库设施，而是将智能化密集储分一体化系统与企业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配送系统等有机对接，实现智能制造与智能物流的有效融合，使企业的“静”物变成智能化的“活”物，在需要的时间，以需要的数量、需要的状态，出现在需要的地方。智能仓储物流的前伸后延，不仅为智能仓储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也能为客户带来更多价值，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制造。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与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 21 名股东，包括 10 名机构股东和 11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兰盈投资和和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济南创投、达晨创通、达晨创瑞、达晨创恒、达晨创泰、中以英飞、顺德英飞及英飞善实等八家机构股东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张琳琳
张琳琳

保荐代表人签字： 潘世海
潘世海

曾丽萍
曾丽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卢戈
卢戈

内核负责人签字：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毕玉国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曾丽萍、潘世海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声明并承诺如下：

1、曾丽萍：（1）除本项目外，目前保荐的在审项目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最近3年内，曾担任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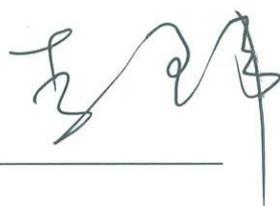
2、潘世海：（1）除本项目外，目前保荐的在审项目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2）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保荐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世海


曾丽萍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 2020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2020
年6月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0)第371ZA11168号

客户名称：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0-09-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乃忠 (CPA: 370100090024)
聂梓敏 (CPA: 110101301698)



011092020090701415796
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0)第371ZA11168号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
广场5层

电子邮件： china@cn.gt.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q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目 录

审计报告	1-5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43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1168 号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兰剑智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兰剑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收入”和附注五、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事项描述

兰剑智能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可根据客户需求采取整体销售或代运营的方式，并在质保期后为客户的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兰剑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864,302.49元、348,502,108.44元、394,989,168.41元、145,158,517.81元。由于收入是兰剑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兰剑智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通过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了解其与兰剑智能开展合作的过程、业务规模、采购兰剑智能产品的具体金额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4) 对账面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代营运合同、销售发票、初验报告、代营运费用对账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收款记录，评价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5)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和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性程序，以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结合同行业实际情况，对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7) 检查出口产品报关单，检查外销客户的回款情况，对外销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8)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初验报告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7）“金融资产减值”、附注三、12“应收账款”、附注三、30（2）“金融资产减值”和附注五、4“应收账款”。

1、事项描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兰剑智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479,456.31 元、115,413,445.88 元、177,363,466.78 元、111,411,737.98 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3,121,295.18 元、18,231,828.79 元、22,740,559.43 元、11,446,823.44 元。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兰剑智能对单项金额重大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涉及诉讼、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兰剑智能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评估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进行复核，评价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以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复核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及

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 对主要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兰剑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兰剑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兰剑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兰剑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兰剑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兰剑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兰剑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8,004,164.40	109,367,075.75	47,491,988.51	44,220,46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0,194,643.84	20,140,38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50,000.00	450,000.00
应收账款	五、4	99,964,914.54	154,622,907.35	97,181,617.09	63,358,161.1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7,468,597.84		
预付款项	五、6	7,443,297.98	14,856,239.46	13,048,000.04	17,796,376.75
其他应收款	五、7	12,054,147.68	7,174,418.41	9,853,257.54	13,891,319.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145,212,564.02	103,139,425.71	79,971,880.53	70,430,137.02
合同资产	五、9	45,016,84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905,030.35	15,653,919.73	1,399,298.81	17,439,251.15
流动资产合计		428,795,607.46	432,422,967.81	249,096,042.52	227,585,712.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154,994,359.78	160,397,426.59	171,353,050.45	112,411,453.10
在建工程	五、13				56,207,778.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13,915,525.09	14,101,766.35	8,604,853.73	8,874,36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5,942,489.23	6,140,768.04	5,927,987.58	5,806,63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550,000.00	733,333.33	1,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402,374.10	181,373,294.31	186,985,891.76	183,300,232.44
资产总计		604,197,981.56	613,796,262.12	436,081,934.28	410,885,945.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5,006,947.92	50,000,000.00	6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20,000,000.00	25,230,000.00
应付账款	五、19	39,905,929.65	58,078,260.74	70,711,734.69	51,755,095.87
预收款项	五、20		161,520,826.42	57,592,205.75	37,309,569.65
合同负债	五、21	146,630,597.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8,982,089.78	10,653,438.11	7,509,307.48	5,155,063.00
应交税费	五、23	8,662,316.15	5,716,591.50	4,441,710.42	1,868,752.71
其他应付款	五、24	2,354,612.28	2,680,988.83	2,771,571.20	46,720,775.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2,020,027.95	2,026,745.09	1,998,000.00	1,99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555,572.86	245,683,798.61	215,024,529.54	236,037,256.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12,987,000.00	13,986,000.00	15,984,000.00	17,982,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7	2,182,389.76	3,395,879.48	2,356,791.82	897,725.67
递延收益	五、28	16,870,000.00	17,280,000.00	18,100,000.00	18,9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39,389.76	34,661,879.48	36,440,791.82	37,799,725.67
负债合计		240,594,962.62	280,345,678.09	251,465,321.36	273,836,982.27
股本	五、29	54,500,000.00	54,5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0	162,842,174.55	162,842,174.55	90,847,174.55	79,036,854.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5,017,975.72	15,017,975.72	7,772,879.11	4,022,213.66
未分配利润	五、32	131,242,868.67	101,090,433.76	34,996,559.26	2,989,89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3,603,018.94	333,450,584.03	184,616,612.92	137,048,962.9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63,603,018.94	333,450,584.03	184,616,612.92	137,048,962.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4,197,981.56	613,796,262.12	436,081,934.28	410,885,945.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3	145,405,923.51	395,401,511.27	348,502,108.44	150,864,302.49
减：营业成本	五、33	73,005,953.81	235,049,211.92	219,215,602.38	90,922,214.73
税金及附加	五、34	1,945,094.62	3,513,405.14	3,967,871.60	3,994,865.66
销售费用	五、35	13,731,842.34	30,853,697.07	22,468,398.05	16,008,473.89
管理费用	五、36	14,356,678.60	27,276,104.91	32,747,394.80	20,282,257.68
研发费用	五、37	17,916,231.92	31,215,731.31	22,555,645.66	13,059,839.18
财务费用	五、38	597,634.11	5,263,917.84	9,015,718.00	3,316,196.69
其中：利息费用		561,660.17	4,141,562.20	8,202,531.59	2,886,535.90
利息收入		29,000.46	269,958.06	243,066.18	181,498.27
加：其他收益	五、39	7,342,166.20	21,164,033.46	8,691,696.00	5,836,67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759,080.68	1,551,020.88		363,76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70.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94,643.84	140,38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205,777.89	-1,114,680.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486,491.94	-441,936.67	-5,502,113.86	-3,672,54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67,664.78	83,528,264.06	41,721,060.09	5,808,341.1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223,023.90	247,495.06	81,441.45	120,169.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1,017.46	204,955.69	813,728.50	1,292.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89,671.22	83,570,803.43	40,988,773.04	5,927,218.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3,937,236.31	10,231,832.32	5,231,443.10	625,65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52,434.91	73,338,971.11	35,757,329.94	5,301,559.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52,434.91	73,338,971.11	35,757,329.94	5,301,559.2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52,434.91	73,338,971.11	35,757,329.94	5,301,559.2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52,434.91	73,338,971.11	35,757,329.94	5,301,55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52,434.91	73,338,971.11	35,757,329.94	5,301,55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1.40	0.70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华吴印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3-2-1-11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董

学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928,456.87	464,712,485.05	245,263,462.81	167,681,98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43,488.70	11,454,357.19	4,867,296.00	2,688,67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7,629,382.78	28,784,762.38	16,164,821.11	9,507,4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01,328.35	504,951,604.62	266,295,579.92	179,878,10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83,316.13	298,929,405.60	197,091,470.61	85,247,53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89,107.83	63,851,817.97	46,920,685.84	31,974,24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6,130.51	29,575,663.29	21,033,915.53	25,814,25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16,581,304.98	36,217,396.41	49,942,392.29	44,917,50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89,859.45	428,574,283.27	314,988,464.27	187,953,53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531.10	76,377,321.35	-48,692,884.35	-8,075,42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9,464.24	1,551,020.88		332,69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1,07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564,500,000.00	83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399,464.24	832,751,020.88	-	31,863,765.8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711.57	7,458,974.61	10,189,854.32	91,885,24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4)	574,500,000.00	85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354,711.57	858,658,974.61	10,189,854.32	91,885,24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247.33	-25,907,953.73	-10,189,854.32	-60,021,47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9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0,000,000.00	85,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5)			112,817,948.72	66,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495,000.00	172,817,948.72	152,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9,000.00	71,998,000.00	77,998,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728.45	3,384,673.77	5,357,013.13	2,199,31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6)		225,000.00	23,258,279.70	54,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1,728.45	75,607,673.77	106,613,292.83	71,409,31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728.45	24,887,326.23	66,204,655.89	81,320,68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095.53	-43,80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63,411.35	75,312,891.64	7,321,917.22	13,223,77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81,275.75	30,268,384.11	22,946,466.89	9,722,69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17,864.40	105,581,275.75	30,268,384.11	22,946,466.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昊
印耀

董
新
军

学
英
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500,000.00	162,842,174.55				15,017,975.72	101,090,433.76		333,450,58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500,000.00	162,842,174.55				15,017,975.72	101,090,433.76		333,450,584.0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500,000.00	162,842,174.55				15,017,975.72	131,242,868.67		363,603,018.94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英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吴印耀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印耀



董新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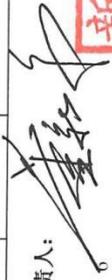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90,847,174.55				7,772,879.11	34,996,559.26	184,616,61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90,847,174.55				7,772,879.11	34,996,559.26	184,616,612.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71,995,000.00				7,245,096.61	66,093,874.50	148,833,971.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00,000.00	71,995,000.00				7,245,096.61	73,338,971.11	73,338,971.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71,995,000.00						75,495,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0.00	71,995,000.00						75,49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500,000.00	162,842,174.55				15,017,975.72	101,090,433.76	333,450,584.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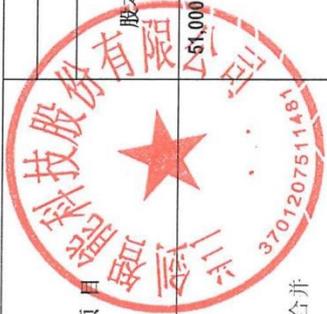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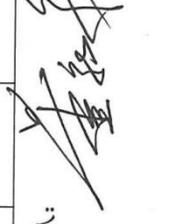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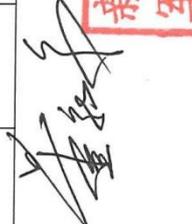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79,036,854.55				4,022,213.66	2,989,894.77	137,048,96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79,036,854.55				4,022,213.66	2,989,894.77	137,048,96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10,320.00				3,750,665.45	32,006,664.49	47,567,649.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757,329.94	35,757,329.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10,320.00						11,810,32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810,320.00						11,810,3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50,665.45	-3,750,66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0,665.45	-3,750,665.45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90,847,174.55				7,772,879.11	34,996,559.26	184,616,61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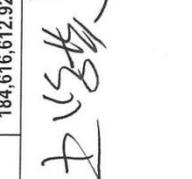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华吴 印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7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军 董


学英 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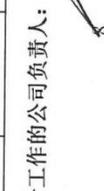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79,036,854.55				3,208,179.49	-1,497,630.31	131,747,40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79,036,854.55				3,208,179.49	-1,497,630.31	131,747,40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4,034.17	4,487,525.08	5,301,55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1,559.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14,034.17	-814,034.17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814,034.17	-814,034.1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79,036,854.55				4,022,213.66	2,989,894.77	137,048,96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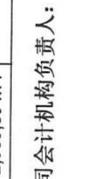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75,247.57	109,051,283.79	43,850,541.21	41,756,03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0,38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四、1			150,000.00	45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2	100,488,005.78	154,757,139.67	97,208,967.52	63,358,161.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2,636,195.46	41,204,161.68	1,190,507.35	2,415,786.38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11,846,724.20	18,268,523.03	7,184,443.62	33,555,632.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598,541.08	53,967,970.59	65,783,063.06	44,160,220.82
合同资产		45,016,844.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98,830.04	1,399,298.81	12,786,722.97
流动资产合计		482,161,558.74	409,088,292.36	216,766,821.57	198,482,558.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278,230.39	117,990,726.42	127,554,021.91	64,681,512.48
在建工程					58,068,92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610.94	117,438.28	183,900.67	258,334.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7,354.94	4,314,710.90	3,950,473.87	3,763,99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000.00	733,333.33	1,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862,196.27	153,156,208.93	162,788,396.45	156,772,763.41
资产总计		630,023,755.01	562,244,501.29	379,555,218.02	355,255,321.57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38,384.16	19,662,371.85	51,100,320.45	28,114,802.51
预收款项		-	161,520,826.42	57,592,205.75	37,309,569.65
合同负债		146,630,597.05			
应付职工薪酬		6,234,212.74	7,781,282.60	4,675,041.73	3,131,582.81
应交税费		5,635,919.06	5,648,087.52	616,088.93	294,612.27
其他应付款		62,175,547.18	1,825,016.06	1,620,443.20	46,071,677.0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027.95	2,026,745.09	1,998,000.00	1,99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6,234,688.14	198,464,329.54	162,602,100.06	186,920,24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87,000.00	13,986,000.00	15,984,000.00	17,982,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82,389.76	3,395,879.48	2,356,791.82	897,725.67
递延收益		960,000.00	1,040,000.00	1,200,000.00	1,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29,389.76	18,421,879.48	19,540,791.82	20,239,725.67
负债合计		252,364,077.90	216,886,209.02	182,142,891.88	207,159,969.91
股本		54,500,000.00	54,5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842,174.55	162,842,174.55	90,847,174.55	79,036,854.5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17,975.72	15,017,975.72	7,772,879.11	4,022,213.66
未分配利润		145,299,526.84	112,998,142.00	47,792,272.48	14,036,283.45
股东权益合计		377,659,677.11	345,358,292.27	197,412,326.14	148,095,351.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0,023,755.01	562,244,501.29	379,555,218.02	355,255,321.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145,750,046.46	395,515,583.95	348,499,466.93	150,729,202.35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78,714,336.17	249,085,471.15	233,776,698.29	97,228,319.05
税金及附加		971,250.93	2,156,681.12	1,332,275.12	2,279,694.35
销售费用		13,906,131.96	30,283,401.66	22,271,673.35	15,951,869.53
管理费用		9,907,268.14	20,718,103.97	28,147,315.62	16,131,318.61
研发费用		14,063,252.17	24,550,224.06	16,197,120.21	9,285,696.04
财务费用		523,818.69	4,019,267.04	7,680,907.52	2,446,207.21
其中：利息费用		501,213.30	3,047,567.42	7,404,319.07	2,149,869.24
利息收入		25,710.28	258,259.53	237,554.39	172,568.46
加：其他收益		6,888,335.78	20,470,733.46	8,029,696.00	3,926,67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6	1,132,716.30	1,551,020.88		363,76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70.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383.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4,737.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0,105.26	-441,936.67	-4,448,656.85	-2,585,67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49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98,653.80	82,637,898.36	42,674,515.97	9,110,863.69
加：营业外收入		10,061.96	15,000.00		120,169.93
减：营业外支出		1,017.46	121,556.48	1,542.22	1,292.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07,698.30	82,531,341.88	42,672,973.75	9,229,741.22
减：所得税费用		4,106,313.46	10,080,375.75	5,166,319.27	1,089,399.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01,384.84	72,450,966.13	37,506,654.48	8,140,341.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01,384.84	72,450,966.13	37,506,654.48	8,140,341.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01,384.84	72,450,966.13	37,506,654.48	8,140,341.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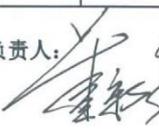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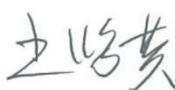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918,456.87	464,707,485.05	245,260,662.81	167,354,99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43,488.70	11,454,357.19	4,867,296.00	2,688,67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61,615.18	30,371,074.37	44,213,959.32	56,127,78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723,560.75	506,532,916.61	294,341,918.13	226,171,45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40,554.68	339,311,416.45	244,949,569.16	43,471,34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41,249.43	42,199,615.84	30,298,545.60	22,036,49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2,307.75	24,541,398.44	14,173,211.13	17,734,69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2,135.27	47,807,048.05	57,079,203.49	180,577,41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166,247.13	453,859,478.78	346,500,529.38	263,819,95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2,686.38	52,673,437.83	-52,158,611.25	-37,648,49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3,099.86	1,551,020.88		332,69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7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500,000.00	83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773,099.86	832,751,020.88	-	31,863,765.8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711.57	1,641,482.61	10,189,854.32	40,189,23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00,000.00	85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54,711.57	852,841,482.61	10,189,854.32	40,189,23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8,388.29	-20,090,461.73	-10,189,854.32	-8,325,46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9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59,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17,948.72	66,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495,000.00	147,217,948.72	126,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9,000.00	46,998,000.00	51,998,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333.66	2,297,626.91	3,993,300.61	1,462,652.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2,733,279.70	53,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333.66	49,395,626.91	78,724,580.31	69,952,65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33.66	46,099,373.09	68,493,368.41	56,777,34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095.53	-43,80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76,536.22	78,638,546.98	6,144,902.84	10,803,38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65,483.79	26,626,936.81	20,482,033.97	9,678,65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88,947.57	105,265,483.79	26,626,936.81	20,482,03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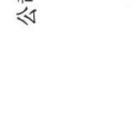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500,000.00	162,842,174.55				15,017,975.72	112,998,142.00	345,358,29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4,500,000.00	162,842,174.55				15,017,975.72	112,998,142.00	345,358,29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01,384.84	32,301,38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01,384.84	32,301,384.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500,000.00	162,842,174.55				15,017,975.72	145,299,526.84	377,659,677.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吴印耀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90,847,174.55				7,772,879.11	197,412,32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90,847,174.55				7,772,879.11	197,412,326.14
三、本年年增减少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71,995,000.00				7,245,096.61	147,945,96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50,966.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71,995,000.00					75,495,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0.00	71,995,000.00					75,49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245,096.61	-7,245,096.61
2. 对股东的分配						7,245,096.61	-7,245,096.6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500,000.00	162,842,174.55				15,017,975.72	345,358,292.27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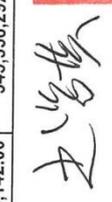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华昊 印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军 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英 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79,036,854.55				4,022,213.66	14,036,283.45	148,095,35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79,036,854.55				4,022,213.66	14,036,283.45	148,095,35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10,320.00				3,750,665.45	33,755,989.03	49,316,974.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06,654.48	37,506,654.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10,320.00						11,810,32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810,320.00						11,810,3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50,665.45	-3,750,66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0,665.45	-3,750,665.45	-3,750,665.4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90,847,174.55				7,772,879.11	47,792,272.48	197,412,326.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华昊印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新军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英学王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79,036,854.55				3,208,179.49	139,955,00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79,036,854.55				3,208,179.49	139,955,009.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4,034.17	8,140,34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14,034.17	
2. 对股东的分配						814,034.17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79,036,854.55				4,022,213.66	148,095,351.66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心珍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董新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吴印耀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2年6月25日，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济国高委字【2012】1号《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折股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止至2011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按照2.55:1的比例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原有限公司所有股东按原持有比例持有公司股份。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即向不超过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共计350万股，增发价格不低于20元/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上述投资者出资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45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7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701ZC01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至2020年6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耀华	2,605.7910	47.81%
2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3.1120	16.39%
3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6.6190	7.64%
4	段重行	245.0260	4.50%
5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8200	3.19%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2.4120	2.80%
7	蒋霞	130.9680	2.4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290	2.34%
9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130	1.84%
1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590	1.79%
11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300	1.70%
12	张小艺	87.3120	1.6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500	1.5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6820	1.48%
15	刘鹏	35.0000	0.64%
16	沈长鹏	30.0000	0.55%
17	邹赐春	26.2140	0.48%
18	林茂	25.0000	0.46%
19	张贻弓	20.0000	0.37%
20	张健	13.6560	0.25%
21	闫萍	13.1070	0.24%
合计		5,450.00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产品、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1家，未发生变化，为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杰斯特”），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5、附注三、18、附注三、19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

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7）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

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

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单位往来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含100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9年1月1日以后

参见附注三、10、（7）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1月1日以后”。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存货通常按照所属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8.00	5.00	11.88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

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2020年1月1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产品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系统具备交付运行的条件，经过购货方验证，取得初验报告或一次性验收报告，证明系统不存在重大需改进的内容时，予以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向客户提供智能物流自动化代运营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到经客户确认的代运营对账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技术咨询规划服务或运营维护服务，在提供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其中技术咨询规划服务在咨询规划方案经客户认可定稿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实现；运营维护服务对于客户按服务期计费的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分摊，客户按照服务的具体内

容单项计费的在完成相关服务取得设备维护记录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实现。

2020年1月1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

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产品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系统具备交付运行的条件，经过购货方验证，取得初验报告或一次性验收报告，证明系统不存在重大需改进的内容时，予以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向客户提供智能物流自动化代运营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到经客户确认的代运营对账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技术咨询规划服务或运营维护服务，在提供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其中技术咨询规划服务在咨询规划方案经客户认可定稿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实现；运营维护服务对于客户按服务期计费的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分摊，客户按照服务的具体内容单项计费的在完成相关服务取得设备维护记录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实现。

26、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

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以下为 2018 年度、2017 年度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

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编制。

①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在 2017 年度以前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颁布之前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8 日到本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③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

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收入（2020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181,617.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089,592.1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97,181,617.09		97,089,592.10	97,089,592.10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231,828.79		18,323,853.78	18,323,853.7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877,809.86			6,877,809.86

④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⑤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项处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留存收益未产生影响，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43,213,760.77
	应收账款	-43,213,76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存货	
	合同负债	161,520,826.42
	预收款项	-161,520,826.42
	预计负债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合同资产	45,016,844.65
应收账款	-45,016,844.65
合同负债	146,630,597.05
预收款项	-146,630,597.0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97,181,617.09	97,089,592.10	-92,02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7,987.58	5,941,791.33	13,803.75
未分配利润	34,996,559.26	34,918,338.02	-78,221.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97,208,967.52	97,116,942.53	-92,02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0,473.87	3,964,277.62	13,803.75
未分配利润	47,792,272.48	47,714,051.24	-78,221.24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54,622,907.35	111,409,146.58	-43,213,760.77
合同资产		43,213,760.77	43,213,760.77
预收款项	161,520,826.42		-161,520,826.42
合同负债		161,520,826.42	161,520,826.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54,757,139.67	111,543,378.90	-43,213,760.77
合同资产		43,213,760.77	43,213,760.77
预收款项	161,520,826.42		-161,520,826.42
合同负债		161,520,826.42	161,520,826.42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税率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70008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度起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0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工作正在开展中，本公司符合相关认定条件，预计很可能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本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7 年度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有关精神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简阳分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的规定：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7,832.33	--	--	24,974.13
银行存款:	--	--	86,400,032.07	--	--	105,556,301.62
其中: 人 民 币			86,395,648.60			
日 元	66,610.00	0.065808	4,383.47			
其他货币资 金:	--	--	1,586,300.00	--	--	3,785,800.00
合 计			88,004,164.40			109,367,075.75
其中: 存放 在境外的款 项总额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75,200.19	--	--	56,132.59
银行存款:	--	--	30,093,183.92	--	--	22,890,334.30
其他货币资金:	--	--	17,223,604.40	--	--	21,274,000.00
合 计			47,491,988.51			44,220,466.89
其中: 存放在 境外的款项总 额			-			-

说明: (1) 2020年6月30日, 其他货币资金1,586,300.00元均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 2019年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3,785,800.00元均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3) 2018年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17,223,604.40元, 其中, 10,000,000.00元为票据保证金; 7,223,604.40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4) 2017年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21,274,000.00元, 其中, 15,500,000.00元为票据保证金; 5,774,000.00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94,643.84	20,140,383.56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30,194,643.84	20,140,383.56	—	—
合 计	30,194,643.84	20,140,383.56	—	—

说明：2019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兴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中，20,000,000.00元为本金；140,383.56元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0年1-6月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兴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其中，30,000,000.00元为本金；194,643.84元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 汇票	15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商业承兑 汇票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说明：

（1）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0,000.00		2,5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1,750,000.00		2,58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4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500,000.00		450,000.00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 别	2019.01.0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说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各报告期不存在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89,700,099.54	116,926,460.93	78,206,020.25	47,222,323.89
1至2年	13,837,162.41	39,264,521.07	14,676,339.30	13,767,402.27
2至3年	3,081,616.03	8,788,580.95	10,320,623.83	11,923,423.03
3至4年	82,784.00	3,781,831.60	8,644,155.38	1,713,390.55
4至5年		6,287,298.50	1,713,390.55	
5年以上	4,710,076.00	2,314,773.73	1,852,916.57	1,852,916.57
小 计	111,411,737.98	177,363,466.78	115,413,445.88	76,479,456.31
减：坏账准备	11,446,823.44	22,740,559.43	18,231,828.79	13,121,295.18
合 计	99,964,914.54	154,622,907.35	97,181,617.09	63,358,161.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06.30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74,000.00	3.75	4,17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237,737.98	96.25	7,272,823.44	6.78	99,964,914.54
其中：					
应收客户款	107,237,737.98	96.25	7,272,823.44	6.78	99,964,914.54
合 计	111,411,737.98	100.00	11,446,823.44	10.27	99,964,914.54

(续上表)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4,000.00	2.49	4,42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939,466.78	97.51	18,316,559.43	10.59	154,622,907.35
其中：					
应收客户款	172,939,466.78	97.51	18,316,559.43	10.59	154,622,907.35
合 计	177,363,466.78	100.00	22,740,559.43	12.82	154,622,907.35

(续上表)

类 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4,000.00	3.83	4,42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989,445.88	96.17	13,899,853.78	12.52	97,089,592.10
其中：					
应收客户款	110,989,445.88	96.17	13,899,853.78	12.52	97,089,592.10
合 计	115,413,445.88	100.00	18,323,853.78	15.88	97,089,592.10

①截至2020年0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06.30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陕西丰达凯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174,000.00	4,174,000.00	100.00	涉诉,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款

	2020.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9,700,099.54	4,090,158.42	4.56
1至2年	13,837,162.41	1,799,110.35	13.00
2至3年	3,081,616.03	807,791.05	26.21
3至4年	82,784.00	39,687.61	47.94
4至5年			
5年以上	536,076.00	536,076.00	100.00
合计	107,237,737.98	7,272,823.44	6.78

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陕西丰达凯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24,000.00	4,424,000.00	100.00	涉诉,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客户款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6,926,460.93	5,484,830.17	4.69
1至2年	39,264,521.07	5,543,545.21	14.12
2至3年	8,788,580.95	1,886,384.69	21.46
3至4年	3,781,831.60	1,708,184.74	45.17
4至5年	1,863,298.50	1,378,840.89	74.00
5年以上	2,314,773.73	2,314,773.73	100.00
合计	172,939,466.78	18,316,559.43	10.59

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110,989,445.88	96.17	13,807,828.79	12.44	97,181,617.09
其中：账龄组合	110,989,445.88	96.17	13,807,828.79	12.44	97,181,617.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424,000.00	3.83	4,424,000.00	100.00	
合 计	115,413,445.88	100.00	18,231,828.79	15.80	97,181,617.09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8,206,020.25	70.46	3,910,301.01	5.00	74,295,719.24
1至2年	14,676,339.30	13.22	1,467,633.93	10.00	13,208,705.37
2至3年	10,320,623.83	9.30	3,096,187.15	30.00	7,224,436.68
3至4年	4,220,155.38	3.80	2,110,077.69	50.00	2,110,077.69
4至5年	1,713,390.55	1.54	1,370,712.44	80.00	342,678.11
5年以上	1,852,916.57	1.67	1,852,916.57	100.00	
合计	110,989,445.88	100.00	13,807,828.79	12.44	97,181,617.09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丰达凯莱 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	4,424,000.00	4,424,000.00	100.00	涉诉，预计无法 收回

④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种 类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55,456.31	94.22	8,697,295.18	12.07	63,358,161.13
其中：账龄组合	72,055,456.31	94.22	8,697,295.18	12.07	63,358,16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4,000.00	5.78	4,424,000.00	100.00	
合 计	76,479,456.31	100.00	13,121,295.18	17.16	63,358,161.13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7,222,323.89	65.54	2,361,116.19	5.00	44,861,207.70
1至2年	13,767,402.27	19.11	1,376,740.23	10.00	12,390,662.04
2至3年	7,499,423.03	10.41	2,249,826.91	30.00	5,249,596.12
3至4年	1,713,390.55	2.38	856,695.28	50.00	856,695.27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852,916.57	2.57	1,852,916.57	100.00	
合 计	72,055,456.31	100.00	8,697,295.18	12.07	63,358,161.13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丰达凯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24,000.00	4,424,000.00	100.00	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3）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68,137.29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18,231,828.79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92,024.99
2019.01.01	18,323,853.78
本期计提	4,416,705.6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19.12.31 **22,740,559.43**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10,533.61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1,059.09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4）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宝洁公司	27,340,835.01	24.54	1,246,691.44
唯品会（中国）有限 公司	13,552,458.84	12.16	617,967.03
广东百果园农产品初 加工有限公司	10,867,500.00	9.76	495,537.87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 有限公司	9,793,751.47	8.79	446,576.9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 省公司	6,996,000.00	6.28	319,017.60
合 计	68,550,545.32	61.53	3,125,790.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唯品会（中国）有限 公司	37,084,883.54	20.91	3,072,847.95
宝洁公司	34,655,013.00	19.54	1,625,823.21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 西省公司	10,647,865.40	6.00	808,035.91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 东省公司	10,462,585.93	5.90	2,289,613.63
南京医药康捷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8,951,555.76	5.05	1,263,959.67
合 计	101,801,903.63	57.40	9,060,280.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唯品会（中国）有限	17,859,177.33	15.47	748,299.53

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14,588,722.73	12.64	4,455,667.61
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140,000.00	11.39	550,566.00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11,980,960.00	10.38	502,002.22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7,018,246.58	6.08	385,157.11
合计	64,587,106.64	55.96	6,641,692.4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13,864,994.79	18.13	3,131,657.77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11,351,349.00	14.84	475,621.52
宝洁公司	7,848,431.10	10.26	328,849.26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7,520,089.00	9.83	315,091.73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4,690,262.65	6.13	628,139.38
合计	45,275,126.54	59.19	4,879,359.66

(6) 各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间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贴现	2,164,465.10	-3,652.52

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贴现，贴现金额为2,160,812.58元，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164,465.10元，账面余额为0.00元。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7,468,597.84	—	—
减：其他综合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7,468,597.84	—	—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故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69,256.30	89.60	14,478,250.09	97.45
1至2年	526,878.92	7.08	167,297.90	1.13
2至3年	51,867.07	0.70	27,076.45	0.18
3年以上	195,295.69	2.62	183,615.03	1.24
合计	7,443,297.98	100.00	14,856,239.46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96,987.25	47.5	11,375,001.30	63.92
1至2年	890,348.75	6.82	6,227,518.18	34.99
2至3年	5,772,562.03	44.24	110,503.84	0.62
3年以上	188,102.01	1.44	83,353.43	0.47
合计	13,048,000.04	100.00	17,796,376.75	100.00

（2）各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9,433.96	20.28
福建东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272,354.92	17.0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24,528.30	5.7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772.95	5.24
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9,684.46	4.16
合计	3,905,774.58	52.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华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96,448.61	14.11
广东东桥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44,664.51	12.42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1,120,677.03	7.54
江宁区谷里静电喷塑厂	924,458.28	6.22
南京荏安安装设备有限公司	872,497.14	5.87
合 计	6,858,745.57	46.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通宇恒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7,147,234.17	54.78
南京思峰金属有限公司	1,440,000.00	11.04
泉州市科盛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566,761.32	4.34
南京天昇塑料周转箱制造有限公司	469,402.07	3.60
芜湖宏春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434,581.24	3.33
合 计	10,057,978.80	77.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济南通宇恒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6,870,812.83	38.61
南京立为正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838,784.79	15.95
太原福莱瑞达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	1,426,205.00	8.01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	1,132,820.51	6.37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513.60	4.64
合 计	13,095,136.73	73.58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54,147.68	7,174,418.41	9,853,257.54	13,891,319.87
合 计	12,054,147.68	7,174,418.41	9,853,257.54	13,891,319.8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1,448,401.76	5,643,211.64	4,047,468.05	6,404,372.79
1至2年	51,150.00	699,038.70	2,365,460.57	1,191,254.88
2至3年	1,359,830.00	1,518,358.97	262,549.27	9,420,457.03
3至4年	204,500.00	86,762.50	7,399,631.03	2,632,458.48
4至5年	390,000.00	390,000.00	2,632,458.48	20,000.00
5年以上	92,458.48	92,458.48	23,500.00	1,158,174.00
小计	13,546,340.24	8,429,830.29	16,731,067.40	20,826,717.18
减：坏账准备	1,492,192.56	1,255,411.88	6,877,809.86	6,935,397.31
合计	12,054,147.68	7,174,418.41	9,853,257.54	13,891,319.87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626,378.31	31,318.91	595,059.40	778,003.49	40,913.05	737,090.44
保证金	12,909,223.91	1,460,336.75	11,448,887.16	7,647,994.90	1,214,307.23	6,433,687.67
其他	10,738.02	536.90	10,201.12	3,831.90	191.60	3,640.30
合计	13,546,340.24	1,492,192.56	12,054,147.68	8,429,830.29	1,255,411.88	7,174,418.41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764,862.50	40,327.52	724,534.98	878,763.57	52,050.94	826,712.63
保证金	8,667,675.54	1,945,341.70	6,722,333.84	12,660,173.78	3,035,465.62	9,624,708.16
单位往来款	7,228,347.59	4,870,027.59	2,358,320.00	7,228,347.59	3,820,027.59	3,408,320.00
其他	70,181.77	22,113.05	48,068.72	59,432.24	27,853.16	31,579.08
合计	16,731,067.40	6,877,809.86	9,853,257.54	20,826,717.18	6,935,397.31	13,891,319.87

③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626,378.31	5.00	31,318.91	595,059.40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保证金	12,909,223.91	11.31	1,460,336.75	11,448,887.16	
其他	10,738.02	5.00	536.90	10,201.12	
合 计	13,546,340.24		1,492,192.56	12,054,147.68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778,003.49	5.26	40,913.05	737,090.44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保证金	7,647,994.90	15.88	1,214,307.23	6,433,687.67	
其他	3,831.90	5.00	191.60	3,640.30	
合 计	8,429,830.29		1,255,411.88	7,174,418.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8,347.59	13.32	2,228,347.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02,719.81	86.68	4,649,462.27	32.06	9,853,257.54
其中：账龄组合	14,502,719.81	86.68	4,649,462.27	32.06	9,853,257.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731,067.40	100.00	6,877,809.86	41.11	9,853,257.54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佳通科技(临邑)有限公司	2,228,347.59	2,228,347.59	100.00	经营异常, 失信被 执行人, 没有可执 行财产

B、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047,468.05	27.91	202,373.41	5.00	3,845,094.64
1至2年	2,365,460.57	16.31	236,546.06	10.00	2,128,914.51
2至3年	134,201.68	0.93	40,260.50	30.00	93,941.18
3至4年	7,329,631.03	50.54	3,664,815.52	50.00	3,664,815.51
4至5年	602,458.48	4.15	481,966.78	80.00	120,491.70
5年以上	23,500.00	0.16	23,500.00	100.00	
合 计	14,502,719.81	100.00	4,649,462.27	32.06	9,853,257.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2,228,347.59	10.70	2,228,347.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8,598,369.59	89.30	4,707,049.72	25.31	13,891,319.87
其中: 账龄组合	18,598,369.59	89.30	4,707,049.72	25.31	13,891,319.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 计	20,826,717.18	100.00	6,935,397.31	33.30	13,891,319.87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佳通科技(临邑)有限公司	2,228,347.59	2,228,347.59	100.00	经营异常, 失信 被执行人

B、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年以内	6,404,372.79	34.44	320,218.64	5.00	6,084,154.15
1至2年	1,062,907.29	5.72	106,290.73	10.00	956,616.56
2至3年	9,350,457.03	50.28	2,805,137.11	30.00	6,545,319.92
3至4年	602,458.48	3.24	301,229.24	50.00	301,229.24
4至5年	20,000.00	0.11	16,000.00	80.00	4,000.00
5年以上	1,158,174.00	6.23	1,158,174.00	100.00	
合计	18,598,369.59	100.00	4,707,049.72	25.31	13,891,319.87

④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金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1,255,411.88
本期计提	236,780.6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492,192.5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6,877,809.86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6,877,809.86
本期计提	-3,394,050.3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228,347.5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55,411.88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7,587.45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7,973.60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⑤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90,000.00	1年以内	22.81	154,500.00
山东枣庄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6,680.00	2-3年	8.76	356,004.00
唯品会(肇庆)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1,860.43	1年以内	8.58	58,093.02
山东聊城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4,500.00	1年以内	7.71	52,225.00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4.43	30,000.00
合计	--	7,083,040.43	--	52.29	650,822.0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枣庄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6,680.00	2-3年	14.08	356,004.00
山东聊城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4,500.00	1年以内	12.39	52,225.00
唯品会(肇庆)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1,588.62	1-2年	7.49	63,158.86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93	25,000.00
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保证金	415,340.00	1年以内	4.93	20,767.00
合计	--	3,778,108.62	--	44.82	517,154.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000,000.00	2-3年、3-4年、	29.88	2,641,680.00
佳通科技(临邑)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228,347.59	2-3年、3-4年、	13.32	2,228,347.59
山东枣庄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6,680.00	1-2年	7.09	118,668.00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保证金	1,598,000.00	3-4年	9.55	799,000.00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0,000.00	3-4年	5.14	430,000.00
合计	--	10,873,027.59	--	64.98	6,217,695.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000,000.00	1-2年、2-3年、	24.01	1,591,680.00
佳通科技(临邑)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228,347.59	1-2年、2-3年、	10.70	2,228,347.59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保证金	1,598,000.00	2-3年	7.67	479,400.00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	1年以内	8.64	90,000.00
山东枣庄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6,680.00	1年以内	5.70	59,334.00
合计	--	11,813,027.59	--	56.72	4,448,761.59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61,891.12		16,661,891.12	21,048,640.03		21,048,640.03
委托加工物资				7,135,341.52		7,135,341.52
发出商品	101,064,652.59	486,491.94	100,578,160.65	49,564,124.09	441,936.67	49,122,187.42
在产品	27,972,512.25		27,972,512.25	25,833,256.74		25,833,256.74
合计	145,699,055.96	486,491.94	145,212,564.02	103,581,362.38	441,936.67	103,139,425.71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93,178.49		12,593,178.49	12,111,859.56		12,111,859.56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61,242,894.32	449,167.70	60,793,726.62	46,154,589.64	4,504,535.07	41,650,054.57
在产品	6,584,975.42		6,584,975.42	16,668,222.89		16,668,222.89

合 计	80,421,048.23	449,167.70	79,971,880.53	74,934,672.09	4,504,535.07	70,430,137.02
-----	---------------	------------	---------------	---------------	--------------	---------------

(2) 各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441,936.67	486,491.94		441,936.67		486,491.94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449,167.70	441,936.67		449,167.70		441,936.67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4,504,535.07	449,167.70		4,504,535.07		449,167.70

(续上表)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2,325,070.67	2,179,464.40				4,504,535.07

(续上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各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项目已完工，收入成本已确认

(3) 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9、合同资产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合同资产	54,868,022.07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851,177.42	—
小计	45,016,844.65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合 计	45,016,844.65	—

(1) 2020年1-6月合同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宝洁南部（黄埔）ASRS项目	12,114,601.87	产生质保金
唯品会四期项目	11,791,573.27	收回质保金
合计	23,906,175.1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0.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陕西丰达凯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0.46	2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质保金	54,618,022.07	99.54	9,601,177.42	17.58	45,016,844.65
合计	54,868,022.07	100.00	9,851,177.42	17.95	45,016,844.65

(续上表)

类别	2020.01.0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陕西丰达凯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0.47	2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质保金	53,289,359.47	99.53	10,075,598.70	18.91	43,213,760.77
合计	53,539,359.47	100.00	10,325,598.70	19.29	43,213,760.77

(3) 2020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4,421.28			
合计	-474,421.28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814,762.12	15,563,651.50	1,344,392.36	12,031,547.2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预缴所得税	90,268.23	90,268.23	54,906.45	5,407,703.91
合 计	905,030.35	15,653,919.73	1,399,298.81	17,439,251.1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① 合营企业										
小计										
② 联营企业	29,968,929.97		29,924,749.37	-44,180.60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968,929.97		29,924,749.37	-44,180.60						
小计	29,968,929.97		29,924,749.37	-44,180.60						
合计	29,968,929.97		29,924,749.37	-44,180.60						

12、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54,994,359.78	160,397,426.59	171,353,050.45	112,411,453.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54,994,359.78	160,397,426.59	171,353,050.45	112,411,453.10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100,012,175.70	90,931,065.39	5,005,255.09	5,401,758.22	1,336,823.46	202,687,07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451.33	616,847.33	24,778.76	801,077.42
(1) 购置			159,451.33	616,847.33	24,778.76	801,077.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20.06.30	100,012,175.70	90,931,065.39	5,164,706.42	6,018,605.55	1,361,602.22	203,488,155.28
二、累计折旧						
1. 2020.01.01	11,593,192.80	22,161,743.78	4,082,428.15	3,412,929.79	1,039,356.75	42,289,65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0,189.90	4,262,544.91	83,731.92	268,893.16	28,784.34	6,204,144.23
(1) 计提	1,560,189.90	4,262,544.91	83,731.92	268,893.16	28,784.34	6,204,144.23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20.06.30	13,153,382.70	26,424,288.69	4,166,160.07	3,681,822.95	1,068,141.09	48,493,795.50
三、减值准备						
1. 2020.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20.06.30						
四、账面价值						
1. 2020.06.30 账面 价值	86,858,793.00	64,506,776.70	998,546.35	2,336,782.60	293,461.13	154,994,359.78
2. 2019.12.31 账面 价值	88,418,982.90	68,769,321.61	922,826.94	1,988,828.43	297,466.71	160,397,426.59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01.01	100,012,175.70	90,931,065.39	4,701,732.97	5,933,779.95	1,578,152.30	203,156,906.31
2.本期增加金额			303,522.12	1,145,805.44	199,137.96	1,648,465.52
(1) 购置			303,522.12	1,145,805.44	199,137.96	1,648,465.52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677,827.17	440,466.80	2,118,293.97
(1) 处置或报废				1,677,827.17	440,466.80	2,118,293.97
(2) 其他减少						
4. 2019.12.31	100,012,175.70	90,931,065.39	5,005,255.09	5,401,758.22	1,336,823.46	202,687,077.86
二、累计折旧						
1. 2019.01.01	8,472,813.00	13,649,842.63	3,806,162.49	4,488,573.53	1,386,464.21	31,803,855.86
2.本期增加金额	3,120,379.80	8,511,901.15	276,265.66	507,365.86	70,783.87	12,486,696.34
(1) 计提	3,120,379.80	8,511,901.15	276,265.66	507,365.86	70,783.87	12,486,696.34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83,009.60	417,891.33	2,000,900.93
(1) 处置或报废				1,583,009.60	417,891.33	2,000,900.93
(2) 其他减少						
4. 2019.12.31	11,593,192.80	22,161,743.78	4,082,428.15	3,412,929.79	1,039,356.75	42,289,651.27
三、减值准备						
1. 2019.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 价值	88,418,982.90	68,769,321.61	922,826.94	1,988,828.43	297,466.71	160,397,426.59
2. 2018.12.31 账面 价值	91,539,362.70	77,281,222.76	895,570.48	1,445,206.42	191,688.09	171,353,050.45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01.01	56,965,570.64	65,170,494.82	4,544,792.46	5,310,257.95	1,492,927.29	133,484,04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46,605.06	25,760,570.57	156,940.51	623,522.00	85,225.01	69,672,863.15
(1) 购置	776,190.47		156,940.51	623,522.00	85,225.01	1,641,877.99
(2) 在建工程转入	42,270,414.59	25,760,570.57				68,030,985.1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8.12.31	100,012,175.70	90,931,065.39	4,701,732.97	5,933,779.95	1,578,152.30	203,156,906.31
二、累计折旧						
1. 2018.01.01	6,247,802.56	6,024,728.30	3,473,154.45	4,039,942.57	1,286,962.18	21,072,590.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5,010.44	7,625,114.33	333,008.04	448,630.96	99,502.03	10,731,265.80
(1) 计提	2,225,010.44	7,625,114.33	333,008.04	448,630.96	99,502.03	10,731,265.80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8.12.31	8,472,813.00	13,649,842.63	3,806,162.49	4,488,573.53	1,386,464.21	31,803,855.86
三、减值准备						
1. 2018.01.0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91,539,362.70	77,281,222.76	895,570.48	1,445,206.42	191,688.09	171,353,050.45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50,717,768.08	59,145,766.52	1,071,638.01	1,270,315.38	205,965.11	112,411,453.10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01.01	56,965,570.64	31,560,884.46	4,503,140.46	5,087,910.12	1,479,458.06	99,596,963.74
2.本期增加金额		33,716,071.45	71,500.00	222,347.83	13,469.23	34,023,388.51
(1) 购置			71,500.00	222,347.83	13,469.23	307,317.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3,716,071.45				33,716,071.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6,461.09	29,848.00			136,309.09
(1) 处置或报废			29,848.00			29,848.00
(2) 其他减少		106,461.09				106,461.09
4. 2017.12.31	56,965,570.64	65,170,494.82	4,544,792.46	5,310,257.95	1,492,927.29	133,484,043.16
二、累计折旧						
1. 2017.01.01	4,470,476.80	2,584,061.98	3,136,741.96	3,580,767.94	1,182,078.07	14,954,126.75
2.本期增加金额	1,777,325.76	3,440,666.32	364,768.09	459,174.63	104,884.11	6,146,818.91
(1) 计提	1,777,325.76	3,440,666.32	364,768.09	459,174.63	104,884.11	6,146,818.91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355.60			28,355.60
(1) 处置或报废			28,355.60			28,355.60
(2) 其他减少						
4. 2017.12.31	6,247,802.56	6,024,728.30	3,473,154.45	4,039,942.57	1,286,962.18	21,072,590.0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17.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7.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50,717,768.08	59,145,766.52	1,071,638.01	1,270,315.38	205,965.11	112,411,453.10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52,495,093.84	28,976,822.48	1,366,398.50	1,507,142.18	297,379.99	84,642,836.99

说明: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7年12月11日签订编号为0451410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抵押房产为海信龙奥九号17层、18层、19层（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3740号至58号），贷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11日，该抵押房产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39,852,546.83元，该抵押房产2019年末账面价值为40,511,965.31元，2018年末账面价值为41,830,802.27元。

2、公司与兴业银行济南高新支行签订2017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济借抵字2017-083号）；2020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为全资子公司洛杰斯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县支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上述合同抵押房产均为高新区舜华路109号科汇大厦603、604（鲁（2019）济南不动产权第0193644号），高新区舜颂路688号5号楼1-202（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3126号），该抵押房产2020年6月末合计账面价值为1,906,188.78元，2019年末合计账面价值为1,953,607.02元，2018年末账面价值为2,048,443.50元，2017年末账面价值为2,143,279.98元。

3、公司与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W-JD201708059），该合同担保的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抵押物为蜂巢式订单储分一体系统仓储设备（固定资产卡片名称：电商网仓分拣平台），该抵押资产2017年末账面价值为25,242,591.88元。

②各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各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④各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43,981.68	1,274,234.38		

⑤各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06.30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一号车间		6,426,982.94	6,673,687.94	6,909,322.58	2020年2月已办妥
三号装配车间		5,639,595.87	5,848,073.79	6,050,315.07	2020年4月已办妥
职工餐厅		4,700,863.75	4,874,639.71	5,043,217.27	2020年4月已办妥
中试车间		4,380,757.38	4,542,700.02	4,699,798.02	2020年4月已办妥
办公楼		18,393,541.16	19,073,492.00	19,733,102.60	2020年4月已办妥

⑥各报告期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13、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56,207,778.51
工程物资				
合 计				56,207,778.51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唯品会三期	17,979,936.60	
海信龙奥九号	38,227,841.91	
合 计	56,207,778.51	

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7年12月11日签订编号为045141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保证人为济南海悦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房产为海信龙奥九号17层、18层、19层，贷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11日，该抵押房产2017年末账面价值为38,227,841.91元，于2018年转固。

②各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8.12.31
唯品会三期	17,979,936.60	4,616,895.77	22,596,832.37					
海信龙奥九号	38,227,841.91	4,042,572.68	42,270,414.59					
唯品会蜂巢系统代运营服务项目二期		3,163,738.20	3,163,738.20					
合计	56,207,778.51	11,823,206.65	68,030,985.1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7.12.31
唯品会三期		17,979,936.60						17,979,936.60
海信龙奥九号		38,227,841.91						38,227,841.91
唯品会蜂巢系统代运营服务项目二期		33,716,071.45	33,716,071.45					
合计		89,923,849.96	33,716,071.45					56,207,778.51

截至各个报告期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唯品会三期	26,000,000.00	自筹	86.91	100.00%	69.15	79.57%
海信龙奥九号	45,000,000.00	金融机构贷款	93.93	100.00%	84.95	88.00%
唯品会蜂巢系统代运营服务项目二期	42,000,000.00	自筹	87.81	100.00%	80.28	91.42%
合计	117,000,000.00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15,541,392.00	1,736,619.61	17,278,01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其他减少			
4. 2020.06.30	15,541,392.00	1,736,619.61	17,278,011.61
二、累计摊销			
1. 2020.01.01	1,557,063.93	1,619,181.33	3,176,24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413.92	30,827.34	186,241.26
(1) 计提	155,413.92	30,827.34	186,241.26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其他减少			
4. 2020.06.30	1,712,477.85	1,650,008.67	3,362,486.52
三、减值准备			
1. 2020.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20.06.30			
四、账面价值			
1. 2020.06.30 账面价值	13,828,914.15	86,610.94	13,915,525.0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13,984,328.07	117,438.28	14,101,766.35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01.01	9,754,000.00	1,736,619.61	11,490,61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7,392.00		5,787,392.00
(1) 购置	5,787,392.00		5,787,392.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其他减少			
4. 2019.12.31	15,541,392.00	1,736,619.61	17,278,011.61
二、累计摊销			
1. 2019.01.01	1,333,046.94	1,552,718.94	2,885,765.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016.99	66,462.39	290,479.38
(1) 计提	224,016.99	66,462.39	290,479.38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其他减少			
4. 2019.12.31	1,557,063.93	1,619,181.33	3,176,245.26
三、减值准备			
1. 2019.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13,984,328.07	117,438.28	14,101,766.35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8,420,953.06	183,900.67	8,604,853.73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01.01	9,754,000.00	1,736,619.61	11,490,61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8.12.31	9,754,000.00	1,736,619.61	11,490,619.61
二、累计摊销			
1. 2018.01.01	1,137,966.90	1,478,285.10	2,616,25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8.12.31	1,333,046.94	1,552,718.94	2,885,765.88
三、减值准备			
1. 2018.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其他减少			
4. 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8,420,953.06	183,900.67	8,604,853.73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8,616,033.10	258,334.51	8,874,367.61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01.01	9,754,000.00	1,736,619.61	11,490,61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7.12.31	9,754,000.00	1,736,619.61	11,490,619.61
二、累计摊销			
1. 2017.01.01	942,886.86	1,371,073.69	2,313,96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7.12.31	1,137,966.90	1,478,285.10	2,616,252.00
三、减值准备			
1. 2017.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17.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8,616,033.10	258,334.51	8,874,367.61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8,811,113.14	365,545.92	9,176,659.06

说明：1、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于2019年2月21日签订的起止日为2019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年泉中小最高抵字011号”），抵押物为土地（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临国用（2014）第0700号），评估价值为1,622.96万元，该土地使用权2019年末账面价值为8,225,873.02元。

2、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于2017年10月20日签订的起止日为2017年10月20日至2020年8月17日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市中中小企高抵字012号”），抵押物为土地（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临国用（2014）第0700号），评估价值为1,618.72万元，该土地使用权2018年末账面价值为8,420,953.06元，2017年末账面价值为8,616,033.10元。

(2) 各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276,685.36	3,501,840.36	24,437,907.98	3,676,591.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791,788.93	1,618,768.35	7,115,420.13	1,067,313.02
可抵扣亏损	1,402,088.25	350,522.06	2,925,928.37	731,482.09
递延收益	960,000.00	144,000.00	1,040,000.00	156,000.00
预计负债	2,182,389.76	327,358.46	3,395,879.48	509,381.92
小 计	38,612,952.30	5,942,489.23	38,915,135.96	6,140,768.0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58,806.35	4,111,731.53	24,561,227.56	3,856,749.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89,242.40	1,273,386.36	6,085,587.06	912,838.06
可抵扣亏损	37,403.67	9,350.92	2,793,549.25	698,387.31
递延收益	1,200,000.00	180,000.00	1,360,000.00	204,000.00
预计负债	2,356,791.82	353,518.77	897,725.67	134,658.85
小 计	37,642,244.24	5,927,987.58	35,698,089.54	5,806,633.22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联合开发费用	550,000.00	733,333.33	1,100,000.00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17,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6,947.92	25,000,000.00	48,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5,006,947.92	50,000,000.00	66,000,000.00

说明：（1）2018年年末，用于500万质押借款的质押财产为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物流用布袋，证书编号：ZL201521019429.1）；用于1200万质押借款的质押财产为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高速提升机，证书编号：ZL201620633517.9）；用于800万抵押借款的抵押财产为公司的房产（鲁（2019）济南不动产权第0193644号、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3126号），抵押价值为16,716,600.00元，账面价值为2,048,443.50元。

（2）2017年年末，用于1800万抵押借款的财产分别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其中，1000万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临国用（2014）第0700号土地使用权，抵押价值16,187,200.00元，账面价值8,616,033.10元；800万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公司的房产（鲁（2019）济南不动产权第0193644号、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3126号），抵押价值为16,716,600.00元，账面价值为2,143,279.98元。

18、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业承兑汇票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5,23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5,230,000.00

说明：报告期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37,694,175.93	55,866,507.02	68,499,980.97	49,463,220.08
工程款	2,211,753.72	2,211,753.72	2,211,753.72	2,291,875.79
合 计	39,905,929.65	58,078,260.74	70,711,734.69	51,755,095.87

其中，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	161,520,826.42	57,592,205.75	37,309,569.65

(1) 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江西省烟草公司上饶市公司			1,494,871.79	1,494,871.79	预收项目进度款
广东烟草湛江市有限公司				7,330,815.39	预收项目进度款
中国人民解放军32290部队				4,553,040.00	预收项目进度款
合 计			1,494,871.79	13,378,727.18	

21、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货款	146,630,597.05	—

(1) 2020年1-6月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变动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宝洁南部(萝岗)ASRS项目	24,754,005.22	根据合同预收客户项目进度款
山东金号家纺集团有限公司电商智能仓储项目	10,000,000.00	根据合同预收客户项目进度款
合 计	34,754,005.22	

22、应付职工薪酬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短期薪酬	10,363,985.79	36,292,687.35	37,724,983.36	8,931,689.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052.32	162,336.30	401,388.62	
辞退福利	50,400.00	66,381.00	66,381.00	50,400.00
合 计	10,653,438.11	36,521,404.65	38,192,752.98	8,982,089.78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7,509,307.48	62,028,450.51	59,173,772.20	10,363,985.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04,749.79	4,665,697.47	239,052.32
辞退福利		123,677.20	73,277.20	50,400.00
合 计	7,509,307.48	67,056,877.50	63,912,746.87	10,653,438.11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5,083,243.00	45,530,047.11	43,103,982.63	7,509,307.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20.00	3,679,731.70	3,751,551.70	
辞退福利		46,301.00	46,301.00	
合 计	5,155,063.00	49,256,079.81	46,901,835.33	7,509,307.48

（续上表）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3,121,314.29	31,580,967.39	29,619,038.68	5,083,24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10.00	2,404,945.56	2,369,035.56	71,820.00
辞退福利				
合 计	3,157,224.29	33,985,912.95	31,988,074.24	5,155,063.00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12,337.87	34,141,379.73	35,728,883.07	7,424,834.53
职工福利费		188,987.49	188,987.49	
社会保险费	148,298.32	806,766.64	955,064.9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8,830.59	802,014.11	930,844.70	
2. 工伤保险费	5,153.22	4,752.53	9,905.75	
3. 生育保险费	14,314.51		14,314.51	
住房公积金	86,748.00	642,218.90	728,966.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6,601.60	513,334.59	123,080.94	1,506,855.25
合 计	10,363,985.79	36,292,687.35	37,724,983.36	8,931,689.7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93,353.53	56,880,808.68	54,461,824.34	9,012,337.87
职工福利费		260,460.21	260,460.21	
社会保险费		2,710,013.38	2,561,715.06	148,298.3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358,524.17	2,229,693.58	128,830.59
2. 工伤保险费		116,942.13	111,788.91	5,153.22
3. 生育保险费		234,547.08	220,232.57	14,314.51
住房公积金		1,283,762.90	1,197,014.90	86,74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5,953.95	893,405.34	692,757.69	1,116,601.60
合 计	7,509,307.48	62,028,450.51	59,173,772.20	10,363,985.79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2,107.43	42,026,104.02	39,884,857.92	6,593,353.53
职工福利费		260,211.22	260,211.22	
社会保险费		1,856,235.95	1,856,235.9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77,623.49	1,577,623.49	
2. 工伤保险费		115,045.41	115,045.41	
3. 生育保险费		163,567.05	163,567.05	
住房公积金		801,614.00	801,61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1,135.57	585,881.92	301,063.54	915,953.95
合 计	5,083,243.00	45,530,047.11	43,103,982.63	7,509,307.48

（续上表）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7,823.73	29,321,824.57	27,487,540.87	4,452,107.43
职工福利费		125,748.38	125,748.38	
社会保险费	10,056.05	1,231,858.53	1,241,914.5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512.00	1,020,223.46	1,027,735.46	
2. 工伤保险费	2,544.05	105,335.74	107,879.79	
3. 生育保险费		106,299.33	106,299.33	
住房公积金		503,398.50	503,398.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3,434.51	398,137.41	260,436.35	631,135.57
合 计	3,121,314.29	31,580,967.39	29,619,038.68	5,083,243.00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离职后福利	239,052.32	162,336.30	401,388.62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9,032.16	155,755.58	384,787.74	
2. 失业保险费	10,020.16	6,580.72	16,600.88	
合 计	239,052.32	162,336.30	401,388.62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4,904,749.79	4,665,697.47	239,052.32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07,231.28	4,478,199.12	229,032.16
2. 失业保险费		197,518.51	187,498.35	10,020.16
合 计		4,904,749.79	4,665,697.47	239,052.32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71,820.00	3,679,731.70	3,751,551.7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71,820.00	3,542,303.52	3,614,123.52	
2. 失业保险费		137,428.18	137,428.18	
合 计	71,820.00	3,679,731.70	3,751,551.70	

(续上表)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离职后福利	35,910.00	2,404,945.56	2,369,035.56	71,820.0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910.00	2,313,614.48	2,277,704.48	71,820.00
2. 失业保险费		91,331.08	91,331.08	
合 计	35,910.00	2,404,945.56	2,369,035.56	71,820.00

23、应交税费

税 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796,546.98		2,409,48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286.24	49,901.14	340,653.35	129,007.23
教育费附加	158,450.90	21,386.21	167,044.99	55,288.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633.94	14,257.47	111,363.33	36,859.21
企业所得税	2,729,411.30	5,115,056.01		

房产税	214,097.38	214,097.38	214,097.38	1,417,280.86
土地使用税	202,559.26	200,031.81	1,133,054.76	163,637.50
个人所得税	111,372.39	99,542.69	38,613.79	57,464.3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5,957.76	2,318.79	27,399.77	9,214.80
合 计	8,662,316.15	5,716,591.50	4,441,710.42	1,868,752.71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54,612.28	2,680,988.83	2,771,571.20	46,720,775.37
合 计	2,354,612.28	2,680,988.83	2,771,571.20	46,720,775.37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1,500.00	1,500.00	10,000.00	20,000.00
往来款	130,398.00	202,840.11	902,532.38	110,398.00
预提费用	2,072,862.74	2,452,290.83	1,855,646.82	1,170,290.79
借款				45,387,216.58
其他	149,851.54	24,357.89	3,392.00	32,870.00
合 计	2,354,612.28	2,680,988.83	2,771,571.20	46,720,775.37

其中，各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0,027.95	2,026,745.09	1,998,000.00	1,99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合 计	2,020,027.95	2,026,745.09	1,998,000.00	1,998,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20,027.95	2,026,745.09	1,998,000.00	1,998,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2,020,027.95	2,026,745.09	1,998,000.00	1,998,000.00

26、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06.30	利率区间	2019.12.31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4,985,000.00	5.880%	15,984,000.00	5.88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小 计	14,985,000.00		15,98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8,000.00		1,998,000.00	
合 计	12,987,000.00		13,986,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利率区间	2017.12.31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7,982,000.00	5.880%	19,980,000.00	5.88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小 计	17,982,000.00		19,98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8,000.00		1,998,000.00	
合 计	15,984,000.00		17,982,000.00	

说明：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为济南市历下区海信龙奥大厦 17/18/19 层

27、预计负债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182,389.76	3,395,879.48	2,356,791.82	897,725.67	尚未支付

说明：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1.2%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

28、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280,000.00		410,000.00	16,870,000.00	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00,000.00		820,000.00	17,280,000.00	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920,000.00		820,000.00	18,100,000.00	政府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740,000.00		820,000.00	18,920,000.00	政府补助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29、股本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吴耀华	18,366,630.00	36.01	1,391,280.00		19,757,910.00	38.74
段重行	9,550,260.00	18.73			9,550,260.00	18.73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3,097,310.00	25.68			13,097,310.00	25.68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1,280.00	2.73		1,391,280.00		
蒋霞	1,309,680.00	2.57			1,309,680.00	2.57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590.00	1.91			973,590.00	1.91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130.00	1.96			1,001,130.00	1.96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6,820.00	1.58			806,820.00	1.58
张小艺	873,120.00	1.71			873,120.00	1.71
刘鹏	654,330.00	1.28			654,330.00	1.28
沈长鹏	654,330.00	1.28			654,330.00	1.28
张健	436,560.00	0.86			436,560.00	0.86
林茂	436,560.00	0.86			436,560.00	0.86
闫萍	131,070.00	0.26			131,070.00	0.26
孙丰金	131,070.00	0.26			131,070.00	0.2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鹿昊	262,140.00	0.51			262,140.00	0.51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	924,120.00	1.81			924,120.00	1.81
合 计	51,000,000.00	100.00	1,391,280.00	1,391,280.00	51,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吴耀华	19,757,910.00	38.74		200,000.00	19,557,910.00	38.35
段重行	9,550,260.00	18.73			9,550,260.00	18.73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3,097,310.00	25.68			13,097,310.00	25.68
蒋霞	1,309,680.00	2.57			1,309,680.00	2.57
张小艺	873,120.00	1.71			873,120.00	1.71
刘鹏	654,330.00	1.28	131,070.00	435,400.00	350,000.00	0.69
沈长鹏	654,330.00	1.28		354,330.00	300,000.00	0.59
张健	436,560.00	0.86		300,000.00	136,560.00	0.27
林茂	436,560.00	0.86		186,560.00	250,000.00	0.49
闫萍	131,070.00	0.26			131,070.00	0.26
孙丰金	131,070.00	0.26		131,070.0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590.00	1.91			973,590.00	1.91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130.00	1.96			1,001,130.00	1.96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806,820.00	1.58			806,820.00	1.58
鹿昊	262,140.00	0.51			262,140.00	0.51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 限公司	924,120.00	1.81			924,120.00	1.81
张贻弓			200,000.00		200,000.00	0.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76,290.00		1,276,290.00	2.50
合 计	51,000,000.00	100.00	1,607,360.00	1,607,360.00	51,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 例 %			股本金额	比 例 %
吴耀华	19,557,910.00	38.35	6,500,000.00		26,057,910.00	47.81
段重行	9,550,260.00	18.73		7,100,000.00	2,450,260.00	4.50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3,097,310.00	25.68		4,166,190.00	8,931,120.00	16.39
蒋霞	1,309,680.00	2.57			1,309,680.00	2.4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张小艺	873,120.00	1.71			873,120.00	1.60
刘鹏	350,000.00	0.69			350,000.00	0.64
沈长鹏	300,000.00	0.59			300,000.00	0.55
张健	136,560.00	0.27			136,560.00	0.25
林茂	250,000.00	0.49			250,000.00	0.46
闫萍	131,070.00	0.26			131,070.00	0.24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590.00	1.91			973,590.00	1.79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130.00	1.96			1,001,130.00	1.84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6,820.00	1.58			806,820.00	1.48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66,190.00		4,166,190.00	7.64
鹿昊	262,140.00	0.51		262,140.00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924,120.00	1.81		924,120.00		
张贻弓	200,000.00	0.39			200,000.00	0.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290.00	2.50			1,276,290.00	2.34
邹赐春			262,140.00		262,140.00	0.48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8,200.00		1,738,200.00	3.19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300.00		927,300.00	1.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500.00		834,500.00	1.53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24,120.00		1,524,120.00	2.8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15,952,450.00	12,452,450.00	54,5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吴耀华	26,057,910.00	47.81			26,057,910.00	47.81
段重行	2,450,260.00	4.50			2,450,260.00	4.50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31,120.00	16.39			8,931,120.00	16.39
蒋霞	1,309,680.00	2.40			1,309,680.00	2.4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张小艺	873,120.00	1.60	873,120.00	1.60
刘鹏	350,000.00	0.64	350,000.00	0.64
沈长鹏	300,000.00	0.55	300,000.00	0.55
张健	136,560.00	0.25	136,560.00	0.25
林茂	250,000.00	0.46	250,000.00	0.46
闫萍	131,070.00	0.24	131,070.00	0.24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590.00	1.79	973,590.00	1.79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130.00	1.84	1,001,130.00	1.84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6,820.00	1.48	806,820.00	1.48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66,190.00	7.64	4,166,190.00	7.64
张贻弓	200,000.00	0.37	200,000.00	0.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276,290.00	2.34	1,276,290.00	2.34
邹赐春	262,140.00	0.48	262,140.00	0.48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8,200.00	3.19	1,738,200.00	3.19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300.00	1.70	927,300.00	1.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834,500.00	1.53	834,500.00	1.53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24,120.00	2.80	1,524,120.00	2.80
合 计	54,500,000.00	100.00	54,500,000.00	100.00

说明：截至2019年07月26日，公司已收到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5,495,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000.00元，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计人民币71,995,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9年8月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701ZC0123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

30、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7.01.01	79,036,854.55		79,036,854.55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79,036,854.55		79,036,854.55
本期增加	11,810,320.00		11,810,320.00
本期减少			

2018.12.31	90,847,174.55	90,847,174.55
本期增加	71,995,000.00	71,995,000.00
本期减少		
2019.12.31	162,842,174.55	162,842,174.55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162,842,174.55	162,842,174.55

说明：（1）2018年10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股权最终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及公司现有股东的存量股份，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张贻弓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激励；其他被激励人员通过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被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每股净资产、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因素，最终激励股权价格定为4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确认费用11,810,320.00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19年股本溢价增加71,995,000.00元说明，详见附注五、28“股本”说明。

31、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017.01.01	3,208,179.49		3,208,179.49
本期增加	814,034.17		814,034.17
本期减少			
2017.12.31	4,022,213.66		4,022,213.66
本期增加	3,750,665.45		3,750,665.45
本期减少			
2018.12.31	7,772,879.11		7,772,879.11
本期增加	7,245,096.61		7,245,096.61
本期减少			
2019.12.31	15,017,975.72		15,017,975.7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15,017,975.72		15,017,975.72

说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2、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090,433.76	34,996,559.26	2,989,894.77	-1,497,630.3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090,433.76	34,996,559.26	2,989,894.77	-1,497,630.31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30,152,434.91	73,338,971.11	35,757,329.94	5,301,559.2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45,096.61	3,750,665.45	814,034.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 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1,242,868.67	101,090,433.76	34,996,559.26	2,989,894.77
其中: 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 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5,158,517.81	394,989,168.41	348,502,108.44	150,864,302.49
其他业务收入	247,405.70	412,342.86		
主营业务成本	72,975,701.10	234,998,790.74	219,215,602.38	90,922,214.73
其他业务成本	30,252.71	50,421.18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 化系统服务	24,639,419.26	10,739,741.83	49,491,838.88	20,226,176.80
通用设备制造	120,519,098.55	62,235,959.27	345,497,329.53	214,772,613.9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45,158,517.81	72,975,701.10	394,989,168.41	234,998,790.7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服务	43,240,768.41	16,659,688.08	16,319,971.47	6,878,073.94
通用设备制造	305,261,340.03	202,555,914.30	134,544,331.02	84,044,140.79
合计	348,502,108.44	219,215,602.38	150,864,302.49	90,922,214.73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代运营	20,720,175.47	9,294,872.19	39,370,169.01	17,404,020.04
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94,339.62		814,624.28	200,167.53
运营维护服务	3,824,904.17	1,444,869.64	9,307,045.59	2,621,989.23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	120,519,098.55	62,235,959.27	345,497,329.53	214,772,613.94
合计	145,158,517.81	72,975,701.10	394,989,168.41	234,998,790.7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代运营	34,558,426.16	14,701,317.07	8,660,048.91	6,020,577.29
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642,141.51	10,826.45	1,598,112.96	20,684.63
运营维护服务	8,040,200.74	1,947,544.56	6,061,809.60	836,812.02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	305,261,340.03	202,555,914.30	134,544,331.02	84,044,140.79
合计	348,502,108.44	219,215,602.38	150,864,302.49	90,922,214.73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145,158,517.81	72,975,701.10	306,927,774.31	189,023,562.00
国外			88,061,394.10	45,975,228.74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45,158,517.81	72,975,701.10	394,989,168.41	234,998,790.7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348,502,108.44	219,215,602.38	150,864,302.49	90,922,214.73
国外				
合计	348,502,108.44	219,215,602.38	150,864,302.49	90,922,214.73

3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667.00	884,104.81	845,468.73	1,440,605.93
教育费附加	226,756.93	378,902.05	401,750.08	659,842.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171.31	252,601.38	267,833.39	439,894.69
房产税	428,194.76	856,389.52	707,148.87	568,958.30
土地使用税	405,118.52	800,127.24	1,568,589.51	654,550.00
印花税	220,559.30	283,575.70	110,367.90	70,948.80
车船使用税	315.00		195.84	2,895.84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35,311.80	57,704.44	66,517.28	157,170.05
合计	1,945,094.62	3,513,405.14	3,967,871.60	3,994,865.66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7,236,364.49	10,696,246.99	7,500,421.75	5,242,017.75
办公费	437,310.49	991,174.34	716,253.49	802,312.06
差旅费	1,579,804.59	5,232,030.65	4,602,435.52	3,827,384.64
水电费、租赁费、物 业费	72,825.94	81,434.83	2,115.00	51,974.00
业务招待费	999,437.42	3,128,648.91	2,292,512.51	1,933,853.77
中标服务费	454,339.59	1,447,315.26	931,682.58	627,601.53
广告宣传费	453,932.43	1,151,122.40	485,259.85	295,444.28
汽车及交通运输费用	309,829.96	627,915.34	681,310.99	721,362.7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折旧及物料消耗	283,475.66	1,566,194.09	443,242.03	257,892.45
售后服务费	1,567,612.59	5,081,870.38	4,181,993.60	1,807,515.41
其他	336,909.18	849,743.88	631,170.73	441,115.29
合 计	13,731,842.34	30,853,697.07	22,468,398.05	16,008,473.89

3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5,229,476.03	9,977,140.98	9,244,701.88	9,678,581.19
办公费	1,245,742.60	1,723,779.02	1,080,064.04	726,922.44
差旅费	1,359,828.88	3,237,528.73	3,268,848.18	2,229,877.00
业务招待费	856,922.35	1,057,627.06	544,492.66	749,389.33
低值易耗品、修理费	1,010,378.84	1,821,967.36	1,043,633.20	362,121.75
中介、咨询服务费	866,354.74	3,769,674.89	1,074,184.77	2,718,278.36
汽车及交通运输费用	439,917.98	727,942.69	778,662.55	665,425.92
水电费、租赁费、物业费	353,242.73	595,532.37	679,533.62	422,373.92
固定资产折旧	1,481,352.30	3,105,799.35	2,372,162.56	1,867,185.88
无形资产摊销	186,241.26	290,479.38	269,513.88	311,849.86
股份支付			11,810,320.00	
其他	1,327,220.89	968,633.08	581,277.46	550,252.03
合 计	14,356,678.60	27,276,104.91	32,747,394.80	20,282,257.68

37、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设计费			121,819.62	22,000.00
直接材料	4,541,097.65	8,942,598.62	7,889,112.55	3,970,309.34
职工薪酬	12,780,121.34	21,115,315.15	13,881,725.97	8,403,110.47
折旧、摊销费	389,684.10	713,229.94	631,089.22	635,282.97
水电费	21,995.50	30,751.12	31,898.30	29,136.40
委外投入	183,333.33	413,836.48		
合 计	17,916,231.92	31,215,731.31	22,555,645.66	13,059,839.18

3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561,660.17	4,141,562.20	8,202,531.59	2,886,535.90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费用	561,660.17	4,141,562.20	8,202,531.59	2,886,535.90
减：利息收入	29,000.46	269,958.06	243,066.18	181,498.27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20,191.69	984,544.2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44,782.71	407,769.44	1,056,252.59	611,159.06
合 计	597,634.11	5,263,917.84	9,015,718.00	3,316,196.69

39、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772,8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研发补助	273,8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收入	1,782,000.88	11,454,357.19	4,867,296.00	2,688,670.59	与收益相关
收2018工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工业转 型发展(重大短板突 破)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科技创新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济南市创 新型城市建设扶持 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拨款-上市阶 段补助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山东省重点 研发计划资金(医用 食品专项计划及重 大科技创新工程)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山学者领军人才 工程科技创业类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 建设	8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 与技术产业园项目- 一号车间	13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 与技术产业园项目-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办公楼、科研楼

其他政府补助 376,365.32 1,116,876.27 154,400.00 5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42,166.20 21,164,033.46 8,691,696.00 5,836,670.59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40、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180.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25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59,080.68	1,551,020.8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695.77
合 计	1,759,080.68	1,551,020.88		363,765.80

4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643.84	140,383.56	—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 计	194,643.84	140,383.56		

42、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8,137.29	-4,508,730.6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6,780.68	3,394,050.39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4,421.28			
合 计	1,205,777.89	-1,114,680.25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5,052,946.16	-1,493,085.50
存货跌价损失	-486,491.94	-441,936.67	-449,167.70	-2,179,464.40
合 计	-486,491.94	-441,936.67	-5,502,113.86	-3,672,549.90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	223,023.90	247,495.06	81,441.45	120,169.93

说明：各期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5,866.34		1,292.40
滞纳金、罚款		66,265.91	812,186.28	
其他	1,017.46	22,823.44	1,542.22	
合 计	1,017.46	204,955.69	813,728.50	1,292.40

说明：各期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38,957.50	10,444,612.78	5,352,797.46	1,435,151.4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8,278.81	-212,780.46	-121,354.36	-809,492.01
合 计	3,937,236.31	10,231,832.32	5,231,443.10	625,659.43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34,089,671.22	83,570,803.43	40,988,773.04	5,927,218.6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5,113,450.68	12,535,620.51	6,148,315.96	889,082.8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834.18	-33,436.06	71,945.45	-6,441.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65,942.32	482,236.75	496,529.09	322,553.4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577,990.87	-2,752,588.88	-1,485,347.40	-579,534.89
所得税费用	3,937,236.31	10,231,832.32	5,231,443.10	625,659.43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标保证金		1,011,180.64	2,182,498.24	3,810,580.00
收回履约保函保证金	2,199,500.00	12,466,604.39	8,705,900.00	3,041,640.0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29,000.46	269,958.06	243,066.18	181,498.27
政府补助	5,150,165.32	9,189,676.27	3,569,900.00	2,328,000.00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		
其他	250,717.00	847,343.02	1,463,456.69	145,734.93
合 计	7,629,382.78	28,784,762.38	16,164,821.11	9,507,453.2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履约保函、票据保证金		9,028,799.99	30,155,504.40	27,362,000.00
支付投标保证金	5,261,229.0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4,782.71	182,769.44	231,252.59	251,159.06
办公费用	2,857,693.70	5,641,096.38	4,123,525.01	3,574,249.84
差旅费	2,940,809.47	8,469,559.38	7,871,283.70	6,047,944.34
业务招待费	1,856,359.77	4,186,275.97	2,837,005.17	2,683,243.10
中介、咨询服务费	866,354.74	3,769,674.89	1,074,184.77	2,718,278.36
广告、中标服务费	908,272.02	2,598,437.66	1,416,942.43	923,045.81
滞纳金、罚款		122,405.74	756,046.45	
其他	1,845,803.56	2,218,376.96	1,476,647.77	1,357,584.17
合 计	16,581,304.98	36,217,396.41	49,942,392.29	44,917,504.6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赎回结构性存款	564,500,000.00	831,2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结构性存款	574,500,000.00	851,2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吴耀华				16,050,000.00
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017,948.72	44,700,000.00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6,000,000.00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			1,800,000.0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				
合 计			112,817,948.72	66,75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吴耀华				16,050,000.00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6,000,000.00
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3,279.70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5,000.00	425,000.00	2,160,000.00
德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 计		225,000.00	23,258,279.70	54,210,000.00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52,434.91	73,338,971.11	35,757,329.94	5,301,559.25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205,777.89	1,114,680.25		
资产减值损失	486,491.94	441,936.67	5,502,113.86	3,672,549.90
固定资产折旧	6,204,144.23	12,486,696.34	10,731,265.80	6,146,818.91
无形资产摊销	186,241.26	290,479.38	269,513.88	302,291.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866.34		1,292.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643.84	-140,383.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9,564.64	3,674,914.63	9,593,031.59	3,246,535.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9,080.68	-1,551,020.88		-363,76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278.81	-212,780.46	-121,354.36	-809,49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17,693.58	-23,160,314.15	-5,486,376.14	-12,025,73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97,125.48	-62,492,437.57	-152,364,549.74	-24,644,91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85,616.38	72,470,713.25	35,615,820.82	11,097,432.97

其他			11,810,3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531.10	76,377,321.35	-48,692,884.35	-8,075,429.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417,864.40	105,581,275.75	30,268,384.11	22,946,466.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581,275.75	30,268,384.11	22,946,466.89	9,722,692.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63,411.35	75,312,891.64	7,321,917.22	13,223,774.3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86,417,864.40	105,581,275.75	30,268,384.11	22,946,466.89
其中：库存现金	17,832.33	24,974.13	175,200.19	56,132.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400,032.07	105,556,301.62	30,093,183.92	22,890,33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17,864.40	105,581,275.75	30,268,384.11	22,946,466.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06.30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2017.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86,300.00	3,785,800.00	17,223,604.40	21,274,000.00	履约保函、票据保 证金
固定资产	39,852,546.83	42,465,572.33	43,879,245.77	27,385,871.86	抵押
在建工程				38,227,841.91	抵押
无形资产		8,225,873.02	8,420,953.06	8,616,033.10	抵押

合计	41,438,846.83	54,477,245.35	69,523,803.23	95,503,746.87
----	---------------	---------------	---------------	---------------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6,610.00	0.065808	4,383.47			
其中：日元	66,610.00	0.065808	4,383.47			
应收账款	136,160,957.00	0.065808	8,960,480.26	522,545,596.00	0.0641	33,487,857.07
其中：日元	136,160,957.00	0.065808	8,960,480.26	522,545,596.00	0.0641	33,487,857.07

（2）境外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临邑	临邑	物流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民间资本”）曾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股30%。2017年6月19日，公司分别与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天诚民间资本20.1%和9.9%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方于同日支付了全部受让款。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

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设置专门的部门对应收款项进行跟踪及催收，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日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各报告期间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日元）	0.44			
应收账款（日元）	896.05	3,348.7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公司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吴耀华	47.81	47.8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吴耀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说明：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将持有的上述联营企业的股份全部转让。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6.39%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7.64%股份的股东，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84%股份的股东，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79%股份的股东，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48%股份的股东，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 3.19%股份的股东，受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70%股份的股东，受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53%股份的股东，受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6.39%的股份，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6.39%的股份，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7.10%的股份，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公司 16.39%的股份，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7.1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公司 7.1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监高（吴耀华、张小艺、蒋霞、孙富强、黄钦、徐慧、马建春、王玉燕、朱玲、孙东云、刘鹏、闫萍、董新军）以及与其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山东思恩思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
山东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
山东旗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
济南普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济南同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
山东麦港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张小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也系公司股东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北京星通创时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钦担任董事
上海赢学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钦担任董事
成都志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华之子吴思沛持股 100%
山东星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华之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
山东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孙东云担任董事
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玲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3%的企业
山东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玲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5%的企业
山东名瑞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玲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5%的企业
济南新合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 91.24%
济南欣海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26.79%
临邑大正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39.50%
德州晟欣纤维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39.50%
济南海得贝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 68.42%
山东思恩思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 100.00%
山东思恩思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 100.00%
济南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 51.00%
饶卫、秦文、谭守清、张贻弓、王德勇、高东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曾经的董事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股东
深圳市深大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股东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兰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曾持有85%股权，现已于2019年4月19日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接受融资、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225,000.00	425,000.00	360,000.00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14,000.00	51,000.00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252,777.80	

说明：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谭守清系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7年12月12日辞任。

（2）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确认的租赁 收益	2019年度 确认的租赁 收益	2018年度 确认的租赁 收益	2017年度 确认的租 赁收益
山东星桥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5,702.86	126,171.43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5,000,000.00	2016/9/19	2017/9/18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10,000,000.00	2016/11/16	2017/8/16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小艺	3,000,000.00	2017/5/19	2017/6/2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小艺	3,000,000.00	2017/7/14	2017/8/13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3/16	2018/3/15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5,000,000.00	2017/11/8	2018/11/7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	8,000,000.00	2017/8/1	2018/7/5	已履行完毕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5,000,000.00	2017/12/1	2018/12/1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10,000,000.00	2017/11/1	2018/11/1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19,980,000.00	2017/12/11	2027/12/11	尚未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20,000,000.00	2017/8/2	2018/7/28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3/22	2018/3/21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6,500,000.00	2018/11/30	2019/11/29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8/4/4	2019/4/3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小艺	5,000,000.00	2018/7/27	2018/8/6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小艺	5,000,000.00	2018/11/1	2018/11/20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小艺	10,000,000.00	2018/3/13	2018/4/1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小艺	2,000,000.00	2018/6/4	2018/6/8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	5,000,000.00	2018/7/27	2018/10/26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	5,000,000.00	2018/8/3	2018/11/2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	8,000,000.00	2018/7/9	2019/7/8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20,000,000.00	2018/8/30	2019/8/29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3/29	2019/3/28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10,000,000.00	2019/2/21	2020/2/28	已履行完毕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耀华	5,000,000.00	2019/3/27	2020/3/27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5/31	2019/7/30	已履行完毕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吴耀华	300,000.00	2017/2/27	2017/3/17	
吴耀华	250,000.00	2017/4/28	2017/5/2	
吴耀华	6,000,000.00	2017/6/14	2017/6/28	
吴耀华	4,500,000.00	2017/7/4	2017/8/3	
吴耀华	5,000,000.00	2017/8/15	2017/12/6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5/19	2017/5/31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7/14	2017/8/3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3/13	2018/3/2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6/4	2018/6/8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7/27	2018/8/6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1/1	2018/11/5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5/1/23	2017/6/19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1/27	2017/6/19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1/28	2017/6/19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2/4	2017/6/19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00,000.00
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9,9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关键管理人员9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12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10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关键管理人员10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91,481.00	1,987,320.72	1,826,420.00	1,527,304.00

(7) 其他关联交易

委托贷款

委托方	委托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5,000,000.00	2018-7-27	2018-10-26	已履行完毕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5,000,000.00	2018-8-3	2018-11-2	已履行完毕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山东星桥商贸有限公司	52,108.80	2,376.16	91,852.80	4,592.64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641,680.00	5,000,000.00	1,591,68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00	90,000.00
应收账款	山东星桥商贸有限公司				

注：公司与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兰鸟”）于2014年11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AGV自动导引小车的研发技术和样机试制”开展深度合作，因深圳兰鸟未在有效期内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成果，已按约定于2019年退还公司已支付所有款项。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810,320.00	
公司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为立即可行权权益工具，按实际数量确定
2018年度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810,320.00
2018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810,32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0.06.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1,040,000.00		80,000.00		9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	财政拨款	6,240,000.00		130,000.00		6,11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	财政拨款	10,000,000.00		200,000.00		9,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280,000.00		410,000.00		16,870,000.0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1,200,000.00		160,000.00		1,0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	财政拨款	6,500,000.00		260,000.00		6,2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	财政拨款	10,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100,000.00		820,000.00		17,280,000.00		

（续上表）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1,360,000.00		160,000.00		1,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	财政拨款	6,760,000.00		260,000.00		6,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	财政拨款	10,800,000.00		400,000.00		10,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920,000.00		820,000.00		18,100,000.0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1,520,000.00		160,000.00		1,3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	财政拨款	7,020,000.00		260,000.00		6,7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	财政拨款	11,200,000.00		400,000.00		10,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740,000.00		820,000.00		18,920,000.00		

说明：①“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项目的政府补助文件编号为济发改服务（2016）63号，补助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2016年9月5日发放，此补助为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②“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项目，补助由临邑县财政局于2012年4月19日发放，此补助为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③“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项目，补助由临邑县财政局于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分六笔发放，此补助为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8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	财政拨款	13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软件退税收入	财政拨款	1,782,000.8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财政拨款	4,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650,165.3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42,166.2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1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	财政拨款	2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	财政拨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软件退税收入	财政拨款	11,454,357.1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重大短板突破）资金	财政拨款	6,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2,889,676.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64,033.46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1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	财政拨款	2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	财政拨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软件退税收入	财政拨款	4,867,29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医用食品专项计划及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财政拨款	1,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1,404,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691,696.0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1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	财政拨款	2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	财政拨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软件退税收入	财政拨款	2,688,670.5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泰山学者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1,32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836,670.59		

说明：①“软件退税收入”项目补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济南市中心支库根据企业软件退税情况分批发放；

②“高新区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政府补助文件编号为济财企指（2019）51 号，补助由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放，该补助为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③“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重大短板突破）资金”项目的政府补助文件编号为鲁工信字[2019]6 号、济财企指[2019]9 号，补助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放，该补助为重大短板装备创新、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④“2018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医用食品专项计划及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政府补助文件编号为济财教指[2018]36 号，补助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放，该补助为激光自然导航智能 AGV 与复杂多机调度系统研发及应用资金；

⑤泰山学者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项目的政府补助文件编号为鲁办发（2014）36 号，补助由临邑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放，该补助为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资金。

(3) 采用净额法计入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年度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2019年度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融资费用财政补贴	财政拨款	300,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度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2018年度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565,5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说明：①“融资费用财政补贴”项目的政府补助文件编号为济高财字[2019]32号，补助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2019年12月4日发放，该补助为融资费用财政补贴资金；

②“2018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项目的政府补助文件编号为德财教指[2018]32号，补助由临邑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于2018年9月7日发放，该补助为“3D”货到人密集储分一体系统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资金。

(4) 各报告期政府补助返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 汇票	15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商业承兑 汇票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说明：

(1)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0,000.00		2,5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1,750,000.00	2,580,0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 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4,11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500,000.00		4,110,000.00	

（3）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2017年末、2018年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4）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90,088,958.46	117,060,693.25	78,206,020.25	47,222,323.89
1至2年	13,971,394.73	39,264,521.07	14,676,339.30	13,767,402.27
2至3年	3,081,616.03	8,788,580.95	10,320,623.83	11,923,423.03
3至4年	82,784.00	3,781,831.60	8,671,505.81	1,713,390.55
4至5年	0.00	6,287,298.50	1,713,390.55	
5年以上	4,710,076.00	2,314,773.73	1,815,273.73	1,815,273.73
小 计	111,934,829.22	177,497,699.10	115,403,153.47	76,441,813.47
减：坏账准备	11,446,823.44	22,740,559.43	18,194,185.95	13,083,652.34
合 计	100,488,005.78	154,757,139.67	97,208,967.52	63,358,161.1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74,000.00	3.73	4,174,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60,829.22	96.27	7,272,823.44	6.75	100,488,005.78

类别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23,091.24	0.47			523,091.24
应收客户款	107,237,737.98	95.80	7,272,823.44	6.78	99,964,914.54
合计	111,934,829.22	100.00	11,446,823.44	10.23	100,488,005.78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4,000.00	2.49	4,42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073,699.10	97.51	18,316,559.43	10.58	154,757,139.67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4,232.32	0.08			134,232.32
应收客户款	172,939,466.78	97.43	18,316,559.43	10.58	154,622,907.35
合计	177,497,699.10	100.00	22,740,559.43	12.81	154,757,139.67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4,000.00	3.83	4,42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979,153.47	96.17	13,862,210.94	12.49	97,116,942.53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350.43	0.02			27,350.43
应收客户款	110,951,803.04	96.14	13,862,210.94	12.49	97,089,592.10
合计	115,403,153.47	100.00	18,286,210.94	15.85	97,116,942.53

①截至2020年0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06.30
----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计提理由
陕西丰达凯莱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4,174,000.00	4,174,000.00	100.00	涉诉，预计无法 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

2020.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89,700,099.54	4,090,158.42	4.56
1 至 2 年	13,837,162.41	1,799,110.35	13.00
2 至 3 年	3,081,616.03	807,791.05	26.21
3 至 4 年	82,784.00	39,687.61	47.94
4 至 5 年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536,076.00	536,076.00	100.00
合 计	107,237,737.98	7,272,823.44	6.78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9.12.31				
名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计提理由
陕西丰达凯莱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4,424,000.00	4,424,000.00	100.00	涉诉，预计无 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16,926,460.93	5,484,830.17	4.69
1 至 2 年	39,264,521.07	5,543,545.21	14.12
2 至 3 年	8,788,580.95	1,886,384.69	21.46
3 至 4 年	3,781,831.60	1,708,184.74	45.17
4 至 5 年	1,863,298.50	1,378,840.89	74.00
5 年以上	2,314,773.73	2,314,773.73	100.00
合 计	172,939,466.78	18,316,559.43	10.59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79,153.47	96.17	13,770,185.95	12.41	97,208,967.52
其中：账龄组合	110,951,803.04	96.14	13,770,185.95	12.41	97,181,617.0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7,350.43	0.03			27,350.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4,000.00	3.83	4,424,000.00	100.00	
合 计	115,403,153.47	100.00	18,194,185.95	15.77	97,208,967.52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8,206,020.25	70.49	3,910,301.01	5.00	74,295,719.24
1至2年	14,676,339.30	13.23	1,467,633.93	10.00	13,208,705.37
2至3年	10,320,623.83	9.30	3,096,187.15	30.00	7,224,436.68
3至4年	4,220,155.38	3.80	2,110,077.69	50.00	2,110,077.69
4至5年	1,713,390.55	1.54	1,370,712.44	80.00	342,678.11
5年以上	1,815,273.73	1.64	1,815,273.73	100.00	
合 计	110,951,803.04	100.00	13,770,185.95		97,181,617.09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丰达凯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24,000.00	4,424,000.00	100.00	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④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17,813.47	94.21	8,659,652.34	12.02	63,358,161.13
其中：账龄组合	72,017,813.47	94.21	8,659,652.34	12.02	63,358,161.1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4,424,000.00	5.79	4,424,000.00	100.00	
合计	76,441,813.47	100.00	13,083,652.34	17.12	63,358,161.13

A、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7,222,323.89	65.57	2,361,116.19	5.00	44,861,207.70
1至2年	13,767,402.27	19.12	1,376,740.23	10.00	12,390,662.04
2至3年	7,499,423.03	10.41	2,249,826.91	30.00	5,249,596.12
3至4年	1,713,390.55	2.38	856,695.28	50.00	856,695.27
4至5年					
5年以上	1,815,273.73	2.52	1,815,273.73	100.00	
合计	72,017,813.47	100.00	8,659,652.34		63,358,161.13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陕西丰达凯莱医药有限 责任公司	4,424,000.00	4,424,000.00	100.00	涉诉，预计无法 收回

（3）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68,137.29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18,194,185.9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92,024.99
2019.01.01	18,286,210.94
本期计提	4,454,348.4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19.12.31 **22,740,559.43**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10,533.61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27,180.53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4）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宝洁公司	27,340,835.01	24.43	1,246,691.4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3,552,458.84	12.11	617,967.03
广东百果园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10,867,500.00	9.71	495,537.87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793,751.47	8.75	446,576.9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6,996,000.00	6.25	319,017.60
合计	68,550,545.32	61.24	3,125,790.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37,084,883.54	20.89	3,072,847.95
宝洁公司	34,655,013.00	19.52	1,625,823.21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10,647,865.40	6.00	808,035.91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10,462,585.93	5.89	2,289,613.63
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951,555.76	5.04	1,263,959.67
合计	101,801,903.63	57.34	9,060,280.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7,859,177.33	15.48	748,299.53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	14,588,722.73	12.64	4,455,667.61

东省公司			
南京医药康捷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13,140,000.00	11.39	550,566.00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11,980,960.00	10.38	502,002.22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 东省公司	7,018,246.58	6.08	385,157.11
合 计	64,587,106.64	55.97	6,641,692.4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 东省公司	13,864,994.79	18.14	3,131,657.77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 江省公司	11,351,349.00	14.85	475,621.52
宝洁公司	7,848,431.10	10.27	328,849.26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 东省公司	7,520,089.00	9.84	315,091.73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 南省公司	4,690,262.65	6.14	628,139.38
合 计	45,275,126.54	59.24	4,879,359.66

(5) 各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间	项 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 的利得或损失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贴现	2,164,465.10	-3,652.52

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贴现，贴现金额为2,160,812.58元，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164,465.10元，账面余额为0.00元，账龄为一年以内。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46,724.20	18,268,523.03	7,184,443.62	33,555,632.89
合 计	11,846,724.20	18,268,523.03	7,184,443.62	33,555,632.8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1,230,061.26	16,728,568.16	3,751,254.33	29,488,132.05
1至2年	51,150.00	698,538.62	2,358,849.60	1,148,892.30
2至3年	1,359,830.00	1,511,780.00	220,186.69	4,957,826.00
3至4年	204,500.00	86,000.00	2,937,000.00	2,030,000.00
4至5年	390,000.00	390,000.00	2,030,000.00	20,000.00
5年以上			23,500.00	1,158,174.00
小计	13,235,541.26	19,414,886.78	11,320,790.62	38,803,024.35
减：坏账准备	1,388,817.06	1,146,363.75	4,136,347.00	5,247,391.46
合计	11,846,724.20	18,268,523.03	7,184,443.62	33,555,632.89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408,037.81	20,401.89	387,635.92	486,467.97	24,323.40	462,144.57
保证金	12,816,765.43	1,367,878.27	11,448,887.16	7,555,536.42	1,121,848.75	6,433,687.67
集团内往来				11,369,050.49		11,369,050.49
其他	10,738.02	536.90	10,201.12	3,831.90	191.60	3,640.30
合计	13,235,541.26	1,388,817.06	11,846,724.20	19,414,886.78	1,146,363.75	18,268,523.03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461,275.23	24,626.96	436,648.27	588,749.13	31,954.33	556,794.80
保证金	8,575,217.06	1,871,374.91	6,703,842.15	11,967,715.30	2,959,236.38	9,008,478.92
集团内往来				23,958,780.09		23,958,780.09
单位往来款	2,228,347.59	2,228,347.59		2,228,347.59	2,228,347.59	
其他	55,950.74	11,997.54	43,953.20	59,432.24	27,853.16	31,579.08
合计	11,320,790.62	4,136,347.00	7,184,443.62	38,803,024.35	5,247,391.46	33,555,632.89

③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未来12个月 账面余额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408,037.81	5.00	20,401.89	387,635.92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保证金	12,816,765.43	10.67	1,367,878.27	11,448,887.16	
其他	10,738.02	5.00	536.90	10,201.12	
合 计	13,235,541.26		1,388,817.06	11,846,724.20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486,467.97	5.00	24,323.40	462,144.57	
保证金	7,555,536.42	14.85	1,121,848.75	6,433,687.67	
其他	3,831.90	5.00	191.60	3,640.3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369,050.49			11,369,050.49	
合 计	19,414,886.78		1,146,363.75	18,268,523.0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8,347.59	19.68	2,228,347.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92,443.03	80.32	1,907,999.41	20.98	7,184,443.62
其中：账龄组合	9,092,443.03	80.32	1,907,999.41	20.98	7,184,443.6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320,790.62	100.00	4,136,347.00	36.54	7,184,443.62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按单位)					
佳通科技（临邑）有限公司	2,228,347.59	2,228,347.59	100.00		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751,254.33	41.26	187,562.72	5.00	3,563,691.61
1至2年	2,358,849.60	25.94	235,884.96	10.00	2,122,964.64
2至3年	91,839.10	1.01	27,551.73	30.00	64,287.37
3至4年	2,867,000.00	31.53	1,433,500.00	50.00	1,433,5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23,500.00	0.26	23,500.00	100.00	
合计	9,092,443.03	100.00	1,907,999.41	20.98	7,184,443.6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8,347.59	5.74	2,228,347.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574,676.76	94.26	3,019,043.87	8.25	33,555,632.89
其中：账龄组合	12,615,896.67	32.51	3,019,043.87	23.93	9,596,852.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958,780.09	61.75			23,958,780.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803,024.35	100.00	5,247,391.46	13.52	33,555,632.89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佳通科技（临邑）有限公司	2,228,347.59	2,228,347.59	100.00	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年以内	5,529,351.96	43.83	276,467.60	5.00	5,252,884.36
1至2年	1,020,544.71	8.09	102,054.47	10.00	918,490.24
2至3年	4,887,826.00	38.74	1,466,347.80	30.00	3,421,478.20
3至4年					
4至5年	20,000.00	0.16	16,000.00	80.00	4,000.00
5年以上	1,158,174.00	9.18	1,158,174.00	100.00	
合计	12,615,896.67	100.00	3,019,043.87	23.93	9,596,852.80

④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金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46,363.75
本期计提	242,453.31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388,817.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136,347.0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4,136,347.00
本期计提	-761,635.66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228,347.59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46,363.75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11,044.46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20,974.67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⑤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90,000.00	1年以内	23.35	154,500.00
山东枣庄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6,680.00	2-3年	8.97	356,004.00
唯品会(肇庆)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1,860.43	1年以内	8.78	58,093.02
山东聊城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4,500.00	1年以内	7.89	52,225.00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4.53	30,000.00
合计	--	7,083,040.43	--	53.52	650,822.0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枣庄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6,680.00	2-3年	6.11	356,004.00
山东聊城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4,500.00	1年以内	5.38	52,225.00
唯品会(肇庆)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1,588.62	1-2年	3.25	63,158.86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58	25,000.00
贵州省烟草公司毕节市公司	保证金	415,340.00	1年以内	2.14	20,767.00
合计	--	3,778,108.62	--	19.46	517,154.8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佳通科技(临邑)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228,347.59	2-3年、3-4年、4-5年	19.68	2,228,347.59
山东枣庄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6,680.00	1-2年	10.48	118,668.00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保证金	1,598,000.00	3-4年	14.12	799,000.00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60,000.00	3-4年	7.60	430,000.00
唯品会(肇庆)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1,588.62	1年以内	5.58	31,579.43
合计	--	6,504,616.21	--	57.46	3,607,595.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山东枣庄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6,680.00	1年以内	3.06	59,334.00
佳通科技（临邑）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2,228,347.59	1-2年、2-3年、3-4年	5.74	2,228,347.59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保证金	1,598,000.00	2-3年	4.12	479,400.00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3.09	60,000.00
广东烟草湛江市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4,325.00	5年以上	2.92	1,134,325.00
合计	--	7,347,352.59	--	18.93	3,961,406.59

4、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①联营企业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968,929.97		29,924,749.37	-44,180.60						
小计	29,968,929.97		29,924,749.37	-44,180.60						
②合营企业										
小计										
合计	29,968,929.97		29,924,749.37	-44,180.60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5,158,517.81	394,984,451.43	348,499,466.93	150,626,283.88
其他业务收入	591,528.65	531,132.52		102,918.47
主营业务成本	78,339,960.51	248,916,260.31	233,776,698.29	97,125,400.58
其他业务成本	374,375.66	169,210.84		102,918.47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服务	24,639,419.26	10,971,300.85	49,487,121.90	20,693,532.74
通用设备制造	120,519,098.55	67,368,659.66	345,497,329.53	228,222,727.57
合 计	145,158,517.81	78,339,960.51	394,984,451.43	248,916,260.3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服务	43,224,098.59	17,375,510.60	16,081,952.84	6,970,607.11
通用设备制造	305,275,368.34	216,401,187.69	134,544,331.04	90,154,793.47
合 计	348,499,466.93	233,776,698.29	150,626,283.88	97,125,400.58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代运营	20,720,175.47	9,526,431.21	39,370,169.01	17,871,375.98
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94,339.62		814,624.28	200,167.53
运营维护服务	3,824,904.17	1,444,869.64	9,302,328.61	2,621,989.23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	120,519,098.55	67,368,659.66	345,497,329.53	228,222,727.57
合 计	145,158,517.81	78,339,960.51	394,984,451.43	248,916,260.3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代运营	34,558,426.16	15,409,689.61	8,660,048.90	6,107,220.69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625,471.69	10,826.45	1,360,094.34	26,574.40
运营维护服务	8,040,200.74	1,954,994.54	6,061,809.60	836,812.02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	305,275,368.34	216,401,187.69	134,544,331.04	90,154,793.47
合计	348,499,466.93	233,776,698.29	150,626,283.88	97,125,400.58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145,158,517.81	78,339,960.51	306,923,057.33	199,493,992.05
国外			88,061,394.10	49,422,268.26
合计	145,158,517.81	78,339,960.51	394,984,451.43	248,916,260.3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348,499,466.93	233,776,698.29	150,626,283.88	97,125,400.58
国外				
合计	348,499,466.93	233,776,698.29	150,626,283.88	97,125,400.58

6、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180.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25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32,716.30	1,551,020.8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695.77
合计	1,132,716.30	1,551,020.88		363,765.80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5,866.34		73,95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5,560,165.32	10,009,676.27	4,389,900.00	3,148,000.0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53,724.52	1,691,404.4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695.7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92,02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006.44	158,405.71	-732,287.05	120,169.9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1,810,32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735,896.28	11,651,595.09	-8,152,707.05	3,674,823.9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09,164.50	1,831,978.85	-1,173,230.54	742,223.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26,731.78	9,819,616.24	-6,979,476.51	2,932,600.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26,731.78	9,819,616.24	-6,979,476.51	2,932,600.34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	29.59%	22.57%	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7%	25.63%	26.98%	1.78%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1.40	0.7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1.21	0.84	0.05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胡乃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9730115357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9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02月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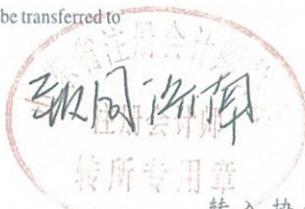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2 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聂梓敏	女	1986-02-2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3707241986022636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5 月 30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67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9729 号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兰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兰剑智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兰剑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370,634.84	109,367,075.75	7,969,284.31	109,051,28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1,130,452.05	20,140,383.56	50,935,041.09	20,140,383.56
应收票据	五、3	4,676,305.00		4,676,305.00	
应收账款	五、4	138,661,122.95	154,622,907.35	139,184,214.19	154,757,139.6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7,468,597.84		
预付款项	五、6	9,985,214.16	14,856,239.46	205,807,572.31	41,204,161.68
其他应收款	五、7	14,179,637.63	7,174,418.41	13,770,731.32	18,268,523.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112,844,436.52	103,139,425.71	58,347,277.46	53,967,970.59
合同资产	五、9	52,331,535.52		52,331,535.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2,626,040.83	15,653,919.73	6,730.43	11,698,830.04
流动资产合计		424,805,379.50	432,422,967.81	533,028,691.63	409,088,292.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152,232,854.86	160,397,426.59	110,862,984.53	117,990,726.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3,822,404.46	14,101,766.35	71,197.27	117,43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6,266,464.56	6,140,768.04	4,349,362.71	4,314,71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458,333.33	733,333.33	458,333.33	733,33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780,057.21	181,373,294.31	145,741,877.84	153,156,208.93
资产总计		597,585,436.71	613,796,262.12	678,770,569.47	562,244,501.29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上年年末余额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5,006,947.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4,576,000.00		4,576,000.00	
应付账款	五、17	51,455,658.66	58,078,260.74	12,250,395.99	19,662,371.85
预收款项	五、18		161,520,826.42		161,520,826.42
合同负债	五、19	69,958,861.91		69,958,861.9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9,723,458.86	10,653,438.11	6,685,785.21	7,781,282.60
应交税费	五、21	21,377,208.82	5,716,591.50	21,058,548.59	5,648,087.52
其他应付款	五、22	2,349,088.31	2,680,988.83	129,644,501.50	1,825,016.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2,019,001.99	2,026,745.09	2,019,001.99	2,026,745.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459,278.55	245,683,798.61	246,193,095.19	198,464,32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12,487,500.00	13,986,000.00	12,487,500.00	13,986,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5	2,621,376.67	3,395,879.48	2,621,376.67	3,395,879.48
递延收益	五、26	16,665,000.00	17,280,000.00	920,000.00	1,0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73,876.67	34,661,879.48	16,028,876.67	18,421,879.48
负债合计		193,233,155.22	280,345,678.09	262,221,971.86	216,886,209.02
股本	五、27	54,500,000.00	54,500,000.00	54,500,000.00	54,5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162,842,174.55	162,842,174.55	162,842,174.55	162,842,174.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5,017,975.72	15,017,975.72	15,017,975.72	15,017,975.72
未分配利润	五、30	171,992,131.22	101,090,433.76	184,188,447.34	112,998,14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4,352,281.49	333,450,584.03	416,548,597.61	345,358,292.2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04,352,281.49	333,450,584.03	416,548,597.61	345,358,292.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7,585,436.71	613,796,262.12	678,770,569.47	562,244,501.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1	325,712,118.68	150,351,999.51	326,056,241.63	150,466,072.19
减：营业成本	五、31	177,254,356.29	95,210,612.16	188,766,812.22	100,802,716.13
税金及附加	五、32	4,366,126.52	2,546,976.98	3,076,973.19	1,508,344.99
销售费用	五、33	24,161,082.22	20,905,715.27	24,335,371.84	20,745,533.95
管理费用	五、34	21,138,054.65	18,481,729.13	14,629,971.56	13,620,789.11
研发费用	五、35	27,721,749.56	21,678,212.39	21,809,559.06	18,432,818.01
财务费用	五、36	576,192.21	4,078,658.69	504,635.32	2,916,260.69
其中：利息费用		783,279.68	3,890,880.31	722,832.81	2,867,059.49
利息收入		60,902.37	136,627.21	51,214.91	125,643.67
加：其他收益	五、37	8,785,332.71	10,807,808.03	8,159,002.29	10,312,80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448,204.35	678,767.08	1,400,199.18	678,76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90,068.49	-	-105,342.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085,891.34	2,905,117.75	-1,080,959.61	245,550.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86,491.94	-101,619.32	-486,491.94	-101,619.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15,866.34		-98,733.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45,779.50	1,624,302.09	80,819,325.89	3,476,382.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677,798.84	112,968.51	453,905.04	-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33,793.94	89,089.35	3,793.94	22,823.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89,784.40	1,648,181.25	81,269,436.99	3,453,558.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9,988,086.94	-1,367,297.92	10,079,131.65	-1,179,578.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01,697.46	3,015,479.17	71,190,305.34	4,633,137.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01,697.46	3,015,479.17	71,190,305.34	4,633,137.0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01,697.46	3,015,479.17	71,190,305.34	4,633,137.0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901,697.46	3,015,479.17	71,190,305.34	4,633,13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01,697.46	3,015,479.17	71,190,305.34	4,633,13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0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364,158.89	302,816,172.07	229,125,715.19	302,811,17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53,886.42	8,249,774.07	17,253,886.42	8,249,77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046.44	30,313,791.05	156,429,528.56	32,402,8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62,091.75	341,379,737.19	402,809,130.17	343,463,75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151,303.54	195,183,444.91	378,818,436.34	226,615,77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88,314.87	46,932,711.72	53,434,540.90	42,356,79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89,206.18	20,313,002.76	18,728,424.95	15,842,54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7,844.24	40,317,840.82	22,257,253.25	37,955,49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986,668.83	302,747,000.21	473,238,655.44	322,770,59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4,577.08	38,632,736.98	-70,429,525.27	20,693,15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5,287.68	-	1,257,282.5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300,000.00	308,000,000.00	597,300,000.00	30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605,287.68	308,000,000.00	598,557,282.51	308,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104.02	1,194,839.75	186,104.02	1,194,83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了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200,000.00	414,000,000.00	628,200,000.00	41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86,104.02	415,194,839.75	628,386,104.02	415,194,83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0,816.34	-107,194,839.75	-29,828,821.51	-107,194,83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95,000.00		75,49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95,000.00		95,4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8,500.00	56,498,500.00	1,498,500.00	31,49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373.92	3,890,880.31	687,979.13	2,867,059.4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3,873.92	60,514,380.31	2,186,479.13	34,365,55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873.92	39,980,619.69	-2,186,479.13	61,129,44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59,267.34	-28,581,483.08	-102,444,825.91	-25,372,24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81,275.75	30,268,384.11	105,265,483.79	26,626,93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2,008.41	1,686,901.03	2,820,657.88	1,254,691.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2年6月25日，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济国高委字【2012】1号《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折股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止至2011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按照2.55:1的比例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原有限公司所有股东按原持有比例持有公司股份。

2019年6月2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即向不超过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350万股，增发价格不低于20元/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上述投资者出资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45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7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701ZC01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耀华	2,605.7910	47.81%
2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3.1120	16.39%
3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6.6190	7.64%
4	段重行	245.0260	4.50%
5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8200	3.19%
6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152.4120	2.80%
7	蒋霞	130.9680	2.4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290	2.34%
9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130	1.84%
1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590	1.79%
11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300	1.70%
12	张小艺	87.3120	1.6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500	1.5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6820	1.48%
15	刘鹏	35.0000	0.64%
16	沈长鹏	30.0000	0.55%
17	邹赐春	26.2140	0.48%
18	林茂	25.0000	0.46%
19	张贻弓	20.0000	0.37%
20	张健	13.6560	0.25%
21	闫萍	13.1070	0.24%
合计		5,450.00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产品、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1家，未发生变化，为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杰斯特”），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5、附注三、18、附注三、19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2020年1-9月。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收入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客户款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1：产品销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所属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3。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8.00	5.00	11.88
其他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

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限；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

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营产品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系统具备交付运行的条件，经过购货方验证，取得初验报告或一次性验收报告，证明系统不存在重大需改进的内容时，予以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向客户提供智能物流自动化代运营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到经客户确认的代运营对账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技术咨询规划服务或运营维护服务，在提供服务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其中技术咨询规划服务在咨询规划方案经客户认可定稿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实现；运营维护服务对于客户按服务期计费的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分摊，客户按照服务的具体内容单项计费的在完成相关服务取得设备维护记录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实现。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

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自2019年1月1日起，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

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预收款项处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留存收益未产生影响，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	合同资产—原值	53,539,359.47
	应收账款	-53,539,359.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存货	
	合同负债	161,520,826.42
	预收款项	-161,520,826.42

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计负债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52,331,535.52
合同资产	52,331,535.52
合同负债	69,958,861.91
预收款项	-69,958,861.9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82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度起至2019年度减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20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工作正在开展中，本公司符合相关认定条件，预计很可能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至2020年1-9月，本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7年度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有关精神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简阳分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的规定：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4,345.73			24,974.13
银行存款：	--	--	3,207,789.11	--	--	105,556,301.62
其中：人 民币			3,203,645.75			105,556,301.62
日元	64,309.00	0.064429	4,143.36	--	--	--
其他货币资 金：	--	--	5,148,500.00	--	--	3,785,800.00
合 计			8,370,634.84			109,367,075.75
其中：存放 在境外的款 项总额	--	--	--	--	--	--

说明：（1）2020年9月末，其他货币资金5,148,500.00元均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2019年年末，其他货币资金3,785,800.00元均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30,452.05	20,140,383.5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81,130,452.05	20,140,383.56
合计	81,130,452.05	20,140,383.56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其中，（1）2020年9月末，80,900,000.00元为本金，230,452.05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2019年年末，20,000,000.00元为本金，140,383.56元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 汇票	4,676,305.00		4,676,305.00			
商业承兑 汇票						
合计	4,676,305.00		4,676,305.00			

(1)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76,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576,000.00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20,298.00	100,305.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620,298.00	100,305.00

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3)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09.30	2019.12.31
1年以内	135,879,410.32	116,926,460.93
1至2年	5,011,464.58	39,264,521.07
2至3年	6,258,153.00	8,788,580.95
3至4年		3,781,831.60
4至5年		6,287,298.5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0.09.30	2019.12.31
5年以上	4,710,076.00	2,314,773.73
小计	151,859,103.90	177,363,466.78
减：坏账准备	13,197,980.95	22,740,559.43
合计	138,661,122.95	154,622,907.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0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74,000.00	2.75	4,17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685,103.90	97.25	9,023,980.95	6.11	138,661,122.95
其中：					
应收客户款	147,685,103.90	97.25	9,023,980.95	6.11	138,661,122.95
合计	151,859,103.90	100.00	13,197,980.95	8.69	138,661,122.95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4,000.00	2.49	4,424,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939,466.78	97.51	18,316,559.43	10.59	154,622,907.35
其中：					
应收客户款	172,939,466.78	97.51	18,316,559.43	10.59	154,622,907.35
合计	177,363,466.78	100.00	22,740,559.43	12.82	154,622,907.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09.30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陕西丰达凯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174,000.00	4,174,000.00	100.00	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名称	2019.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陕西丰达凯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424,000.00	4,424,000.00	100.00	涉诉，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

	2020.09.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35,879,410.32	6,195,849.48	4.56	116,926,460.93	5,484,830.17	4.69
1至2年	5,011,464.58	651,591.53	13.00	39,264,521.07	5,543,545.21	14.12
2至3年	6,258,153.00	1,640,463.94	26.21	8,788,580.95	1,886,384.69	21.46
3至4年				3,781,831.60	1,708,184.74	45.17
4至5年				1,863,298.50	1,378,840.89	74.00
5年以上	536,076.00	536,076.00	100.00	2,314,773.73	2,314,773.73	100.00
合计	147,685,103.90	9,023,980.95	6.11	172,939,466.78	18,316,559.43	10.59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01.01	12,414,960.73
本期计提	783,020.22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0.09.30	13,197,980.95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宝洁公司	69,095,374.85	45.50	3,150,621.1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65,308.38	10.84	750,787.5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3,101,324.89	8.63	597,396.15
广东百果园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10,867,500.00	7.16	495,537.87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793,751.47	6.45	446,576.93
合计	119,323,259.59	78.57	5,440,919.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年9月末，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5、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应收票据		7,468,597.84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7,468,597.84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故将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09.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04,264.73	97.18	14,478,250.09	97.45
1至2年	65,613.07	0.66	167,297.90	1.13
2至3年	14,909.87	0.15	27,076.45	0.18
3年以上	200,426.49	2.01	183,615.03	1.24
合计	9,985,214.16	100.00	14,856,239.4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9,433.96	15.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24,528.30	4.2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772.95	3.90
南京东升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61,174.20	3.62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	335,414.93	3.36
合计	3,020,324.34	30.2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179,637.63	7,174,418.41
合 计	14,179,637.63	7,174,418.41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09.30	2019.12.31
1年以内	13,242,481.71	5,643,211.64
1至2年	794,150.00	699,038.70
2至3年	1,026,100.00	1,518,358.97
3至4年	318,150.00	86,762.50
4至5年	36,000.00	390,000.00
5年以上	292,458.48	92,458.48
小 计	15,709,340.19	8,429,830.29
减：坏账准备	1,529,702.56	1,255,411.88
合 计	14,179,637.63	7,174,418.41

②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482,394.28	74,119.71	1,408,274.57	778,003.49	40,913.05	737,090.44
保证金	14,226,945.91	1,455,582.85	12,771,363.06	7,647,994.90	1,214,307.23	6,433,687.67
其他				3,831.90	191.60	3,640.30
合 计	15,709,340.19	1,529,702.56	14,179,637.63	8,429,830.29	1,255,411.88	7,174,418.4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1,482,394.28	5.00	74,119.71	1,408,274.57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保证金	14,226,945.91	10.23	1,455,582.85	12,771,363.06	
其他					
合计	15,709,340.19	9.74	1,529,702.56	14,179,637.6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778,003.49	5.26	40,913.05	737,090.44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保证金	7,647,994.90	15.88	1,214,307.23	6,433,687.67	
其他	3,831.90	5.00	191.60	3,640.30	
合计	8,429,830.29	14.89	1,255,411.88	7,174,418.4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20.01.01	1,255,411.88
本期计提	274,290.6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020.09.30	1,529,702.5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90,000.00	1年以内	19.67	154,500.00
唯品会（肇庆）物流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161,860.43	1年以内	7.40	58,093.02
山东聊城烟草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4,500.00	1年以内	6.65	52,225.00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6.37	50,000.00
四川省烟草公司凉山州 公司	保证金	989,550.00	1年以内， 3-4年	6.30	81,810.00
合 计	--	7,285,910.43	--	46.38	396,628.02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86,642.94		23,386,642.94	21,048,640.03		21,048,640.03
委托加工物资				7,135,341.52		7,135,341.52
发出商品	53,921,913.04	486,491.94	53,435,421.10	49,564,124.09	441,936.67	49,122,187.42
在产品	36,022,372.48		36,022,372.48	25,833,256.74		25,833,256.74
合 计	113,330,928.46	486,491.94	112,844,436.52	103,581,362.38	441,936.67	103,139,425.7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441,936.67	486,491.94		441,936.67		486,491.94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	项目已完工，收入成本已确认

9、合同资产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合同资产	62,685,714.66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354,179.14	---
小计	52,331,535.52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合计	52,331,535.52	---

(1) 2020年1-9月合同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宝洁南部（萝岗）ASRS项目	13,689,500.11	形成质保金
唯品会四期项目	-11,791,573.27	收回质保金
合计	1,897,926.8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0.0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陕西丰达凯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0.40	2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质保金	62,435,714.66	99.60	10,104,179.14	16.18	52,331,535.52
合计	62,685,714.66	100.00	10,354,179.14	16.52	52,331,535.52

(续上表)

类别	2020.01.0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陕西丰达凯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0.47	2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质保金	53,289,359.47	99.53	10,075,598.70	18.91	43,213,760.77
合计	53,539,359.47	100.00	10,325,598.70	19.29	43,213,760.7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2020年1-9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580.44			
合计	28,580.44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35,772.60	15,563,651.50
预缴所得税	90,268.23	90,268.23
合计	2,626,040.83	15,653,919.73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100,012,175.70	90,931,065.39	5,005,255.09	5,401,758.22	1,336,823.46	202,687,07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451.33	972,749.84	34,513.27	1,166,714.44
(1) 购置			159,451.33	972,749.84	34,513.27	1,166,714.4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20.09.30	100,012,175.70	90,931,065.39	5,164,706.42	6,374,508.06	1,371,336.73	203,853,792.30
二、累计折旧						
1. 2020.01.01	11,593,192.80	22,161,743.78	4,082,428.15	3,412,929.79	1,039,356.75	42,289,65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0,284.85	6,411,590.65	119,973.57	414,932.28	44,504.82	9,331,286.17
(1) 计提	2,340,284.85	6,411,590.65	119,973.57	414,932.28	44,504.82	9,331,286.17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20.09.30	13,933,477.65	28,573,334.43	4,202,401.72	3,827,862.07	1,083,861.57	51,620,937.44
三、减值准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2020.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20.09.30						
四、账面价值						
1. 2020.09.30 账面价值	86,078,698.05	62,357,730.96	962,304.70	2,546,645.99	287,475.16	152,232,854.8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88,418,982.90	68,769,321.61	922,826.94	1,988,828.43	297,466.71	160,397,426.59

说明：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7年12月11日签订编号为0451410的《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抵押房产为海信龙奥九号17层、18层、19层（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3740号至58号），贷款期限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11日，该抵押房产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39,522,837.59元。

2、公司与兴业银行济南高新支行签订2017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济借抵字2017-083号）；2020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县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为全资子公司洛杰斯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县支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上述合同抵押房产均为高新区舜华路109号科汇大厦603、604（鲁（2019）济南不动产权第0193644号），高新区舜颂路688号5号楼1-202（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3126号），该抵押房产2020年9月末合计账面价值为1,882,479.66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28,855.3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15,541,392.00	1,736,619.61	17,278,011.6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20.09.30	15,541,392.00	1,736,619.61	17,278,011.61
二、累计摊销			
1. 2020.01.01	1,557,063.93	1,619,181.33	3,176,245.26
2.本期增加金额	233,120.88	46,241.01	279,361.89
(1) 计提	233,120.88	46,241.01	279,361.89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20.09.30	1,790,184.81	1,665,422.34	3,455,607.15
三、减值准备			
1. 2020.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2020.09.30			
四、账面价值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20.09.30 账面价值	13,751,207.19	71,197.27	13,822,404.46
2.2019.12.31 账面价值	13,984,328.07	117,438.28	14,101,766.3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568,354.59	3,846,651.17	24,437,907.98	3,676,591.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31,418.33	979,712.75	7,115,420.13	1,067,313.02
可抵扣亏损	3,635,576.57	908,894.14	2,925,928.37	731,482.09
递延收益	920,000.00	138,000.00	1,040,000.00	156,000.00
预计负债	2,621,376.67	393,206.50	3,395,879.48	509,381.92
小计	39,276,726.16	6,266,464.56	38,915,135.96	6,140,768.04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预付联合开发费用	458,333.33	733,333.33

15、短期借款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保证借款		5,006,947.92
合计		5,006,947.92

16、应付票据

种类	2020.09.30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576,000.00	
合计	4,576,000.0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应付账款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货款	49,402,029.73	55,866,507.02
工程款	2,053,628.93	2,211,753.72
合计	51,455,658.66	58,078,260.74

说明：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货款	—	161,520,826.42

19、合同负债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预收货款	69,958,861.91	—

(1) 本期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宝洁南部（黄埔）ASRS 项目	-31,617,049.70	根据合同已确认收入
宝洁南部（萝岗）ASRS 项目	-72,687,611.17	根据合同已确认收入
山东金号家纺集团有限公司电商智能仓储项目	12,000,000.00	根据合同预收客户项目进度款
菏泽烟草细标合一分拣设备项目	9,270,000.00	根据合同预收客户项目进度款
合计	-83,034,660.87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短期薪酬	10,363,985.79	56,189,009.36	56,879,936.29	9,673,058.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052.32	173,734.30	412,786.62	
辞退福利	50,400.00	97,347.00	97,347.00	50,400.00
合计	10,653,438.11	56,460,090.66	57,390,069.91	9,723,458.8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12,337.87	52,485,591.82	53,509,492.90	7,988,436.79
职工福利费		424,813.26	424,813.26	
社会保险费	148,298.32	1,370,358.97	1,518,657.2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28,830.59	1,370,073.08	1,498,903.67	
2. 工伤保险费	5,153.22	4,983.02	10,136.24	
3. 生育保险费	14,314.51		14,314.51	
住房公积金	86,748.00	1,116,264.30	1,203,012.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6,601.60	787,283.88	219,263.41	1,684,622.07
合计	10,363,985.79	56,189,009.36	56,879,936.29	9,673,058.86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离职后福利	239,052.32	173,734.30	412,786.62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9,032.16	166,687.90	395,720.06	
2. 失业保险费	10,020.16	7,046.40	17,066.56	
合计	239,052.32	173,734.30	412,786.62	

21、应交税费

税项	2020.09.30	2019.12.31
增值税	14,572,318.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5,235.13	49,901.14
教育费附加	447,957.91	21,386.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8,638.61	14,257.47
企业所得税	4,349,934.48	5,115,056.01
房产税	214,097.38	214,097.38
土地使用税	202,559.26	200,031.81
个人所得税	172,237.76	99,542.6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74,230.23	2,318.79
合计	21,377,208.82	5,716,591.5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49,088.31	2,680,988.83
合 计	2,349,088.31	2,680,988.8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保证金	1,500.00	1,500.00
往来款	130,398.00	202,840.11
预提费用	2,090,656.98	2,452,290.83
其他	126,533.33	24,357.89
合 计	2,349,088.31	2,680,988.83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9,001.99	2,026,745.0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抵押借款	2,019,001.99	2,026,745.09

24、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09.30	利率区间	2019.12.31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4,485,500.00	5.880%	15,984,000.00	5.88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小 计	14,485,500.00		15,98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8,000.00		1,998,000.00	
合 计	12,487,500.00		13,986,000.00	

说明：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为济南市历下区海信龙奥大厦 17/18/19 层，具体抵押合同及抵押物账面价值等信息详见“附注五、11、固定资产”的说明。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预计负债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621,376.67	3,395,879.48	尚未支付

说明：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1.2%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

26、递延收益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280,000.00		615,000.00	16,665,000.00	政府补助

27、股本（单位：股）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减(+、-)				小计	2020.0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54,500,000.00						54,500,0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股本溢价	162,842,174.55			162,842,174.5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2,842,174.55			162,842,174.55

29、盈余公积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法定盈余公积	15,017,975.72			15,017,975.7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017,975.72			15,017,975.72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090,433.76	34,996,559.26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090,433.76	34,996,559.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01,697.46	73,338,971.1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45,096.6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提取或分 配比例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992,131.22	101,090,433.76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1-9月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325,276,837.11	150,062,518.37
其他业务收入	435,281.57	289,481.14
主营业务成本	177,208,977.23	95,175,317.33
其他业务成本	45,379.06	35,294.83

①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产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服务	37,841,786.38	15,336,920.10	33,534,054.79	14,314,994.65
通用设备制造	287,435,050.73	161,872,057.13	116,528,463.58	80,860,322.68
合 计	325,276,837.11	177,208,977.23	150,062,518.37	95,175,317.33

②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代运营	30,950,179.69	13,487,560.72	28,923,403.39	12,208,052.40
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424,528.30	11,825.36	410,566.04	19,905.68
运营维护服务	6,467,078.39	1,837,534.02	4,200,085.36	2,087,036.57
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	287,435,050.73	161,872,057.13	116,528,463.58	80,860,322.68
合 计	325,276,837.11	177,208,977.23	150,062,518.37	95,175,317.3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③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325,276,837.11	177,208,977.23	150,062,518.37	95,175,317.33
国外				
合计	325,276,837.11	177,208,977.23	150,062,518.37	95,175,317.33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1-9月	
	2020年	2019年
城建税	1,584,298.50	605,450.64
教育费附加	701,027.58	259,478.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7,351.75	172,985.90
房产税	642,292.14	642,292.14
土地使用税	607,677.78	600,095.43
印花税	250,050.30	227,165.10
车船使用税	315.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3,113.47	39,508.94
合 计	4,366,126.52	2,546,976.98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 目	1-9月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	11,589,278.85	6,271,547.48
办公费	624,663.96	429,166.48
差旅费	3,164,712.62	4,355,956.08
水电费、租赁费、物业费	95,097.86	38,811.43
业务招待费	1,961,876.31	2,309,781.40
中标服务费	472,509.34	998,650.38
广告宣传费	946,209.64	700,290.60
汽车及交通运输费用	499,046.90	505,250.63
折旧及物料消耗	296,361.50	968,356.94
售后服务费	3,729,032.43	3,851,916.1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	782,292.81	475,987.66
合 计	24,161,082.22	20,905,715.27

34、管理费用

项 目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	7,086,901.29	5,511,617.06
办公费	2,548,680.69	516,460.38
差旅费	2,370,578.94	2,346,650.65
业务招待费	1,248,263.51	822,779.91
低值易耗品、修理费	1,592,861.96	1,217,418.54
中介、咨询服务费	1,074,301.58	3,093,654.53
汽车及交通运输费用	542,276.25	595,877.40
水电费、租赁费、物业费	496,788.19	463,436.01
固定资产折旧	2,216,975.80	2,328,213.95
无形资产摊销	279,361.89	197,358.75
其他	1,681,064.55	1,388,261.95
合 计	21,138,054.65	18,481,729.13

35、研发费用

项 目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材料燃料动力	7,512,262.37	5,471,094.15
职工薪酬	19,269,231.67	15,382,538.20
折旧费	589,024.07	527,220.22
委外研发	324,500.00	275,000.00
水电费	26,731.45	22,359.82
合 计	27,721,749.56	21,678,212.39

36、财务费用

项 目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费用总额	783,279.68	3,890,880.3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费用	783,279.68	3,890,880.31
减：利息收入	60,902.37	136,627.21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益	-212,005.93	-51,754.6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65,820.83	376,160.24
合 计	576,192.21	4,078,658.69

37、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年	2019年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	195,000.00	19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研发补助	273,8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收入	2,689,416.04	8,249,774.07	与收益相关
2018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5150 引才及领军人才）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8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高新人力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07,116.67	843,033.96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785,332.71	10,807,808.03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1、政府补助

38、投资收益

项 目	1-9月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48,204.35	678,767.0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68.49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3,020.22	-295,185.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4,290.68	3,200,303.3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8,580.44	
合 计	-1,085,891.34	2,905,117.75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跌价损失	-486,491.94	-101,619.32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15,866.34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	677,798.84	112,968.51

说明：各期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滞纳金	2,776.48	66,265.91
其他	31,017.46	22,823.44
合 计	33,793.94	89,089.35

说明：各期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113,783.46	32,053.1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5,696.52	-1,399,351.04
合 计	9,988,086.94	-1,367,297.92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901,697.46	3,015,479.17
加：资产减值损失	486,491.94	101,619.32
信用减值损失	1,085,891.34	-2,905,117.75
固定资产折旧	9,331,286.17	9,919,935.74
无形资产摊销	279,361.89	197,358.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866.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452.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3,279.68	3,890,88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7,820.79	-678,76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696.52	-1,399,35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05,010.81	-68,893,08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83,773.30	-33,544,10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39,832.09	128,812,016.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4,577.08	38,632,736.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2,008.41	1,686,901.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581,275.75	30,268,384.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59,267.34	-28,581,483.0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09.30	2019.09.30
一、现金	3,222,008.41	1,686,901.03
其中：库存现金	14,345.73	10,147.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7,662.68	1,676,75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2,008.41	1,686,901.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临邑	临邑	物流设备制造	100.00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吴耀华	47.81	47.8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吴耀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6.39% 股份的股东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7.64% 股份的股东，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84% 股份的股东，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79% 股份的股东，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48% 股份的股东，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 3.19% 股份的股东，受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70% 股份的股东，受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持有 1.53% 股份的股东，受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6.39% 的股份，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6.39% 的股份，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7.10% 的股份，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公司 16.39% 的股份，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7.1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公司 7.1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监高（吴耀华、张小艺、蒋霞、孙富强、黄钦、徐慧、马建春、王玉燕、朱玲、孙东云、刘鹏、闫萍、董新军）以及与其人员关系密切	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的家庭成员	
山东思恩思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
山东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
山东旗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
济南普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
济南同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
山东麦港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张小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也系公司股东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北京星通创时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钦担任董事
上海赢学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钦担任董事
成都志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华之子吴思沛持股 100%
山东星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华之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
山东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孙东云担任董事
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玲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3%的企业
山东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玲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5%的企业
山东名瑞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玲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5%的企业
济南新合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 91.24%
济南欣海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26.79%
临邑大正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39.50%
德州晟欣纤维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39.50%
济南海得贝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 68.42%
山东思恩思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 100.00%
山东思恩思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 100.0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济南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51.00%
饶卫、秦文、谭守清、张贻弓、王德勇、高东以及与其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曾经的董事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股东
深圳市深大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股东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兰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曾持有85%股权，现已于2019年4月19日注销。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接受融资、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1-9月发生额	
		2020年	2019年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125,000.00

注：公司前任独立董事谭守清系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7年12月12日辞任。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山东星桥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3,554.29	88,32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19,980,000.00	2017/12/11	2027/12/11	尚未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10,000,000.00	2019/2/21	2020/2/28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吴耀华	5,000,000.00	2019/3/27	2020/3/27	已履行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2020年1-9月关键管理人员9人，2019年1-9月关键管理人员10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1-9月发生额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1,514.00	1,509,507.3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星桥商贸有限公司	91,852.80	4,188.32	91,852.80	4,592.64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0.09.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	财政拨款	6,240,000.00		195,000.00		6,04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	财政拨款	10,000,000.00		300,000.00		9,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1,040,000.00		120,000.00		9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280,000.00		615,000.00		16,665,000.00		

(续)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19.09.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	财政拨款	6,500,000.00		195,000.00		6,30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	财政拨款	10,400,000.00		300,000.00		10,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1,200,000.00		120,000.00		1,08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100,000.00				17,485,000.00		

说明:

- ①“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项目，补助由临邑县财政局于2012年4月19日发放，此补助为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 ②“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项目，补助由临邑县财政局于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分六笔发放，此补助为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 ③“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项目的政府补助文件编号为济发改服务(2016)63号，补助由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2016年9月5日发放，此补助为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年1-9月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年1-9月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	财政拨款	19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4,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收入	财政拨款	2,689,416.0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980,916.6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785,332.71		

(续)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年1-9月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电商仓储平台建设	财政拨款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一号车间	财政拨款	19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临邑兰剑物流装备与技术产业园项目-办公楼、科研楼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软件退税收入	财政拨款	8,249,774.0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1,943,033.9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07,808.03		

说明：①“软件退税收入”项目补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济南市中心支库根据企业软件退税情况分批发放；

②“高新区政府补助”项目的政府补助文件编号为济财企指[2019]51号，补助由济南市财政局和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1月22至23日分三笔发放，该补助为2019年度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1-9月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5,86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5,916.67	2,558,033.9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38,272.84	678,767.0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92,02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004.90	23,879.1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278,194.41	3,052,788.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44,400.77	534,235.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33,793.65	2,518,553.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33,793.65	2,518,553.76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2%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2%	0.24%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1-9 月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0.0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审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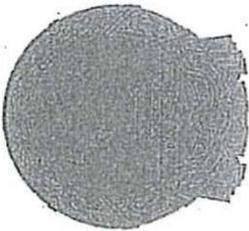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10

姓名	胡乃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973011535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9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02月2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2 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甄梓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6022636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5 月 30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8307号

客户名称：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0-09-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乃忠 (CPA: 370100090024)
聂梓敏 (CPA: 110101301698)



011092020090706415799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8307号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子邮件： china@cn.gt.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e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3-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8307 号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兰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兰剑智能公司《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兰剑智能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兰剑智能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兰剑智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兰剑智能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监督、企业文化、研发设计、人力资源、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项目实施、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财务报告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采购业务、销售业务、项目实施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及经营状况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①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收入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重大缺陷：①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0%或错报金额 \geq 500 万元②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0%或错报金额 \geq 500 万元。

重要缺陷：①资产总额的 0.5%或 300 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0%或 500 万元；②营业收入总额的 1.0%或 300 万元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0%或 500 万元。

一般缺陷：①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或错报金额 $<$ 300 万元；②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0%或错报金额 $<$ 300 万元。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③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④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①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②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批评,对公司声誉有中度负面影响；

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重要缺陷：50 万元 \leq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50 万元。

(三)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1、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在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各有关监督机构颁发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按各自的分工对总经理负责。

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内部监督

公司以监事会和审计部门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提出改善经营控制管理建议和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3）企业文化

公司以“做物流高科技世界 500 强”为愿景，以“聚焦物流客户痛点，提供最优价值的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使命，本着“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践行工匠精神、追求精益求精，求真创新、快速反应、培养持久学习力，团队协作、高效执行力，自我审视、善于反思”的价值观，坚持并遵循“全体系物流产品自主研发、客户全流程解决方案打造，项目产品走向国际化”的战略规划，力求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智能化的物流自动化系统。

企业长期以来坚持经济效益持续优化与人才人性化管理、保持人才创造性的发展目标，做到诚信守法、依法纳税。始终保障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把维护员工利益放在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地位，一直致力于做“员工满意度”最高的企业；重视生产环节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地，秉承精益生产、节能环保的可持续生产理念；树立企业“责任、大爱，务实”的良好社会形象。

（4）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制度，以“为组织找到最合适人才，为人才匹配最合适岗位”为人才引进目标，充分发挥员工最大潜能，为公司创造最大价值。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部门职责说明书》、《职位说明书》、《招聘推荐奖励办法》、《培训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对招聘入职、人员录用、员工档案、试用期管理、培训发展、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绩效考核、内部调动、员工晋升、考评和员工行为规范等人力资源管理做了详细的规定。

绩效薪酬体系，绩效管理的实施完善了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采用以岗定薪、绩效奖金与员工考评、工作业绩挂钩方式，提高了员工的竞争意识、服务意识。绩效考核通过对工作完成数量、质量、团队合作、执行能力、岗位技能、考

勤纪律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加强了对员工的管理,激活了组织的战斗力。薪酬体系借鉴任职资格体系思路,将岗位划分为5-6级,各级进行岗位技能定义和薪酬定位,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同时明确了晋升通道,使人才的使用与发展有了更加科学合理的方法。

培训方面,公司成立兰剑学院,致力于成为兰剑员工能力发展中心,让更多的员工拥有符合岗位的能力,实现员工能干会干的目标。公司为各岗位提供岗位技能、管理类线上线下系列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合格之后再上岗,保证了新员工的技能符合岗位要求。对应届毕业生提供全方位的岗前培训与实习,使学生尽快进入工作状态。针对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开展对口的英语、入关、国外起居住行等培训。

人才引进方面,公司每年开展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网络各渠道人才。针对有技术和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社会招聘,本着人尽其才,不拘一格的选人标准,对人才进行科学的选拔和测评,保证最符合公司需要的人及时补充道各个岗位;每年开展的校园招聘,选拔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储备充实到技术、规划等岗位上,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做好人才储备。

积极推动校企合作,与山东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山东科技大学、济南大学等高校建立产学研实践基地,培养高端物流研发技术人才;与山东华宇工学院共建校企实验室,与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实施国家级现代学徒制培养计划,工学交替培养计划,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等多项合作内容,促进企业与学校的深入链接,为学校提供提前了解企业需求、先知先行、理论结合实践的平台,同时为企业引进大批优秀的技能型人才。

公司秉承“知人善用,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对优秀员工进行识别和筛选,不拘一格启用人才,提高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员工打造优质的工作环境,营造温馨、友善的工作氛围,积极开展各类素质拓展活动,针对不同季节、节假主题举办不同类型的集体活动,定期组织消防安全、职业法规素养等公共类培训,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所组成的风险控制架构,并明确划分了各层风险评估、风险对策职能,针对风险制定必要的风险应对策略,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的的实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划分了两种层次的授权：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对于非经常性交易如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计系统控制

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先后出台了有关费用审批权限和开支标准等配套实施方法。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从业人员。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已经从岗位上作了职责权限划分，并匹配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公司就主要的会计处理流程做出明确的规定，从原材料采购，成本费用归集与分配、产品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以及投资、筹资等具体业务均有相应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通过 ERP 系统及“用友 T6”，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通过实行穿行测试、抽查有关凭证等必要的程序，本公司的会计系统能够记录所有真实的交易；能够及时、充分详细地描述交易，并且计量交易的价值；能够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记录交易，并且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准确的表达。

（4）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同时，公司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合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

关联交易及其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与关联企业分开，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6)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7) 其他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了涵盖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对外投资、行政人事管理等一系列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公司高效运行的制度基础。同时，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实际运营需要，及时进行控制内容及流程的更新、完善。

4、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了支持各部门的业务需求，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便捷、有效地管理和使用业务流程和业务数据，同时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和各种分析报告，公司积极探索开发多种信息技术结合的方法实现信息化管理。

公司 ERP 系统实现了从设计、采购、项目管理、入库、出库、库存管理、销售全过程管理，同时又能够满足日常办公、人事管理等需求。公司采用“用友 T6”财务管理系统，进行财务的规范化管理；公司借助阿里的信息沟通平台“钉钉”，实现了信息的高效沟通和协同办公。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信息系统开发与变更、访问与变更、数据备份、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IT 运行维护、一般系统安全（包括账户 ID、密码认证机制、系统日志审核等）等工作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通过对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恪尽职守、认真工作，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

公司积极加强内外部信息保密工作与信息报告的披露机制，保障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安全可靠，防止商业机密外泄，避免未公开信息在对外报送前泄露，在资本市场上给企业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保证企业信息报告及时，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视与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外部单位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致同特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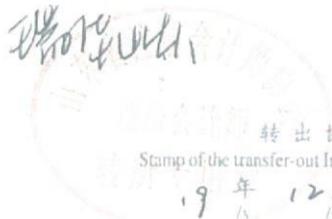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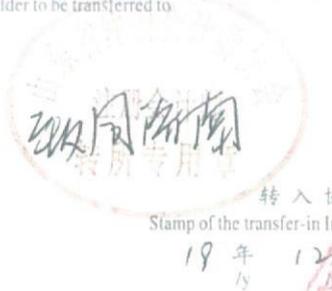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胡乃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9730115357



附件与原件一致再次有效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10009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02月2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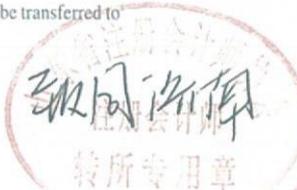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2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聂梓敏	女	1986-02-2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3707241986022636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9B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5月30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8308号

客户名称：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0-09-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乃忠 (CPA: 370100090024)
聂梓敏 (CPA: 110101301698)



011092020090706415798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8308号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子邮件： china@cn.gt.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e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目 录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8308 号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兰剑智能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兰剑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兰剑智能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兰剑智能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866.34		73,958.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0,165.32	10,009,676.27	4,389,900.00	3,14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53,724.52	1,691,404.4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695.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92,024.9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006.44	158,405.71	-732,287.05	120,169.9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1,810,3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735,896.28	11,651,595.09	-8,152,707.05	3,674,823.9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09,164.50	1,831,978.85	-1,173,230.54	742,223.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26,731.78	9,819,616.24	-6,979,476.51	2,932,600.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26,731.78	9,819,616.24	-6,979,476.51	2,932,600.34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以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以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胡乃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9730115357



此证与原件一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10009002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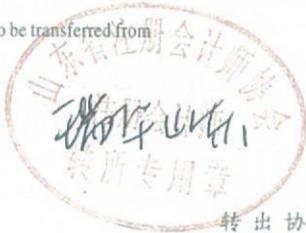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02月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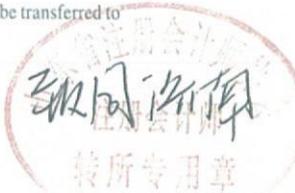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2 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甄梓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2-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602263684



此件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9B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5 月 30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兰剑智能/公司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剑股份	指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兰剑开发	指	济南开发区兰剑科技开发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1993年5月18日成立
济南兰剑	指	济南兰剑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01年2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
兰剑科技	指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次股改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日取得营业执照
兰剑有限	指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兰剑科技因第一次股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于2010年6月18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创投	指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用名为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高特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兰鸟	指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兰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中以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英飞正奇	指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英飞善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和基投资	指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天诚投资	指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洛杰斯特	指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兰剑	指	上海兰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71ZA2890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371ZA21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371ZA0001号”《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致同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兰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兰剑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兰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

行人在最近 3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1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4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1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4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1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③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3、业务与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作为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最近2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2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耀华先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公司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2019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305.98 万元、2,255.56 万元和 3,121.5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86.43 万元、34,850.21 万元和 39,540.15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6.47% 和 7.89%。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7%，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

(2)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

(3)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540.15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定位的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兰剑开发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核查，兰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经核查,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 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 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 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其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 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 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

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为其主要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9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吴耀华、段重行、蒋霞、张小艺、沈长鹏、刘鹏、张健、林茂、孙丰金、闫萍、宋晓东、

缪洪滨、济南创投、天诚投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深圳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该 19 名股东以各自在兰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兰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包括 13 名发起人股东，8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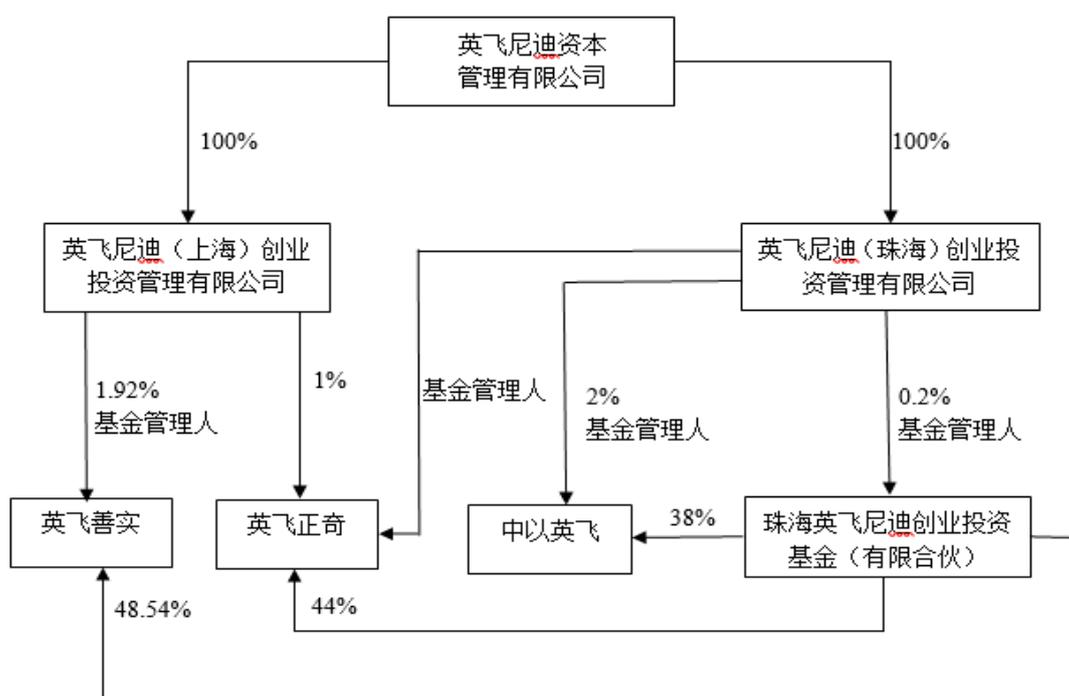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段重行、吴耀华系母子关系，吴耀华系段重行之子；吴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5.7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8127%，段重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5.026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959%，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50.81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2.3086%。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张小艺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7.31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6021%；此外，张小艺女士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兰盈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兰盈投资 49.659% 的合伙份额，兰盈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27.629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418%。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以英飞、英飞正奇、英飞善实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吴耀华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兰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耀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2,605.79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8127%。（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济南创投、达晨创通以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以及中以英飞、英飞正奇、英飞善实。（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吴耀华（董事长）、张小艺、蒋霞、徐慧、孙富强、黄钦、王玉燕（独立董事）、朱玲（独立董事）、马建春（独立董事）
监事	孙东云（监事会主席）、刘鹏（监事）、闫萍（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艺（总经理）、蒋霞（副总经理）、董新军（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吴耀华未投资或控制其他组织。

6、发行人的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济南新合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秦文	1,826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的开发、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的加工、销售。	济南创投直接持股 91.42%
2	济南欣海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邹赐春	600.2946	导电纤维、海岛纤维、合成纤维的生产、销售；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服装的生产、销售；特种纤维产品开发、技术转让。	济南创投间接持股 26.79%
3	临邑大正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鲁伟	2,531.9415	导电纤维、海岛纤维、合成纤维、超细纤维、非织造布、工业用线、人造革、超细纤维面料、服装面料	济南创投间接持股 39.50%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种纤维制造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经营。	
4	德州晟欣纤维有限公司	房建清	100	海岛纤维、超细纤维、合成纤维生产用原料采购、销售；海岛纤维、超细纤维、合成纤维、非织造布采购、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	济南创投间接持股 39.50%
5	济南海得贝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刘良元	500	食品添加剂“脱乙酰甲壳素”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准范围、期限经营）；海洋天然产物生产技术开发，动、植物提取物研究开发；进出口业务。	济南创投直接持股 68.42%
6	山东思恩思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秦文	10,000	创业发展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济南创投直接持股 100%
7	山东思恩思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孙富强	500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济南创投直接持股 100%
8	济南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东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济南创投直接持股 51%

7、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孟新	15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提供资产运营相关的以及投资方面的咨询服务。	济南创投之控股股东
2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史同伟	120,000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科技、医药、环保、新能源、服务业等产业项目投资及其投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投票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 招商项目配套服务; 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
3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王赓	10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金融信息服务。	济南创投之股东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济南创投之实际控制人
5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昊	400,000	按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 管理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 自有房产租赁;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土地整理; 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6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洛杰斯特成立于2011年8月10日,现持有临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424580431316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吴耀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监理、咨询及转让（以上设计、生产、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咨询规划、工艺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凭资质证经营）。（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根据洛杰斯特的工商登记材料，洛杰斯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剑智能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9、发行人曾投资的参股公司

（1）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306935458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体育西路以东、龙奥大厦西侧银丰财富广场 3 号楼 2202，法定代表人为赵庆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曾持有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

经核查，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与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济南市天诚民

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0%的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2,010 万元）以 2,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的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 山东山大俱进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俱进物流有限公司曾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554132177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工业南路 42-1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洪润，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批发。（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仓储、装卸、包装（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其他日用品的代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注销日，山东山大俱进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济南烟草有限公司	825.00	55.00%
2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25.00	35.00%
3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山大俱进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清算注销完毕。

10、 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1	上海兰剑投资发展	吴耀华	1,0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	吴耀华曾持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学技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85%，已于2019年4月19日注销完毕
2	成都志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思沛	100	网络技术开发；销售：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妆品、珠宝首饰、家具。	吴耀华之子吴思沛持股100%
3	山东星桥商贸有限公司	吴思沛	300	批发、零售：针织纺品、纺织面料、羽绒制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化妆品。	吴耀华之子吴思沛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耀华之妻张丹羽持股30%，并担任监事
4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马文凯	2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水路货运代理；港口服务。	曾持有发行人1.6956%股份
5	深圳市深大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马文凯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仪器与仪表技术开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与系统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新伟	1,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	曾持有发行人2.728%股份比例的股东
7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敏	1,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8	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于新伟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9	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敏	8,500	以自有资金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10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伊廷雷	23,805.6802	风电主轴研发、锻造，金属锻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钢锭、钢坯、铸件、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制品回收；金属制品的检测和校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11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何玉凯	735.1523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项目的开发与策划；教育软件的开发；教学设施的研发；招生招考信息咨询；学校后勤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城市景观雕塑；网站建设；设计、制作、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销售）、家居饰品、陶瓷制品；销售：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美术用品。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1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688078)	毛善君	7,075	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13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新	6,777	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租赁计算机及测绘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服务；影视策划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6日）。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14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迟伟	5,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数据处理；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	
15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友君	4,021.7391	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紧固件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16	山东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王永起	2,450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非专控通讯器材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专控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云平台技术应用服务。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孙东云担任董事
17	兰盈投资	张小艺	510.51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张小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也系公司股东
18	北京星通创时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全升	2,96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黄钦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赢学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马越成	1,000	从事教育科技、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	黄钦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山东思恩思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孙富强	500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	孙富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许可的项目。	
21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鼎	4,800	教学仪器、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科学实验器材及配件、环保设备、传感器、自动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教学设备、实验室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山东旗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韩烽	1,75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山东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	250	计算机软硬件、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源设备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安全防护系统、网络系统和工业自动化控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广告业务；通讯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济南普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陈冬岩	1,125	非专控通信技术及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动化工程系统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热计量系统技术服务；热力工程；阀门、暖通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审计服务；节能产品研发及销售；	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环保工程咨询、设计、施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25	山东麦港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张保国	1,066.66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网络运行维护；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智能终端的销售及维护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谭守清	12,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守清任董事长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采购与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耀华、济南创投、达晨创通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耀华、济南创投、达晨创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3 处已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洛杰斯特实际所有但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层数	面积 (m ²)
1	3 号装配车间	1	8,746.89
2	办公楼	4	11,389.13
3	中试车间	1	4,353.00
4	职工食堂	2	1,820.24

根据临邑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该公司位于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南侧的办公楼、中试车间、职工食堂、3 号装配车间等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洛杰斯特物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30 件。

2、 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 37 项发明专利、7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发行人名称变更，上述发行人享有的专利权中有 5 项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检测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0,012,175.70	11,593,192.80	88,418,982.90
机器设备	90,931,065.39	22,161,743.78	68,769,321.61
运输设备	5,005,255.09	4,082,428.15	922,826.94
电子设备	5,401,758.22	3,412,929.79	1,988,828.43
其他	1,336,823.46	1,039,356.75	297,466.71
合计	202,687,077.86	42,289,651.27	160,397,426.59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

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2 处及对外出租的房屋 2 处均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抵押及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其他担保的

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曾持有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的股份。

经核查，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与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0%的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2,010 万元）以 2,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的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7 名（除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小艺、蒋霞、张贻弓、沈长鹏、刘鹏、徐光运）。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变化的情况，系因发行人正常运营所需，核心管理人员稳定，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核心管理层稳定。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所发生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马建春、朱玲、王德勇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其中朱玲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

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临邑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临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额 (万元)	裁判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承揽合同纠纷	兰剑智能 (反诉被告)	陕西凯美莱医药 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陕西丰达凯莱医 药有限责任公司	424.40	陕西省渭南 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审 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18年4月26日，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临）安监罚（2018）4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洛杰斯特因未如实记录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山东省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洛杰斯特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0日，临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洛杰斯特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洛杰斯特上述行政处罚的数额较小，且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已依法进行整改，并且山东省临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无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洛杰斯特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8年7月6日，临邑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洛杰斯特的1号车间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洛杰斯特被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018年7月6日，临邑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洛杰斯特的3号车间、餐厅、中试车间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洛杰斯特被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18年7月6日，临邑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洛杰斯特的3号车间、餐厅、中试车间未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洛杰斯特被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0年2月27日，临邑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洛杰斯特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目前正在依法整改，洛杰斯特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洛杰斯特上述行政处罚的数额较小，且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正在依法进行整改，临邑县公安消防大队对此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洛杰斯特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18年9月11日，临邑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临国土监字(2018)044”《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洛杰斯特未经批准，未办理用地手续，于2012年4月

擅自占用邢侗街道办事处路庙村集体土地 11,787.62 平方米进行建设，其中耕地 676.06 平方米，农用地 11,111.56 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临邑县自然资源局对洛杰斯特作出如下处罚：责令洛杰斯特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洛杰斯特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非法占用耕地每平方米 25 元的罚款，农用地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共计 239,133 元。

2020 年 1 月 10 日，临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洛杰斯特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已依法进行整改，洛杰斯特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洛杰斯特均能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临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该公司位于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南侧的办公楼、中试车间、职工食堂、3 号装配车间等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洛杰斯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杰斯特已依法办理完毕上述所涉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并已取得证书号为“鲁（2019）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3367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数额较小，且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且临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吴耀华、总经理张小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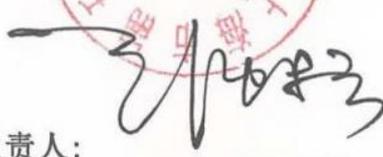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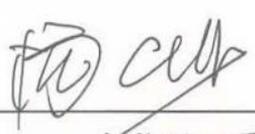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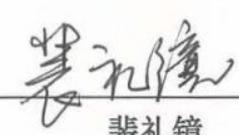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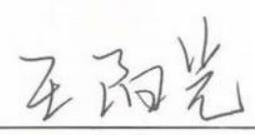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王阳光

2020年4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国有股权	5
二、《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8
三、《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吴耀华兼职情况	9
四、《问询函》之问题 10. 关于客户	13
五、《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原材料与供应商	16
六、《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资金拆借	18
七、《问询函》之问题 23. 关于募投项目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5月22日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241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国有股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09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2 月，济南创投成为公司股东，2018 年 11 月，济南创投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转让所持有兰剑股份 8.169% 的国有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取得济南创投相应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和批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中涉及国资权益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进行了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
- 2、获取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审批文件；
- 3、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批复等文件；
- 4、获取了济南创投提供的投资内部决策文件、济南创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项目投资审批条例》等文件。

核查结果：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国资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和批准	律师核查意见
2003年2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857.14 万元	-	根据 2002 年 9 月 4 日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济南兰剑物流公司投资的决议》及 2002 年 10 月 22 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新求评报字[2002]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济南创投本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9年4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 济南市财政局出具了“济财企[2009]13 号”《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同意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发行人本次变更取得了有权单位的批准, 合法合规,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0年6月	兰剑科技变更为兰剑有限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确认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批复》, 确认发行人“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变更程序不够完善。鉴于此次变更前后的兰剑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团补充确认此次变更行为有效。”	本次兰剑科技变更为兰剑有限过程中, 兰剑科技虽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的规定要求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及国资备案程序, 但济南兰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 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国有股权管理的国资审批程序; 兰剑科技整体变更为兰剑有限时, 其间间隔时间较短, 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所占出资额、股东实缴出资额及股东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其国有股股东济南创投所占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在本次变更前后均未发生变化; 同时, 发行人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确认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批复》, 确认本次变更行为有效。因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兰剑科技变更为兰剑有限合法有效,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1年7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480 万元增至 2,633.76 万元	2011 年 6 月 9 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高国委字[2011]10 号), 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	发行人本次变更取得了有权单位的批准, 合法合规,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1年11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2,633.76 万元	2011 年 9 月 21 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	发行人本次变更取得了有权单位的批准, 合法合规,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国资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和批准	律师核查意见
	增加至 2,897.136 万元	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高国委字[2011]13 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6 月	发行人设立	2012 年 2 月 29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折股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济高国委字[2012]1 号），同意兰剑有限整体改制国有资产折股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将兰剑有限净资产 13,003.69 万元按照 2.55:1 折股比例折为 5,100 万股。	发行人本次变更取得了有权单位的批准，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兰剑股份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济南创投将持有的兰剑股份 8.169% 的国有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 4,999.43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变更取得了有权单位的批准，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兰剑智能第一次增资，股本由 5,100 万元增至 5,45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济南创投集团提请办理兰剑物流国有股权变更的复函》，同意济南创投持有的兰剑智能股权比例由 17.512% 变更为 16.387%。	发行人本次变更取得了有权单位的批准，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国有股变动已取得济南创投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必要的确认和批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7月，控股股东吴耀华、投资方中以英飞、顺德英飞、英飞善实与公司及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2020年3月13日，控股股东吴耀华、投资方中以英飞、顺德英飞、英飞善实与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股份回购条款和反稀释条款，但仍保留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完全清理，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规定，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进行了核查：

- 1、查阅了相关增资补充协议；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投资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核查结果：

2020年3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吴耀华（甲方）、投资方中以英飞、英飞正奇、英飞善实（以上三方合称“乙方”）与兰剑智能（丙方）在原有协议的基础上补充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及反稀释的相关约定；但如丙方撤回IPO申请材料、其IPO申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不予受理、其IPO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不予注册、其IPO申请被终止审查时，上述被终止的约定应立即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根据前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以英飞、英飞正奇、英飞善实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回购及反稀释约定已终止，

而恢复条款主要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注册并发行上市后的安排，如发行人未来能够注册并发行上市，前述条款将不会得以履行。该恢复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出于谨慎考虑，2020年6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吴耀华（甲方）、投资方中以英飞、英飞正奇、英飞善实（以上三方合称“乙方”）与兰剑智能（丙方）等各方在原有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补充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彻底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及反稀释的相关约定，上述该等被确认无效/不再生效的条款不再恢复，且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

2020年6月11日，投资方中以英飞、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投资方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华未签署任何含有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性质条款的特别约定、安排或做出任何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投资方中以英飞、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均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终止了相关对赌条款的法律效力，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不存在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协议已完全清理，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吴耀华兼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吴耀华的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和资产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 1、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进行了核查：
- 2、获取了山东大学、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获取了发行人与山东大学签署的《技术合同书》并了解其履行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资产相关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商

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5、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

6、对吴耀华先生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兼职事项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和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核查结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独立自主发展，吴耀华兼职事项未影响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和资产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技术创新方面

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团队及知识产权，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独立于山东大学。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确定研发项目、安排研发投入，年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7% 以上。根据山东大学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吴耀华教授校外兼职期间所取得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自 2017 年起，吴耀华教授未向山东大学申请或使用科研项目经费，不存在将山东大学的科研经费或科研成果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山东大学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或变相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

吴耀华作为山东大学控制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微观物流系统规划、企业物流信息系统构建等；同时，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技术与设备研发工作，引导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共计 196 人，占员工总数的 29.97%；研发团队拥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新产品中试车间，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成立了兰剑研究院，主要负责研究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发展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指导公司研发方向，统筹协调各研发部门在项目研发中的分工合作。同时公司内部设立了产品研发部、AGV 研发部、中试车间、软件控制部、PLC 控制部等专门的研发部门，具体负责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中的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软件的研发和改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有效授权

专利 1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1 项。

在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也重视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大学就“物流新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并与山东大学签署了《技术合同书》。但是，吴耀华教授虽担任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非山东大学领导班子成员，不参与山东大学与发行人的技术合作项目的高校内部决策程序，山东大学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自行确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团队及知识产权；发行人独立自主确定研发项目、安排研发投入，不存在吴耀华教授将山东大学的科研经费或科研成果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情形，亦不存在山东大学为发行人承担或变相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独立于山东大学，吴耀华先生非山东大学领导班子成员，不参与山东大学与发行人的技术合作项目的高校内部决策程序，山东大学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自行确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安排；吴耀华先生在发行人正常任职，其兼职行为未对发行人技术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二）生产经营方面

根据山东大学出具的《山东大学关于吴耀华教授校外兼职期间所取得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吴耀华教授在发行人兼职期间取得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系在其完成山东大学要求的教育、科研本职工作之外完成的，不存在执行山东大学的任务或利用山东大学学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书面、口头及其他形式协议（包括职务发明协议、委托研发协议或共同研发协议等）约定该等成果与山东大学有任何关系，不属于职务发明，相关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吴耀华教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侵犯山东大学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山东大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

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系统、辅助配套系统、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山东大学及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吴耀华兼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作用。

（三）业务发展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吴耀华先生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正常履行发行人董事长职权，其兼职事宜未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吴耀华教授兼职事项对发行人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未来影响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独立自主发展，在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生产经营设施、扩大业务发展规划的同时，仍将适当开展产学研合作，以加强对先进技术的吸收、再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因此，吴耀华兼职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吴耀华兼职事项未对发行人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和资产独立性。

四、《问询函》之问题 10. 关于客户

10.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0.87%、75.55%和 60.27%。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2、13 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进行了核查：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向其核对了交易金额、产品定价原则、产品占比、未来采购意向、关联关系等相关信息，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函；

2、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针对客户集中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对发行人与客户交易的持续性进行了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情况，查看了相关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取得客户订单的方式是否合规；

4、通过登录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状况、经营范围、股东等信息；

5、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分析比对了发行人客户集中等事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第 13 项问答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分析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和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产品自身及其所属行业的特征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自身能够实现的功能、优点以及投资强度高的行业特征，业务量大、效益高的大型客户更具备引进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资金实力，其使用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成本规模效益也更加显著。因此，大客户对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认可程度更高，发行人也将资源主要用于满足优质行业和优质客户的需求，从而导致大客户和大合同贡献了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了重要影响，该情形符合发行人产品自身及其所属行业的特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年度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分别 60.27%、75.55%、70.87%，而与发行人收入构成基本一致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今天国际（股票代码：300532）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9.54%、66.73%、68.55%，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二）主要大客户采购频次相对较高，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由于具有投资规模大、使用期限长的特点，从单一客户主体来看短期内不存在重复大规模购买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情况，但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在全球/全国范围内具有众多生产配送中心的大型企业，且当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因此，从客户所属集团公司的范围来看，发行人与大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凭借着既全面覆盖又有专精特长的产品链、持续的研发创新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等优势，在规模零售（快速消费品）、电子商务、烟草、医药等众多行业积累了大量全球知名客户。从集团公司范围角度看，如烟草公司、唯品会和美国宝洁（P&G）等客户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的方式，多次购买发行人的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此外，发行人通过长期为客户提供售后运营维护、零配件维修更换和系统升级改造等服务，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客户粘性也因此不断增强。

（三）发行人在手订单逐年增长，具备持续获取大客户的核心竞争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为适应企业高效、准确、低成本的仓储作业要求，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行业

不断发展壮大，已在烟草、医药、电子商务、规模零售等众多行业中得以推广和应用。此外，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提振了市场需求。在以上因素的推动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市场需求保持较快的增长。发行人产品在拣选系统装备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在料箱级密集仓储拣选（立体货到人）一体化系统领域，发行人是国内率先研究该系统的企业之一；在其核心设备穿梭车方面，发行人在亚洲国际物流技术与运输系统展览会发布了第四代物联网穿梭车，实现了关键技术的突破，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取大客户的核心竞争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3,063.14 万元、37,771.76 万元、43,427.86 万元（不包含售后服务销售额和唯品会代运营服务销售额，如参考 2019 年度业绩，预计其不含税年销售额分别为 930 万元和 3,937 万元），因此，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持续经营能力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业务规模大、信誉高。客户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定价公允。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主要客户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产品自身及其所属行业的特征，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营收以及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产品自身及其所属行业的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且在与客户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具有良好的客户稳定性；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取大客户的核心竞争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业务持续性；经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第 13 项问答，发行人不存在该问答列出的 10 项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经

比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问询函》之问题 11. 关于原材料与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15 的相关要求，说明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及整改情况。

回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进行了核查：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结算方面的内控制度，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或往来的业务合同及交易凭证，核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商业票据的台账，核查商业票据的开具、转让或背书、付款、贴现等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 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发行人日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账务付款或其他无真实业务背景的交易等情形；
- 6、获取了发行人转贷行为的银行借款合同、贷款偿还凭证；
- 7、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函》。

核查结果：

（一）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	-----------	----------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发行人 2017、2018 年存在“转贷”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3,100.00 万元、500.00 万元，已进行整改，2018 年 3 月后未再发生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发行人不存在该种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发行人 2017、2018 年分别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5,205.00 万元、2,20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2019 年以来未再发生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	发行人不存在该种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种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发行人不存在该种情形
7	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式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该种情形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转贷的情形。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供应商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供应商
2017 年度	兰剑智能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支行	500.00	2017.11.08- 2018.11.07	南京立为正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洛杰斯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支行	600.00	2017.03.22- 2018.03.21	南京立为正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洛杰斯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邑县支行	2,000.00	2017.08.02- 2018.07.28	南京立为正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洛杰斯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500.00	2018.03.30- 2019.03.30	南京立为正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所支付的采购款批次多、频率高。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发行人实际应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存在不匹配的情形。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发生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将借款资金先支付给第三方供应商，资金在银行借款到账后即转回，上述周转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我部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部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整改措施：

①及时向银行归还款项，结束不当行为。上述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等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

②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发行人完善了财务收支审批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履行，相关“转贷”情形已全部清理，2018年3月后未再发生。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及规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问询函》之问题12.关于资金拆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转贷资金后均用于生产经营用途，且相关情形已全部清理，2018年3月后未再发生。发行人上述转贷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发生在2017、2018年，且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经整改完毕，整改后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问询函》之问题12.关于资金拆借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9月30日，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73%的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2月13日，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实控人吴耀华。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参股公司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份。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0%的股份，并于2017年6月受让发行人持有的股份。

报告期内，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2,800万元，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3,000万元。吴耀华为公司董事长，其为公司提供临时借款。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借款利息利率为10%。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信用使得公司能够在一定额度内迅速从银行融资，满足生产经营的部分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1）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向吴耀华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和定价的公允性；（2）前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利息支付情况，前述资金拆借目前的状态，模拟测算前述资金拆借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未计提相关利息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公司可以在一定额度内迅速从银行融资，说明向济南科技创投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14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进行了核查：

- 1、查阅了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资金拆借协议及银行授信协议；
- 3、对发行人的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资金拆借的背景及

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向济南科技创投借款的背景及合理性；

4、对前述资金拆借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进行模拟测算，分析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结果：

（一）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吴耀华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和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天诚投资 2011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对发行人投资时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具体协议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部分），如发行人在 2014 年 3 月之前没有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天诚投资有权要求发行人或股东（原股东济南创投除外）回购本次投资的全部股权，退还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

2014 年 11 月，天诚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先生及发行人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发行人上市申报对赌期间从 2014 年 3 月延长至 2017 年 3 月，同时天诚投资同意免除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因其受让和增资扩股而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所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基数计算的应记付的全部利息及违约金。

2017 年 12 月，天诚投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先生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经协商一致后，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诚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39.128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73%）作价 1,846.8452 万元转让给吴耀华，转让价格系根据天诚投资的投资金额加上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的三年合计收益率 24% 计算确定。该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经核查，天诚投资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天诚投资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天诚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前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利息支付情况，前述资金拆借目前的状态，模拟测算前述资金拆借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

1、前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利息支付情况，前述资金拆借目前的状态

拆借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付息情况
吴耀华	30.00	2017/2/27	2017/3/17	免息，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
吴耀华	25.00	2017/4/28	2017/5/2	
吴耀华	600.00	2017/6/14	2017/6/28	
吴耀华	450.00	2017/7/4	2017/8/3	
吴耀华	500.00	2017/8/15	2017/12/6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7/5/19	2017/5/31	付息金额 5.10 万元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7/7/14	2017/8/3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3/13	2018/3/26	付息金额 41.40 万元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6/4	2018/6/8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7/27	2018/8/6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1	2018/11/5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2015/1/23	2017/6/19	免息，股东提供资金支持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5/1/27	2017/6/19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15/1/28	2017/6/19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5/2/4	2017/6/19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500.00	2018/7/27	2018/10/26	付息金额 25.28 万元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500.00	2018/8/3	2018/11/2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品牌优势的加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迅速扩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的业绩预期，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借款、委托贷款等形式向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当时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吴耀华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临时周转资金。该部分资金占用时间短，发行人未支付相关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以及融资能力加强，上述情形自 2018 年起不再发生。

（2）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济南市金融办批准成

立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及受托资产管理等，其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系正常经营行为，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利息，交易公允。

（3）山东传诚投资有限系发行人时任股东天诚投资的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其为公司提供了无息资金扶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为发行人提供了短期流动资金支持，发行人已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利息，交易公允。

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截至 2018 年 11 月，前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2、模拟测算前述资金拆借按照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和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了无息融资，2017 年当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 5.20%-6.50% 之间，假设按照同期贷款最高利率 6.50% 测算，具体利息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拆借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万元）
吴耀华	-	-	14.08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	-	90.29
合计	-	-	104.36

经测算，上述无息融资事项影响发行人 2017 年度当期利润总额-104.36 万元，影响当期净利润-88.71 万元，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

（三）结合公司可以在一定额度内迅速从银行融资，说明向济南科技创投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2014 年市中中小企总字 034 号	1,000.00	2014.09.01-2017.08.17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2016 年招济 12 字第 21160602 号	1,000.00	2016.06.17-2017.06.16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2017 济公银额贷字第 34007 号	600.00	2017.03.22-2018.03.20

授信银行	协议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2017年市中中小企业授总字012号	1,500.00	2017.10.20-2020.08.17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兴银济借融字2017-083号	1,671.60	2017.07.21-2020.07.20
齐鲁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2017年117311法授字第17006号	1,000.05	2017.03.17-2020.03.16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0473533	500.00	2018.03.29-2019.03.28
齐鲁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2018年117311法授字第18056号	500.05	2018.11.30-2019.11.29
中国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2019年泉中小授字011号	1,000.00	2019.02.21-2022.02.2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得发行人能够在一定额度内迅速从银行融资，满足生产经营的部分需求。

2018年期间，受唯品会、南京医药、北京中彩等大型项目前期资金投入需求大，发行人仍面临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资金实力强，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为发行人提供了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的业绩预期，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借款、委托贷款等形式向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当时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前述资金拆借已在2018年度全部偿还完毕；发行人的无息融资事项对发行人利润影响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资金实力强，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为发行人提供了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14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为核查该事项，本所律师获取了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71ZA2890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20）第371ZA21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确认了

报告期内双方交易情况以及结算情况，确认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情况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不规范情形已经进行了整改纠正；发行人现已建立完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在审计基准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七、《问询函》之问题 23. 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洛杰斯特，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2018年9月11日，洛杰斯特因未经批准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于2012年4月擅自占用邢侗街道办事处路庙村集体土地11,787.62平方米，其中耕地676.06平方米，农用地11,111.56平方米搞建设，被临邑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洛杰斯特于2019年10月25日取得临邑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鲁（2019）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3367号《不动产权证书》。洛杰斯特在厂区建设过程中存在规划、建设及验收等方面手续不全的情形，且被当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中介机构认为前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洛杰斯特被处罚后，洛杰斯特积极会同当地政府部门及村委会讨论协商解决办法，临邑县自然资源局、邢侗街道办事处东路庙村村民委员会、临邑县财政局、临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洛杰斯特于2019年10月成功竞拍了该地块。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用地是否为协调后由当地政府征收的集体土地，相关集体土地的征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和批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进行了核查：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获取并查阅与土地征收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征收土地公告、征收/收回协议、公开转让批复/通知、土地出让合同、产权证书等；

3、登录“全国征地信息共享平台”、“中国土地市场网”、“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检索及查询；

4、获取临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一）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非上述协调后由当地政府征收的集体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洛杰斯特，该项目用地为洛杰斯特于2012年5月11日取得的证书编号为“临国用（2012）第0170号”的土地（后因洛杰斯特更名，该土地证已更换为“临国用（2014）第070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而非上述协调后由当地政府征收的集体土地。

（二）发行人相关集体土地的征收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并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临国用（2014）第0700号注1	洛杰斯特	花园大街东段南侧	80,000.00	工业	出让	2062.03.14	无
2	鲁（2019）临邑县不动	洛杰斯特	花园大街东段路南、	30,368.89	工业	出让	2069.10.22	无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003367 号 注 2		旭光路东侧					

注 1：洛杰斯特因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序号 1 “临国用（2014）第 0700 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被收回，洛杰斯特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同步取得证书编号为“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7 号”、“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5 号”、“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注 2：洛杰斯特因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序号 2 “鲁（2019）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3367 号”不动产权证书被收回，洛杰斯特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同步取得证书编号为“鲁（2020）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131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1、经核查，证书编号“临国用（2014）第 0700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经批准征收的集体土地，所履行的集体土地的征收程序如下：

2011 年 12 月 2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临邑县 2011 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1]1529 号），同意将该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临邑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2011 年第 5 号），公告征收土地的位置及用途、补偿安置方案等事宜；

2012 年 1 月 13 日，临邑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通知》（临政字[2012]7 号），决定公开出让前述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2 月 27 日，该土地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开挂牌转让；

2012 年 3 月 10 日，临邑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临邑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法缴纳出资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12 年 5 月 11 日，临邑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临国用（2012）第 0170 号）。2014 年 8 月 5 日，因临邑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洛杰斯特，洛杰斯特取得了更名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临国用（2014）第 0700 号）。

2、经核查，证书编号“鲁（2019）临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3367 号”的土地

使用权包含经批准征收的集体土地和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经批准征收的集体土地，所履行的集体土地的征收程序如下：

2018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临邑县2018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8]1479号），同意将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

2018年12月26日，临邑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2018年第4号），公告征收土地的位置及用途、补偿安置方案等事宜；

2019年9月16日，临邑县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同意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临政土字[2019]23号），同意临邑县自然资源局公开出让前述国有建设用地；同意临邑县自然资源局收回邢侗街道办事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出让。

2019年10月16日，该土地在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挂牌转让；

2019年10月22日，洛杰斯特与临邑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法缴纳出资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2019年10月25日，洛杰斯特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鲁（2019）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3367号）。

（三）临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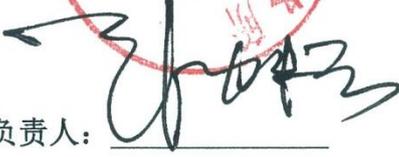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3日，洛杰斯特的国土主管部门临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严格按照公开出让规范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公开出让公告，权属清晰，无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洛杰斯特相关集体土地的征收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并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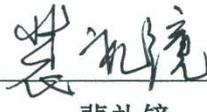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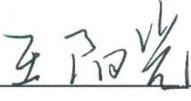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王阳光

2020年6月3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5月22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41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7月14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49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二次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

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次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国有股权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自济南创投 2003 年 2 月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中涉及国有股变动事项的，相应有权主管部门进行了确认和批准。

发行人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变更程序不够完善。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相关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对前述事项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相关意见是否有效；（2）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核查涉及国有股变动事项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为对前述事项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相关意见是否有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鲁发[2014]13 号），山东省国资委及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分别先后颁布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鲁国资办[2014]3 号）及《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济发[2014]27 号）。根据前述文件的要求，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向各市管企业、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下发了《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济国资办[2015]1 号），该规定明确市管三级及以下企业改制、国有产权转让、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的审批事项下放集团公司行使，要求除需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之外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或备案事项下放集团公司备案。

经核查，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集团企业。根据前述规定，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将市管三级及以下企业改制、国有产权转让、解散、清算、申请破产的审批事项及除

需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之外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或备案事项的权限下放至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行使。因此，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对发行人 2010 年 6 月企业改制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事项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其相关意见合法有效。

另外，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发行人国有股东的持股股数及比例进行了确认。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企业改制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事项出具意见的有权部门，其相关意见合法有效。

（二）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核查涉及国有股变动事项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003 年 2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国有股东济南创投，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857.14 万元

经核查，为完成此次增资，2002 年 9 月 4 日，济南创投（曾用名：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济南兰剑物流公司投资的决议》；同时，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02 年 10 月 22 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鲁新求评报字[2002]第 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3 年 5 月 27 日，国务院颁布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该规定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

正式颁布。该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参照上述规定要求，2003年2月国有股东济南创投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取得发行人30%股权的行为，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020年6月1日，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

“1、2003年，经我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我可以货币形式出资900万元认购兰剑公司30%的股权（对应257.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于2003年1月14日向兰剑公司实际投入前述资金900万元。

2、投资兰剑公司时，我司实收资本已实际增至12,600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项目投资审批条例》之规定，上述投资无需提交我司董事会审批。

3、我司确认，我司对兰剑公司的上述投资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济南创投对发行人此次投资事宜，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2、2009年4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0日，济南市财政局出具了“济财企[2009]13号”《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根据2000年5月19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规定，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地方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和发行A股股票，由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国有股权管理职能。

根据中编[1994]1号文件和中编发[1995]5号文件的规定，济南市属于副省级

城市，享有省级计划决策权和经济管理权，济南市财政局有权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出具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09年4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3、2010年6月，发行人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发行人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所占出资额、股东实缴出资额及股东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国有股股东济南创投所占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在本次变更前后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发生增减变化的情况。

根据2008年10月28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2010年5月，兰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但兰剑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8月25日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六条规定，企业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确认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变更程序不够完善。鉴于此次变更前后兰剑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化，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团补充确认此次变更行为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兰剑科技变更为兰剑有限过程中，兰剑科技虽

未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及国资备案程序，但 2009 年 4 月济南兰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国有股权管理的国资审批程序；2010 年 6 月兰剑科技整体变更为兰剑有限时，间隔时间较短，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所占出资额、股东实缴出资额及股东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国有股东济南创投所占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在本次变更前后均未发生变化。同时，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不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发生增减变化的情况；本次变更时，发行人虽未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及国资备案程序，但发行人的有权上级国资主管单位的补充确认此次变更行为有效，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1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注册资本由 2,480 万元增至 2,633.76 万元

2011 年 6 月 9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高国委字[2011]10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

经核查，2007 年 2 月，济南创投时任控股股东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签署《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无偿委托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出资人的身份管理风险投资。

2007 年 4 月 27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支持济南高新区发展现场办公会议纪要》（[2007]第 21 号），同意赋予高新区市级管理权，赋予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对高新区与国家通信国际创新园规划建设区域内经济、社会、行政、组织的领导权和管理权以及执法和司法管辖权。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上述会议纪要的文件精神，2010 年 1 月 15 日，济南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济财资[2010]80 号），同意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在托管期间将济南创投国有股权委托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委管理。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取得了济南市财政局的授权，发行人此次增资事宜，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5、2011年11月，发行人增资，注册资本由2,633.76万元增加至2,897.136万元

2011年9月21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高国委字[2011]13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济财资[2010]80号）规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取得了济南市财政局的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此次增资事宜，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6、2012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9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折股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济高国委字[2012]1号），同意兰剑有限整体改制国有资产折股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将兰剑有限净资产 13,003.69 万元按照 2.55:1 折股比例折为 5,100 万股。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济财资[2010]80号）规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取得了济南市财政局的授权，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发行人本次改制作出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2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7、2019年2月，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济南创投将持有的兰剑股份

8.169%的国有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 4,999.43 万元。

根据《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济国资办[2015]1号）的规定，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集团企业，为发行人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有权对发行人的此次国有股权转让作出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此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8、2019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股本由 5,100 万元增至 5,45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济南创投集团提请办理兰剑物流国有股权变更的复函》，同意济南创投持有的兰剑智能股权比例由 17.512%变更为 16.387%。

根据《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济国资办[2015]1号）的规定，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集团企业，为发行人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有权对发行人的此次国有股权转让作出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此次增资事宜，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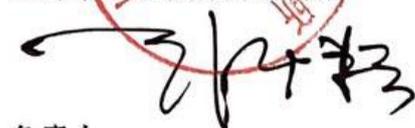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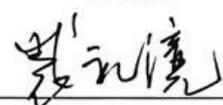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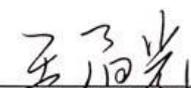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  _____

裴礼镜

经办律师:  _____

王阳光

2020年7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5月22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41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7月14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49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8月7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54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落实问题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3）结合吴耀华在山东大学的任职及工作情况，进一步说明其能否保证足够的精力投入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4）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山东大学及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文件；
- 2、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经营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规则等；
- 4、取得吴耀华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函》；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情况的《情况说明》。

一、结合吴耀华在山东大学的任职及工作情况，进一步说明其能否保证足够的精力投入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

（一）关于吴耀华先生在山东大学的任职及工作情况

经核查，山东大学出具的《说明》确认：

“1、吴耀华同志在我校的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2、我校已知悉吴耀华同志投资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并在上述公司兼职一事；

3、吴耀华同志投资发行人及洛杰斯特并在上述公司兼职期间，未利用我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或人才资源，能够尽职完成我校的本职工作，未影响其在我校的正常教学及科研工作。”

根据山东大学出具的上述《说明》及吴耀华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吴耀华先生目前任职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为山东大学普

通教职工，除负责学校安排的日常教学及科研工作外，在山东大学不担任任何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吴耀华在完成山东大学日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同时，仍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到公司经营管理中。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控制度，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三会一层”为核心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耀华先生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重大发展战略方向、公司核心技术与设备、产品研发工作、引导公司技术发展方向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岗位人员，根据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司其职，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作。

（三）吴耀华先生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表决票等均符合规定，吴耀华先生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均亲自参加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进行表决，积极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过程，勤勉尽责且忠实地履行董事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持任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主持任期内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等。

为保证吴耀华先生能够将足够的精力投入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吴耀华先生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本人虽在山东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但身体状况良好，精力充沛，依然具有足够的精力履行发行人董事义务、行使股东决策权；同时，本人承诺将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董事应尽义务，积极行使股东决策权以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并维护发行人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吴耀华在完成山东大学日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同时，仍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到公司经营管理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作；吴耀华先生能够积极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过程，勤勉尽责且忠实地履行董事长义务，且吴耀华先生目前身体状况良好，精力充沛，能够保证具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

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到期，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限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7000827，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尚在有效期内。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将根据《济南高新区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前提交全套认定申请文件。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不存在重大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发行人现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成立，满足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系自主研发，与产品技术相关的主要知识产权为公司所有。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五）新型机械”之“2.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利用自动化控制和计算机信息管理等技术装备的起重运输、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发行人现状
		物料搬运等设备制造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9年公司职工人数总数为654人，其中研发人员196人，研发人员占公司职工总数的比例为29.97%，满足不低于10%的条件。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19年的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2017-2019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7.47%，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9年度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99.90%，满足不低于60%的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为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重大短板装备创新突破企业，是物流装备领域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三级资质的智能制造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133项、软件著作权41项、软件产品4项，获得中物联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和二等奖6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仓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pro-wms）、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网络化仓储管理软件 xWMS）、山东省火炬计划项目（全自动瀑布式卷烟分拣线）、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24项，被工信部评定为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单位（承担了“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中“智能物流装备”任务）。创新能力评价满足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有关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申请认定前一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罚的情况。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对产品质量精益求精，获得《质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发行人现状
		<p>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申请认定前一年，公司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p> <p>在环境保护方面，生产经营中涉及机械加工环节较少，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依据清洁生产的设计理念设计，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申请认定前一年，没有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综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如发行人现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风险提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未能通过后续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相关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_____

裴礼镜

经办律师：_____

王阳光

2020年8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5月22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41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7月14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49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8月7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54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3、请发行人说明 2019 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同时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度发生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支付凭证；
- 2、访谈当事人并取得其出具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及确认函；
- 3、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4、查阅了济南创投将其持有公司 8.1690%的股份（对应 416.619 万股）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相关披露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时间	新增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差异说明
2019 年 2 月	达晨创通	老股转让	12 元/股	1、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定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本次交易系根据国资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进行； 3、本次交易后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进一步明确向好。
2019 年 4 月	邹赐春	老股转让	2.5 元/股	1、本次交易定价系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主体双方系自然人，在交易目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不同与专业的机构投资者。
2019 年 7 月	中以英飞、 顺德英飞、 英飞善实	增资扩股	21.57 元/股	1、本次交易由发行人与私募股权投资者参照市场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间隔时间较长，且期间发行人陆续承接大额优质项目，公司发展前景进一步明确向好。
2019 年 7 月	和基投资	老股转让	19.42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最近一轮的私募股权融资价格基础上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发行人 2019 年以来新增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济南创投将所持部分国有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为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尽快回收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2018 年 11 月，兰剑股份股东济南创投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转让所持有兰剑股份 8.169%的国有股权。

根据经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该项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后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4,959.15 万元，评估增值 35,302.31 万元，评估增值率 179.59%，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018 年 12 月，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济南创投将持有的兰剑股份 8.169% 的国有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 4,999.43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济南创投持有的兰剑股份 8.169% 的国有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价格 4,999.43 万元，挂牌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鉴证，济南创投（转让方）与达晨创通（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因转让方所持有的兰剑股份 8.169% 的国有股权在挂牌后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以协议方式实施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99.43 万元。

2019 年 2 月 20 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o.鲁产权鉴字第 2330 号的《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凭证（A 类）》，由济南创投将其持有的兰剑股份 416.619 万股的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8.169%）以人民币 4,999.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晨创通。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达晨创通与济南创投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该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在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所形成，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产权转让审批程序。

2、2019 年 4 月，自然人股东鹿昊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邹赐春

2019 年 4 月 11 日，鹿昊（甲方）与邹赐春（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鹿昊将其持有的公司 262,140 股的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4%）以人民币 655,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邹赐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鹿昊、邹赐春的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因鹿昊资金需求，经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相关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2019年7月，中以英飞、顺德英飞、英飞善实对发行人增资

2019年6月28日，兰剑股份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45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万股）	每股价格（元）	认缴金额（万元）
1	中以英飞	173.82	21.57	3,749.2974
2	顺德英飞	92.73	21.57	2,000.1861
3	英飞善实	83.45	21.57	1,800.0165
合计		350	-	7,549.5

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间隔时间较长，且此期间发行人与宝洁公司陆续签署了1.96亿元的大额业务合同，发行人同时存在更多在执行的优质项目，如唯品会五期、日本宝洁AS/RS等，发行人发展前景进一步明确向好。

根据中以英飞、顺德英飞、英飞善实出具的访谈记录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发行人与外部私募股权投资者参照市场情况竞争性协商确定为21.57元/股，本次增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2019年7月，股东段重行、深圳兰鸟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和基投资

2019年7月，段重行与和基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段重行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股的股份以人民币1,16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基投资。

2019年7月，深圳兰鸟与和基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兰鸟将其持有的公司92.4120万股的股份以人民币1,794.6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基投资。

根据和基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最近一轮私募股权融资价格基础上经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为19.42元/股，相关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转让或增资事宜所涉价格差异较大系因入股方式、交易对象、定价基准日以及新增股东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预期不同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该等交易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

有效，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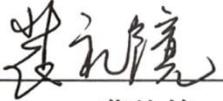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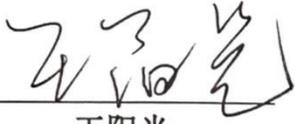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王阳光

2020年9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5月22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241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7月14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449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7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554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

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2020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63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2020）第 371ZA111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科创属性指标

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1,305.98 万元、2,255.56 万元、3,121.57 万元和 1,791.6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86.43 万元、34,850.21 万元、39,540.15 万元和 14,540.5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6.47%、7.89%和 12.3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5%，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

2、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

3、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540.15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540.59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定位的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指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改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一） 达晨创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3	1%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91%
3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	13.96%
4	朱少东	有限合伙人	6,600	6.58%
5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
6	胡刚	有限合伙人	3,300	3.29%
7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2.69%
8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19%
9	陆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0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1	赵继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2	周垂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3	林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4	李帼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5	黄颖斐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6	季豪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7	高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9	西藏竣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0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1	珠海歌斐纯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	1.69%
25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1,400	1.4%
26	杨小玲	有限合伙人	1,400	1.4%
27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
合计			100,303	100%

（二） 达晨创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总出资额由 421,548.177 万元变更为 504,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00	20.43%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7.93%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5.95%	有限合伙人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00	4.8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1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7%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4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59%	普通合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	1.59%	有限合伙人
18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9	赵文碧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0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1	福建省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2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24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5	雷雯	4,000.00	0.79%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00.00	0.61%	有限合伙人
27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8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9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0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3,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1	李赢	3,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2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3	邵吉章	2,100.00	0.42%	有限合伙人
34	姚彦辰	2,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5	王卫平	2,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王立新	2,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束为	2,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金铭康	2,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0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1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504,100.00	100.00%	-

（三） 中以英飞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以英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以英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4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18%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耀华先生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设置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1、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高东变更为秦文。

2、 其他关联方

（1）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1	山东省人力资本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安忠	12,000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济南同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文生	1,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	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山东鲁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蕾	1,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

中已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①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孙东云担任董事的企业山东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450 万元变更为 5,050 万元。

②发行人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教学仪器、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科学实验器材及配件、环保设备、传感器、自动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教学设备、实验室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变更为“教学仪器、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科学实验器材及配件、环保设备、传感器、自动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教学设备、实验室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植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消毒器械、医疗器械、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发行人董事孙富强担任董事、孙东云担任监事的企业济南普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普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兰剑智能	山东星桥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5,702.86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年1-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91,481.00

3、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星桥商贸有限公司	52,108.80	2,376.1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制度。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耀华、济南创投、达晨创通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新增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权 8 项，均为实用新型，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烟箱上下盖翻盖机构	ZL201921087916.X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9.7.12-2029.7.11
2	货叉组件及穿梭车	ZL201921217330.0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9.7.26-2029.7.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	烟箱两侧翻盖机构	ZL201921049376.6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9.7.8-2029.7.7
4	塑膜封切包装机构	ZL201921048643.8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9.7.8-2029.7.7
5	可调料仓弹射柜式机 可调料仓调节机构	ZL201921762079.6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9.10.21-2029.10.20
6	托盘输送应急翻转机构	ZL201921762410.4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9.10.21-2029.10.20
7	一种柔性周转箱三维视觉智能开箱装置	ZL201921850103.1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9.10.29-2029.10.28
8	一种柔性周转箱自动开箱装置	ZL201921850149.3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9.10.29-2029.10.28

2、发行人已失效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一种轮胎提升装置	ZL201020177029.4	实用新型	兰剑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4.30-2020.04.29
2	一种轮胎止挡器	ZL201020177027.5	实用新型	兰剑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4.30-2020.04.29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0,012,175.70	13,153,382.70	86,858,793.00
机器设备	90,931,065.39	26,424,288.69	64,506,776.70
运输设备	5,164,706.42	4,166,160.07	998,546.35
电子设备	6,018,605.55	3,681,822.95	2,336,782.60
其他	1,361,602.22	1,068,141.09	293,461.13
合计	203,488,155.28	48,493,795.50	154,994,359.78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2,000 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年度	合同标的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0 年度	宝洁东部 East SND TC ASRS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	6,154.40 万元 (不含税)	正在履行
2	2020 年度	高速细标合一分拣设	山东菏泽烟	3,090.00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签署年度	合同标的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各项目采购合同	草有限公司		
3	2020 年度	SHEIN 东百仓多穿集货缓存系统项目采购及施工合同	广州希音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6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会计期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0 年度	沧州宝丽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件	554.06	正在履行
2	2020 年度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辊筒、多楔带	527.05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0 年 2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4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
5	2020年4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0年6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2020年6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20年8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9	2020年8月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0	2020年9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1	2020年9月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人员履历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新增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取得的金额在人民币五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	450.00	高新区政府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9]51 号）
2	5.00	创新创业扶持资金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兑现创新创业政策资金助力企业疫情期间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济高管办字[2020]7 号）
3	20.99	收稳岗返还款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 号）
4	27.38	高新区研发补助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 号）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济环法证[2020]第 51 号《证明》以及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

求。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临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相关法院出具的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相关法院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吴耀华、总经理张小艺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相关法院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_____

裴礼镜

经办律师：_____

王阳光

2020年 9月 2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引 言.....	4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8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

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1、杨依见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1 年开始律师执业，现为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职业领域为证券发行与上市、企业改制、并购、资产重组、股权投资、公司法律事务等非诉法律服务。2009 年获第三届“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提名奖；2011 年被全国律师协会推选为中国证监会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候选人、第三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候选人。联系邮箱：yangyijian@allbrightlaw.com。

杨依见律师曾成功经办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丽鹏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项目、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等证券项目四十多个，签字经办新三板挂牌、股票发行项目近二十个。曾担任上市公司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裴礼镜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开始律师执业，现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税务、投资融资等业务，主要办理企业改制、证券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联系邮箱：perryking@allbrightlaw.com。

裴礼镜律师曾成功经办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3、王阳光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8年开始律师执业，现为本所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发行与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联系邮箱：wangyangguang@allbrightlaw.com。

王阳光律师曾参与经办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项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9 年 4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个工作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兰剑智能/公司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剑股份	指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兰剑开发	指	济南开发区兰剑科技开发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1993年5月18日成立
济南兰剑	指	济南兰剑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01年2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
兰剑科技	指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第一次股改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日取得营业执照
兰剑有限	指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兰剑科技因第一次股改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于2010年6月18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创投	指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用名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高特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兰鸟	指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兰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中以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

		股东
英飞正奇	指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英飞善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和基投资	指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天诚投资	指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洛杰斯特	指	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兰剑	指	上海兰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71ZA2890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371ZA21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371ZA0001号”《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泰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致同会计师/发行人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10月14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9年10月29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 以公司现行总股本5,450万股为基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817万股, 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 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 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洛杰斯特	12,360	12,360
2	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 建设项目	发行人	6,286	6,286
3	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	发行人	4,540	4,540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5,000	15,000
合 计			38,186	38,186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文件的规定，特此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在满足稳定股价触发条件时，公司将通过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来稳定股价。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保证

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拟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定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方案》，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规定及政策的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5)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7)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项

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287770A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吴耀华
注册资本	5,4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4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包装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3年2月1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由兰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兰剑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兰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3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

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1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

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4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1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4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

发行不超过 1,81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③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3、业务与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作为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耀华先生，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

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公司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智能制造发展

规划（2016-2020年）》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中的“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2019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305.98 万元、2,255.56 万元和 3,121.5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86.43 万元、34,850.21 万元和 39,540.15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6%、6.47% 和 7.89%。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7%，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

（2）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

（3）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540.15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定位的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兰剑开发，兰剑开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11年12月27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2011]第8093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9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折股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济高国委字[2012]1号），同意兰剑有限整体改制国有资产折股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将兰剑有限净资产13,003.69万元按照2.55:1折股比例折为5,100万股。

2012年3月2日，兰剑有限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兰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217号），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兰剑有限的净资产为130,036,854.55元，按2.5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为5,100万元，各股东按照其在兰剑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的股份，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79,036,854.5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2年3月21日，兰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1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

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2年3月2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221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兰剑股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100万元。

2012年6月25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270000015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19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12年3月21日，吴耀华、济南创投、段重行、天诚投资、蒋霞、达晨创泰、达晨创恒、深圳高特佳、上海高特佳、张小艺、达晨创瑞、沈长鹏、刘鹏、张健、林茂、孙丰金、闫萍、宋晓东、缪洪滨共1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如下：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兰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依据兰剑有限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036,854.55 元。各发起人同意,按 2.5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兰剑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789.947	35.097%
2	济南创投	1,309.731	25.681%
3	段重行	955.026	18.726%
4	天诚投资	139.128	2.728%
5	蒋霞	130.968	2.568%
6	达晨创泰	100.113	1.963%
7	达晨创恒	97.359	1.909%
8	深圳高特佳	92.412	1.812%
9	上海高特佳	46.716	0.916%
10	张小艺	87.312	1.712%
11	达晨创瑞	80.682	1.582%
12	沈长鹏	65.433	1.283%
13	刘鹏	65.433	1.283%
14	张健	43.656	0.856%
15	林茂	43.656	0.856%
16	孙丰金	13.107	0.257%
17	闫萍	13.107	0.257%
18	宋晓东	13.107	0.257%
19	缪洪滨	13.107	0.257%
合计		5,1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1 年 12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1]6217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兰剑有限

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30,036,854.55 元。

2、评估事项

201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84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兰剑有限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82.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098.17 万元，增值 1,115.30 万元，增值率 5.5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979.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79.18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03.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118.99 万元，增值 1,115.30 万元，增值率 8.58%。

3、验资事项

2012 年 3 月 2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221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兰剑股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1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股份 5,1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整体变更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3）《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 （4）《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5) 《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
- (6)《关于选举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授权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为其主要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验发起人股东的工商信息，以及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发起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9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吴耀华、段重行、蒋霞、张小艺、沈长鹏、刘鹏、张健、林茂、孙丰金、闫萍、宋晓东、缪洪滨、济南创投、天诚投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深圳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该 19 名股东以各自在兰剑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兰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验股东的工商信息，以及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包括 13 名发起人股东，8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现于发行人任职
1	吴耀华	自然人	2,605.791	47.8127%	董事长、兰剑研究院院长
2	济南创投	国有股东（SS）	893.112	16.3874%	-
3	达晨创通	合伙企业	416.619	7.6444%	-
4	段重行	自然人	245.026	4.4959%	-
5	中以英飞	合伙企业	173.82	3.1894%	-
6	和基投资	企业法人	152.412	2.7966%	-
7	蒋霞	自然人	130.968	2.4031%	董事、副总经理、兰剑研究院副院长
8	兰盈投资	合伙企业	127.629	2.3418%	-
9	达晨创泰	合伙企业	100.113	1.8369%	-
10	达晨创恒	合伙企业	97.359	1.7864%	-
11	英飞正奇	合伙企业	92.73	1.7015%	-
12	张小艺	自然人	87.312	1.6021%	董事、总经理、兰剑研究院副院长
13	英飞善实	合伙企业	83.45	1.5312%	-
14	达晨创瑞	合伙企业	80.682	1.4804%	-
15	刘鹏	自然人	35	0.6422%	监事、创新方案解决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现于发行人任职
16	沈长鹏	自然人	30	0.5505%	创新方案解决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
17	邹赐春	自然人	26.214	0.481%	-
18	林茂	自然人	25	0.4587%	销售总监
19	张贻弓	自然人	20	0.367%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
20	张健	自然人	13.656	0.2506%	-
21	闫萍	自然人	13.107	0.2405%	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合计			5,450	100%	-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吴耀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10319630928****，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耀华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2,605.791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7.8127%。

(2) 济南创投

经本所律师查验济南创投的工商资料，济南创投系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8599124N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47 号
法定代表人	孟新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4月28日至不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创投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00	52.5%
2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10,400	43.33%
3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	2.08%
4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500	2.08%
合计		24,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济南创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987，私募基金备案号SD3096，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893.112万股，持股比例为16.3874%。

2020年3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济国资收益[2020]2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兰剑智能总股本为5,450万股，其中济南创投持有893.112万股、占总股本的16.3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兰剑智能在证券交易所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济南创投证券账户应标注“SS”。

(3) 段重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10219361004****，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段重行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245.026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4959%。

(4) 蒋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10319621126****，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蒋霞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130.96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4031%。

(5) 达晨创泰

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泰的工商资料，达晨创泰系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2481XF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2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60	1.01%
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11.58%
3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400	10.7%
4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	8.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98%
6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99%
7	季平	有限合伙人	3,200	2.55%
8	丁鼎	有限合伙人	3,000	2.4%
9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
10	王胜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2%
11	施海蓉	有限合伙人	2,200	1.76%
12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1.76%
13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14	江小满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15	康沙南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16	查骏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17	吴应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18	陈立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19	万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20	郁永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21	张维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22	刘永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23	陈林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24	徐水友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25	马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26	胡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27	刘增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28	冯志凌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29	叶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30	陈广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31	潘腾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32	董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33	张剑南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34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35	共青城朗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36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37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38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范安容	有限合伙人	1,000	0.8%
40	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8%
合计			125,26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2286，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达晨创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泰持有发行人股份100.113万股，持股比例为1.8369%。

（6）达晨创恒

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恒的工商资料，达晨创恒系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33812C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3,04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恒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40	1.01%
2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	10.08%
3	吴培生	有限合伙人	6,000	4.88%
4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4.88%
5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600	4.55%
6	张姚杰	有限合伙人	5,000	4.06%
7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06%
8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	3.90%
9	赵怀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3.25%
10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3,300	2.68%
11	赵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2.44%
12	骆丽群	有限合伙人	3,000	2.44%
13	傅忆钢	有限合伙人	2,500	2.03%
14	施玲玲	有限合伙人	2,200	1.79%
15	魏文杰	有限合伙人	2,200	1.79%
16	王承	有限合伙人	2,200	1.79%
17	顾菊芳	有限合伙人	2,200	1.79%
18	林尊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19	金洪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0	赵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1	董剑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2	吕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3	周雅观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4	沈海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5	张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6	吴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7	马丹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8	任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29	方忠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0	黄丽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1	卢济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2	王庆芬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3	王重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4	丁东晖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5	林时乐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6	陈坤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7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38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39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40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41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3%
42	於祥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6%
43	楼朝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1.30%
44	濮翔	有限合伙人	1,000	0.81%
合 计			123,04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恒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SD2349，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达晨创恒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恒持有发行人股份97.3590万股，持股比例为1.7864%。

(7) 张小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10219761225****，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小艺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87.31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6021%。

(8) 达晨创瑞

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瑞的工商资料，达晨创瑞系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08297Y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30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3	1%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91%
3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	13.96%
4	朱少东	有限合伙人	6,600	6.58%
5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
6	胡刚	有限合伙人	3,300	3.29%
7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2.69%
8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19%
9	陆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0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1	赵继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2	周垂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3	林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4	李帼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5	黄颖斐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6	季豪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高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19	西藏竣泓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0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1	珠海歌斐纯冕股权投资基 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 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 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
24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	1.69%
25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1,400	1.4%
26	杨小玲	有限合伙人	1,400	1.4%
27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
合计			100,303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瑞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SD2350，备案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瑞持有发行人股份80.682万股，持股比例为1.4804%。

（9）刘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11219820211****，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鹏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3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0.6422%。

（10）沈长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010419800110****，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长鹏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3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5505%。

(11) 林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108319821026****，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茂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2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4587%。

(12) 张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680205****，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健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 13.65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2506%。

(13) 闫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761225****，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闫萍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 13.10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2405%。

2、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达晨创通

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通的工商资料，达晨创通系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1,548.17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9日至2024年01月08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1.9%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000	21.82%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4.23%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9.49%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5.93%
6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74%
7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74%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74%
9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74%
10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74%
1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48.177	4.4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7%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90%
14	赵文碧	有限合伙人	5,000	1.19%
1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9%
16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9%
17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雷雯	有限合伙人	4,000	0.95%
19	李赢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0	邵吉章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3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4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5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6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71%
27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0.47%
28	束为	有限合伙人	2,000	0.47%
29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47%
30	金铭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0.47%
31	姚彦辰	有限合伙人	2,000	0.47%
32	赵丹	有限合伙人	2,000	0.47%
合计			421,548.177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达晨创通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Q638，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达晨创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通持有发行人股份 416.6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7.6444%。

（2） 中以英飞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以英飞的工商资料，中以英飞系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以英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XG123D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233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8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以英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
2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	38%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60%
合计			5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以英飞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G116，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以英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29。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以英飞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894%。

(3) 和基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基投资的工商资料，和基投资系在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71513816W
住所	苏州市干将东路 666 号和基广场 61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和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和清	自然人	7,848	74.48%
2	邓群	自然人	1,139	11.39%
3	周留兴	自然人	759	7.59%
4	张和林	自然人	254	2.54%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和基投资出具的说明，和基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或股东认缴，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和基投资也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52.41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966%。

（4） 兰盈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兰盈投资的工商资料，兰盈投资系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兰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FC55F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4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艺
注册资本	510.51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兰盈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现于发行人任职 情况
1	张小艺	普通合伙人	253.516	49.659%	董事、总经理
2	董新军	有限合伙人	44	8.6187%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3	吴颖颖	有限合伙人	40	7.8352%	曾为公司软件工程师，已辞职
4	徐光运	有限合伙人	32	6.2682%	AGV 团队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现于发行人任职 情况
5	穆凯	有限合伙人	20	3.9176%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 副部长
6	李扬	有限合伙人	10	1.9588%	大数据及BI部 部长
7	张敏	有限合伙人	10	1.9588%	售后服务部部长
8	张利	有限合伙人	10	1.9588%	规划主管
9	张成林	有限合伙人	10	1.9588%	产品经理
10	娄本金	有限合伙人	8	1.567%	项目管理部部长
11	王胜力	有限合伙人	8	1.567%	曾为公司软件工程师，已辞职
12	张林	有限合伙人	6	1.1753%	大区销售经理
13	王海见	有限合伙人	6	1.1753%	规划主管
14	韩梅	有限合伙人	6	1.1753%	企业发展部主管
15	刘洪刚	有限合伙人	6	1.1753%	综合管理部部长
16	李雪	有限合伙人	5	0.9794%	规划主管
17	王学英	有限合伙人	5	0.9794%	财务部部长
18	高迪	有限合伙人	4	0.7835%	人力资源副部长
19	姜楠	有限合伙人	4	0.7835%	大区销售经理
20	刘长青	有限合伙人	3	0.5876%	烟草销售总监
21	窦莉莉	有限合伙人	3	0.5876%	质量管理部部长
22	李树锋	有限合伙人	2	0.3918%	产品经理
23	刘敬龙	有限合伙人	2	0.3918%	电气主管
24	贾丽娜	有限合伙人	2	0.3918%	规划主管
25	赵佩	有限合伙人	2	0.3918%	项目设计部部长
26	贾喜龙	有限合伙人	2	0.3918%	中试车间主任
27	商传旭	有限合伙人	2	0.3918%	大区销售经理
28	李方虎	有限合伙人	2	0.3918%	行业营销二部部长 助理
29	郝洪星	有限合伙人	1	0.1959%	软件控制一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现于发行人任职 情况
30	赵强	有限合伙人	1	0.1959%	洛杰斯特办公室 主任
31	王文	有限合伙人	1	0.1959%	项目管控中心计划 管控部部长
合计			510.516	100%	-

根据兰盈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兰盈投资系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事项，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兰盈投资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兰盈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兰盈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127.629万股，持股比例为2.3418%。

（5）英飞正奇

经本所律师查验英飞正奇的工商资料，英飞正奇系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飞正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顺德英飞正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X34Y08J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3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18层1806室之九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

	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06日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飞正奇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	34%
3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4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	44%
5	西藏诚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英飞正奇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EG924,备案时间为2018年8月9日;英飞正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29。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飞正奇持有发行人股份92.73万股,持股比例为1.7015%。

(6) 英飞善实

经本所律师查验英飞善实的工商资料,英飞善实系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飞善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飞善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X4J6G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0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96.5183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3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飞善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6.51832	1.92%
2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	48.54%
3	岳鹏	有限合伙人	5,000	49.54%
合计			10,196.51832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英飞善实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K414，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英飞善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48。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飞善实持有发行人股份 83.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312%。

(7) 邹赐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302519720120****，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邹赐春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26.21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481%。

(8) 张贻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7232119830324****，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贻弓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2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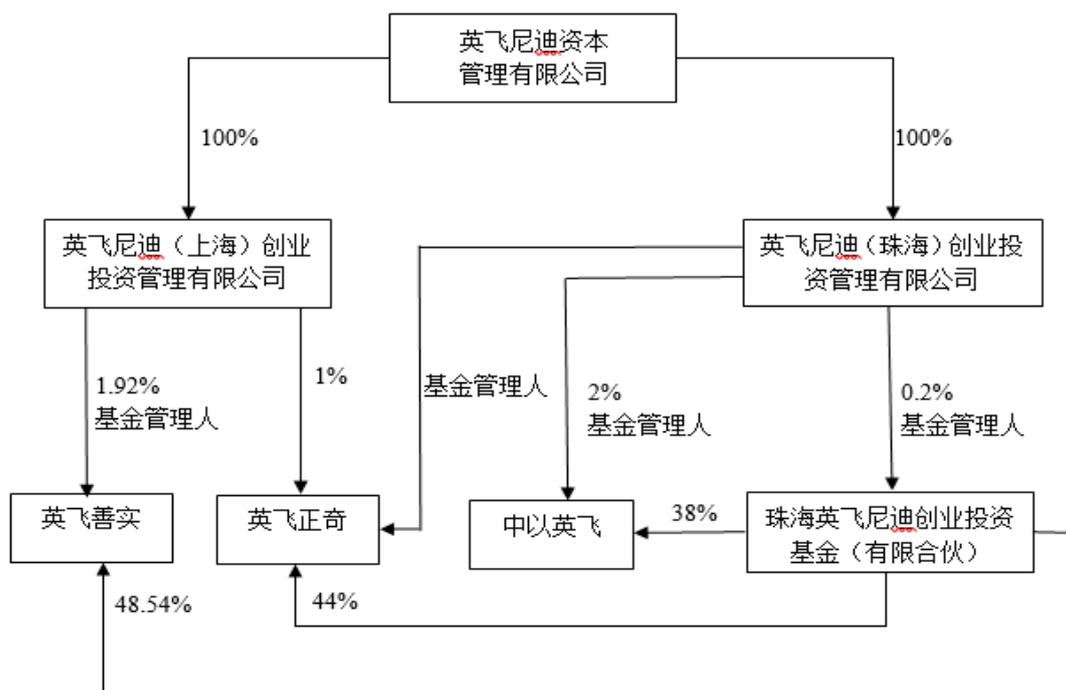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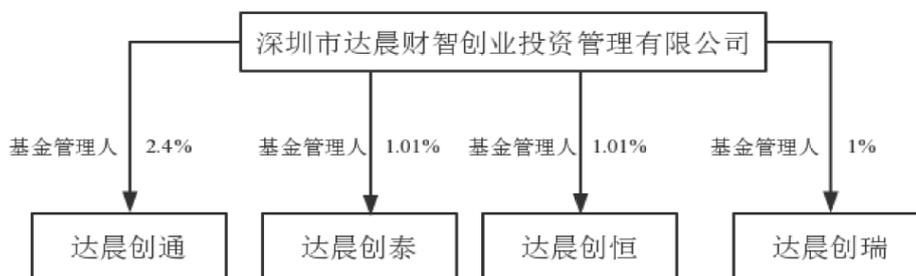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段重行、吴耀华系母子关系，吴耀华系段重行之子；吴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5.791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8127%，段重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5.026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959%，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50.817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2.3086%。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张小艺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7.31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6021%；此外，张小艺女士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兰盈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兰盈投资 49.659% 的合伙份额，兰盈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27.629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418%。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以英飞、英飞正奇、英飞善实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吴耀华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耀华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2,605.791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8127%，吴耀华先生能够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决议形成决定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和运作。因此，吴耀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吴耀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

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运作，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具有实质性影响力。

(3)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吴耀华先生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吴耀华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吴耀华先生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生产运营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耀华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兰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兰剑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 兰剑开发设立

1、兰剑开发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1992年5月，吴世烈先生从山东工业大学自动化系退休后，为响应当时济南市人民政府鼓励非在职和停薪留职科技人员积极参加和创办民办科技机构的号召，根据《济南市民办集体科技实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济政办发〔1988〕2号）的要求，与他人共同筹建兰剑开发。

1992年12月1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技术贸易局下发《关于成立“济南开发区兰剑科技开发公司”的批复》（济高管经字[1992]第59号），同意成立济南开发区兰剑科技开发公司，性质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科技企业，由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领导。

1993年5月18日，兰剑开发取得济南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011890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济南开发区兰剑科技开发公司，注册资金为20.5万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41号，法定代表人为吴世烈，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主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产品。

2、兰剑开发设立过程中的验资情况

1992年12月21日，山东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申请报告表》，兰剑开发申请验资的注册资金总额为20.5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部分为2.5万元，分别由吴世烈出资1万元，段重行出资0.6万元，崔耐秋出资0.6万元，刘长洪出资0.3万元，另有固定资产部分合计18万元，其中包括中频电源13.8万元，计算机2台2.3万元，工业PC机1台1.5万元，打印机1台0.4万元。

1992年12月21日，山东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2)鲁济新会验字第11号”《验资证明》，证明兰剑开发的自存资金为20.5万元，其中个人集资2.5万元，固定资产18万元。

3、会计师对兰剑开发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复核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公司设立及历次验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兰剑开发成立时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4、兰剑开发设立过程中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兰剑开发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

根据对兰剑开发设立时的出资人吴世烈、段重行、刘长洪、崔耐秋等四人的访谈，吴世烈等人为筹办兰剑开发，根据当时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吴世烈等四人协商后的各股东出资安排为：兰剑开发注册资金20.5万元，由吴世烈以现金出资1万元，段重行以现金出资0.6万元，崔耐秋以现金出资0.6万元，刘长洪以现金出资0.3万元，此外，兰剑开发经营需要的固定资产等经营设备均由吴世烈负责提供。

为筹集兰剑开发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1992年11月12日，吴世烈、段重

行、刘长洪、崔耐秋签署《集资协议书》，集资目的为兰剑开发（筹建）筹集流动资金，集资金额为 2.5 万元，其中吴世烈出资人民币 1 万元，段重行出资人民币 0.6 万元，刘长洪出资人民币 0.3 万元，崔耐秋出资人民币 0.6 万元。

为筹备兰剑开发经营需要的固定资产等经营设备，吴世烈先生外购了作价 2.3 万元的计算机 2 台、作价 0.4 万元的打印机 1 台、作价 1.5 万元的工业 PC 机 1 台等合计 4.2 万元的固定设备，交付给兰剑开发，用于兰剑开发的出资并计入兰剑开发的注册资金。

此外，兰剑开发设立时，山东省临邑县精密铸造厂（以下简称“临邑铸造厂”）为加深与吴世烈先生的合作，同意将临邑铸造厂拥有的一台价值 13.8 万元中频电源赠与兰剑开发（临邑铸造厂赠与兰剑开发固定设备详情见下节“临邑铸造厂赠与兰剑开发固定设备情况”）。因吴世烈先生个人承担了协助临邑铸造厂开发计算机控制中频电弧炉系统的软件开发、硬件设计工作，并为临邑铸造厂的设备运营提供技术指导，故经兰剑开发其他股东段重行、刘长洪、崔耐秋等三人同意，将临邑铸造厂赠与的 13.8 万元设备形成的权益归吴世烈。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兰剑开发在收到临邑铸造厂赠与的中频电源后，对收到的临邑铸造厂赠与的 13.8 万元设备计入资本公积后转入公司注册资金。

兰剑开发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吴世烈	19	92.68%
段重行	0.6	2.93%
崔耐秋	0.6	2.93%
刘长洪	0.3	1.46%
合计	20.5	10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兰剑开发系由吴世烈、段重行、崔耐秋、刘长洪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经营，并享有 100% 的股东权益，兰剑开发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已实际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2） 临邑铸造厂赠与兰剑开发固定设备情况

经核查，兰剑开发设立时，临邑铸造厂于 199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赠与证

明》，临邑铸造厂因拟与兰剑开发联合开发计算机控制中频电弧炉系统，赠与兰剑开发 13.8 万元的设备，由兰剑开发负责提供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设计及临邑铸造厂电器设备技术。

根据吴世烈先生的访谈介绍及出具的说明，在兰剑开发设立前，临邑铸造厂曾多次与吴世烈先生个人就中频电弧炉系统开发事项进行技术合作，其后，在兰剑开发成立时，临邑铸造厂为加深与吴世烈先生的合作，同意将临邑铸造厂拥有的一台价值 13.8 万元中频电源赠与兰剑开发，但要求兰剑开发需协助临邑铸造厂开发计算机控制中频电弧炉系统的软件开发、硬件设计工作，并为临邑铸造厂的设备运营提供技术指导。兰剑开发成立后，临邑铸造厂与兰剑开发合作良好，成功开发了中频电弧炉系统；临邑铸造厂与兰剑开发不存在任何投资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9 年 10 月 14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相关问题的证明》，确认：“兰剑开发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当时颁发的《济南市民办集体科技实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济政办发〔198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在济南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登记为民办集体科技企业，由四名自然人吴世烈、段重行、崔耐秋、刘长洪共同出资设立、经营，并享有 100% 的股东权益；兰剑开发设立时，山东省临邑县精密铸造厂因业务关系向兰剑开发赠与一套中频电源，未拥有兰剑开发的任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山东省临邑县精密铸造厂系因业务关系向兰剑开发赠与一套中频电源，未拥有兰剑开发的任何权益；兰剑开发设立期间，不涉及任何国有及集体资产投入，不存在挂靠情形，兰剑开发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3） 设立时登记为“民办集体科技企业”的说明

根据《济南市民办集体科技实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济政办发〔1988〕2 号）第二条规定：“民办科技机构是由集体或个人自筹资金、自创条件、自由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科技经济实体。”

2019 年 9 月 5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情况

说明》，确认：“1993年5月成立时，兰剑开发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济南市民办集体科技实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济政办发〔1988〕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在济南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登记为民办集体科技企业，由四名自然人吴世烈、段重行、崔耐秋、刘长洪共同出资设立、经营，并享有100%的股东权益。”

2019年10月14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相关问题的证明》，确认：“兰剑开发设立及改制期间，不涉及任何国有及集体资产投入，不存在挂靠情形，兰剑开发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兰剑开发系由四名自然人吴世烈、段重行、崔耐秋、刘长洪共同出资设立、经营，并享有100%的股东权益；兰剑开发设立时无国有或集体成分，兰剑开发设立时登记为民办集体科技企业符合当时的相关法规；兰剑开发设立期间，不涉及任何国有及集体资产投入，不存在挂靠情形，兰剑开发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4） 临邑铸造厂的破产及工商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向临邑县人民法院调取的临邑铸造厂破产清算资料载明，1995年10月25日，临邑县人民法院出具“（1995）临法破字第4-3号”关于破产程序事项的《通知书》；1996年2月6日，临邑县人民法院出具“（1996）临法破裁字第4-5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临邑铸造厂财产分配完毕，对临邑铸造厂的其他破产债权不再进行分配。

经核查，临邑铸造厂已于1996年5月21日于临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先生为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公司设立时所涉的出资事项，作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不到位等情形，设立时临邑铸造厂向兰剑开发赠与设备及兰剑开发股权安排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因该等出资及股权安排事项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或引致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赔偿请求或处罚决定，均由吴耀华先

生足额承担，确保不对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或负担。”

5、核查结论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当事方的访谈笔录、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产权界定原则，兰剑开发系由四名自然人吴世烈、段重行、崔耐秋、刘长洪共同出资设立、经营，并享有 100% 的股东权益；临邑铸造厂因业务关系向兰剑开发赠与一套中频电源，未拥有兰剑开发的任何权益；兰剑开发设立时无国有或集体成分，兰剑开发设立时登记为民办集体科技企业符合当时的相关法规；兰剑开发设立期间，不涉及任何国有及集体资产投入，不存在挂靠情形，兰剑开发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兰剑开发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兰剑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1 年 2 月，兰剑开发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5 万元增至 600 万元）

（1）兰剑开发本次规范登记所涉法律程序

2000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296 号），该规定要求：“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经济性质、企业类型的变化属于登记事项的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适用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2001 年 1 月，兰剑开发规范登记，由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 1 月 5 日，济南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济开发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23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济南兰剑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月25日，兰剑开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南兰剑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2月23日，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济南开发区兰剑公司改制的批复》。

同日，济南兰剑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0118905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年9月5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01年2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296号）及《公司法》的规定要求，兰剑开发规范登记为济南兰剑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单位规范登记时加盖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章，其登记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2019年10月14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相关问题的证明》，确认：“2001年2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296号）及《公司法》的规定要求，兰剑开发规范登记为济南兰剑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登记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2）本次规范登记时所涉股权转让情况

兰剑开发本次规范登记时，原股东崔耐秋、刘长洪申请将其所持兰剑开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世烈，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1月25日，兰剑开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崔耐秋将所持公司0.6万元出资额、刘长洪将所持公司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世烈。

2001年2月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崔耐秋、刘长洪分别与吴世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为核查自然人崔耐秋、刘长洪将其所持兰剑开发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世烈的情况，本所律师对自然人崔耐秋、刘长洪二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书面确认函，二人均确认：“2001年2月，本人将所持兰剑开发的出资额转让给吴

世烈先生，相关全部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持有任何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本次规范登记中公司增资情况

为进一步扩充公司的资金实力，2001年1月25日，兰剑开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5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吴耀华以现金和固定资产出资532.86万元，由段重行以固定资产出资46.64万元。

经核查，吴耀华、段重行用于本次增资的固定资产具体如下：1999年10月28日，吴耀华与北京市卓尔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称“卓尔电子”）签订《订货合同》，向卓尔电子订购IMHS四套，总价为478.2万元；1999年10月8日，吴耀华与卓尔电子签订《订货合同》，向卓尔电子订购SGI540设备一套，总价为158.056万元；1999年9月10日，段重行与卓尔电子签订《订货合同》，向卓尔电子订购IBM小型机一台，总价为78.956万元。

2001年2月22日，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北评报字（2001）第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1月31日，吴耀华申报资产评估价值488.62万元，段重行申报资产评估价值46.64万元。

经核查，吴耀华和段重行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及出资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占有方	资产名称	评估作价 (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科目金额 (万元)	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金额 (万元)
1	吴耀华	IMHS 软件包 4 套 (IMHS 系统核心模块、底层大型数据库软件 ORACLE7.0、三维仿真在线软件 Solid Edge、ICIM 系统实用模块)	430.38	400.62	29.76
2	吴耀华	计算机工作站 (SGI540 Server 主机, Modern 10m/100m、UPS、HP 大型彩色喷绘仪、图形扫描仪、SCI 可视化软件一套)	58.24	58.24	
3	段重行	IBM 小型机 (IBM RS/6000 主机 UPS 激光打印机 可视数据库软件包)	46.64	46.64	-
4	吴耀华	现金	-	74.00	

序号	资产占有方	资产名称	评估作价 (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科目金额 (万元)	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金额 (万元)
合计			535.26	579.5	29.76

2001年2月22日,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大会验字(2001)2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2月22日,兰剑有限的股东增加投入资本合计579.5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600万元。

2001年1月1日,段重行、吴耀华、吴世烈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2月23日,济南兰剑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01189056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济南兰剑物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71号,法定代表人:段重行,注册资本:6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机电设备的涉及、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营业期限:自200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

此次变更完成后,济南兰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532.86	88.81%
2	段重行	47.24	7.87%
3	吴世烈	19.9	3.32%
合计		600	100%

(4)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济南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当事方的访谈笔录、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兰剑开发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296号)及《公司法》的规定要求,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程序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济南兰剑的本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2003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857.14万元）

2003年1月6日，济南兰剑召开股东会，公司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吴耀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1.43%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68.5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蒋霞，将其持有的公司5.7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34.2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肖际伟，将其持有的公司23.1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138.57万元）转让给段重行；同意公司原股东吴世烈将其持有的公司3.3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19.9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段重行；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857.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7.14万元由新股东济南创投以货币形式出资900万元认购。

同日，吴耀华分别与蒋霞、肖际伟、段重行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世烈与段重行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月16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求验字[2003]第4号），截至2003年1月16日止，济南兰剑已收到济南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7.14万元。

2003年2月13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济南兰剑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291.43	34%
2	济南创投	257.14	30%
3	段重行	205.71	24%
4	蒋霞	68.57	8%
5	肖际伟	34.29	4%
	合计	857.14	100%

3、200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5日，济南兰剑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肖际伟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34.29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吴耀华；同意公司股东蒋霞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42.86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吴耀华；同意公司股东吴耀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17.14万元）转让给公司新股东张小艺，原股东放弃优

先购买权；并一致通过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2008年10月25日，肖际伟与吴耀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际伟将其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34.29万元）以人民币34.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耀华；同日，蒋霞与吴耀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霞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42.86万元）以人民币42.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耀华；同日，吴耀华与张小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耀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17.14万元）以人民币17.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艺。

2008年11月5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并向济南兰剑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济南兰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耀华	351.44	41%
2	济南创投	257.14	30%
3	段重行	205.71	24%
4	蒋霞	25.71	3%
5	张小艺	17.14	2%
合计		857.14	100%

4、2009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山东省工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0245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2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新联谊专审字[2009]第008号），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济南兰剑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897,073.30元。

2009年2月15日，山东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新评报字（2009）第017号），截至2008年11月30日，济南兰剑的账面资产总额为3,189.22万元，负债总额为699.52万元，净资产为2,489.71万元，调整后账面资产总额为3,189.2万元，负债总额为699.52万元，净资产为2,489.71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3,444.18万元，负债总额为699.52万元，净资产为2,744.66

万元，评估增值 254.96 万元，增值率 10.24%。

2009 年 2 月 16 日，吴耀华、济南创投、段重行、蒋霞、张小艺等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将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4,897,073.3 元折为公司股份 2,48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 2,4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 97,073.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监理、咨询及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咨询规划、工艺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综合布线。（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并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09 年 2 月 16 日，济南兰剑的全体股东作为兰剑股份之发起人签订了《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3 月 23 日，兰剑科技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段重行、吴耀华、蒋霞、谭守清、林承春为第一届董事会五名董事和王德兴、吴世烈为第一届监事会两名股东代表监事。

2009 年 3 月 20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新联谊验字[2009]第 021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2,489.7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480 万元，资本公积 9.71 万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济南市财政局出具了“济财企（2009）13 号”《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9 年 4 月 1 日，兰剑科技取得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270000015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09 号科汇大厦 6 层，法定代表人为段重

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48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监理、咨询及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咨询规划、工艺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凭资质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13 日至长期。

本次变更完成后，兰剑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016.8	净资产	41%
2	济南创投	744	净资产	30%
3	段重行	595.2	净资产	24%
4	蒋霞	74.4	净资产	3%
5	张小艺	49.6	净资产	2%
合计		2,480	-	100%

5、2010 年 6 月，兰剑科技变更为兰剑有限

因整体变更设立兰剑科技时，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均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为规范公司改制程序，2010 年 6 月，兰剑科技重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变更程序如下：

2010 年 5 月 3 日，山东省工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027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30 日，兰剑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及股东出资比例均保持不变。

2010 年 6 月 18 日，兰剑有限取得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270000015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117 号科汇大厦 6 层，法定代表人为段

重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4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监理、咨询及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咨询规划、工艺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凭资质经营）（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本次变更完成后，兰剑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016.8	41%
2	济南创投	744	30%
3	段重行	595.2	24%
4	蒋霞	74.4	3%
5	张小艺	49.6	2%
合计		2,480	100%

经核查，本次兰剑科技变更为兰剑有限过程中，兰剑科技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的规定要求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及国资备案程序。

2020 年 3 月 20 日，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确认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变更程序不够完善。鉴于此次变更前后兰剑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等均未发生变化，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团补充确认此次变更行为有效。”

此外，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本次变更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兰剑科技变更为兰剑有限过程中，兰剑科技虽未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的规定要求履行相关资产评估及国资备案程序，但济南兰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国有股权管理的国资审批程序；兰

剑科技整体变更为兰剑有限时，其间间隔时间较短，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所占出资额、股东实缴出资额及股东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其国有股股东济南创投所占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在本次变更前后均未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确认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批复》，确认本次变更行为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兰剑科技变更为兰剑有限合法有效，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11年7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480万元增至2,633.76万元）

2011年6月9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高国委字[2011]10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

2011年7月11日，兰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480万元增至2,633.76万元，新增加的153.76万元由沈长鹏、刘鹏、张健、林茂、孙丰金、闫萍、宋晓东、缪洪滨8人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每一元出资额价格(元)	出资金额 (万元)
1	沈长鹏	37.2	3.3	122.76
2	刘鹏	37.2	3.3	122.76
3	张健	24.8	3.3	81.84
4	林茂	24.8	3.3	81.84
5	孙丰金	7.44	3.3	24.552
6	闫萍	7.44	3.3	24.552
7	宋晓东	7.44	3.3	24.552
8	缪洪滨	7.44	3.3	24.552
合计		153.76	-	507.408

2011年7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6156号），截至2011年7月13日止，兰剑有限已收到沈长鹏、刘鹏等8名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3.76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兰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016.8	38.6064%
2	济南创投	744	28.2486%
3	段重行	595.2	22.5989%
4	蒋霞	74.4	2.8249%
5	张小艺	49.6	1.8832%
6	沈长鹏	37.2	1.4124%
7	刘鹏	37.2	1.4124%
8	张健	24.8	0.9416%
9	林茂	24.8	0.9416%
10	孙丰金	7.44	0.2825%
11	闫萍	7.44	0.2825%
12	宋晓东	7.44	0.2825%
13	缪洪滨	7.44	0.2825%
合计		2,633.76	100%

7、2011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30日，兰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段重行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2%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52.6752万元）作价992.92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高特佳、天诚投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等5名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段重行	深圳高特佳	13.1688	248.2319	0.5%
	天诚投资	13.1688	248.2319	0.5%
	达晨创泰	9.4815	178.7263	0.36%
	达晨创恒	9.2182	173.7631	0.35%
	达晨创瑞	7.6379	143.9744	0.29%
合计		52.6752	992.9276	2%

经核查，2011年9月，段重行与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深圳高特佳、天诚投资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3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

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兰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耀华	1,016.8	38.6064%
2	济南创投	744	28.2486%
3	段重行	542.5248	20.5989%
4	蒋霞	74.4	2.8249%
5	张小艺	49.6	1.8832%
6	沈长鹏	37.2	1.4124%
7	刘鹏	37.2	1.4124%
8	张健	24.8	0.9416%
9	林茂	24.8	0.9416%
10	孙丰金	7.44	0.2825%
11	闫萍	7.44	0.2825%
12	宋晓东	7.44	0.2825%
13	缪洪滨	7.44	0.2825%
14	深圳高特佳	13.1688	0.5%
15	天诚投资	13.1688	0.5%
16	达晨创泰	9.4815	0.36%
17	达晨创恒	9.2182	0.35%
18	达晨创瑞	7.6379	0.29%
合计		2,633.76	100%

经核查，在此次受让股份过程中，2011年9月，段重行分别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及兰剑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深圳高特佳及兰剑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天诚投资及兰剑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均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具体包括：

（1）如果丙方（指兰剑有限，下同）在2014年3月之前没有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乙方（指投资方深圳高特佳、天诚投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下同）有权要求丙方或甲方（指段重行女士，下同）回购乙方本次受让的全部股权，退还乙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或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利息。甲方或丙方应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迟延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

照应支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直至付讫。

(2) 本补充协议于目标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

经核查，2020 年 3 月 2 日，段重行（甲方）、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以上三方合称“乙方”）以及发行人（丙方）等三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五条的约定修改为“本补充协议于目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经核查，深圳高特佳、天诚投资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及 2017 年 12 月转让并退出发行人，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义务已自动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兰剑有限此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约定的对赌性质条款在发行人的科创板申报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该等对赌性质条款自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2011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633.76 万元增加至 2,897.136 万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兰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633.76 万元增加至 2,897.136 万元，新增加的 263.376 万元注册资本由天诚投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深圳高特佳、达晨创瑞、上海高特佳等 6 名投资者缴纳。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元)	出资额(万元)
1	天诚投资	65.844	18.85	1,241.1594
2	达晨创泰	47.4077	18.85	893.6351
3	达晨创恒	46.0908	18.85	868.8116
4	深圳高特佳	39.3188	18.85	741.1594
5	达晨创瑞	38.1895	18.85	719.8721
6	上海高特佳	26.5252	18.85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 (元)	出资额(万元)
	合计	263.376	-	4,964.6376

2011年11月2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1]61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5日止，兰剑有限已收到公司新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等6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3.376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63.376万元。

2011年9月21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高国委字[2011]13号），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2011年11月28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兰剑有限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016.8	35.0967%
2	济南创投	744	25.6805%
3	段重行	542.5248	18.7262%
4	天诚投资	79.0128	2.7273%
5	蒋霞	74.4	2.5681%
6	达晨创泰	56.8892	1.9636%
7	达晨创恒	55.309	1.9091%
8	深圳高特佳	52.4876	1.8117%
9	张小艺	49.6	1.712%
10	达晨创瑞	45.8274	1.5818%
11	沈长鹏	37.2	1.284%
12	刘鹏	37.2	1.284%
13	上海高特佳	26.5252	0.9156%
14	张健	24.8	0.856%
15	林茂	24.8	0.856%
16	孙丰金	7.44	0.2568%
17	闫萍	7.44	0.2568%
18	宋晓东	7.44	0.2568%
19	缪洪滨	7.44	0.2568%
	合计	2,897.136	100%

经核查，为完成本次增资，2011年10月20日，兰剑有限与公司新老股东

吴耀华、济南创投、段重行、蒋霞、张小艺、沈长鹏、刘鹏、张健、林茂、孙丰金、闫萍、宋晓东、廖洪滨及增资方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上海高特佳、深圳高特佳、天诚投资共同签署了《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

经核查，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原股东吴耀华、济南创投、段重行、蒋霞、张小艺、沈长鹏、刘鹏、张健、林茂、孙丰金、闫萍、宋晓东、廖洪滨（以下合称“甲方”）与投资者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上海高特佳、深圳高特佳、天诚投资（以下合称“乙方”）、兰剑有限（丙方或目标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性质的主要条款包括：

（1） 股份回购

如果丙方在 2014 年 3 月之前没有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或甲方（原股东济南创投除外）回购乙方本次增资扩股的全部股权，退还乙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甲方或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甲方或丙方应在乙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迟延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直至付讫。

（2） 反稀释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拟再次引入新投资人，针对新投资人计算的“目标公司价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时对公司的估值。否则，除非征得投资方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接受新投资人。

（3） 协议解除

本补充协议于目标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

经核查，深圳高特佳、上海高特佳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转让并退出发行人，天诚投资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并退出发行人，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义务已自动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为清理上述对赌条款，经核查，2020年3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吴耀华（甲方）、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以上三方合称“乙方”）与兰剑股份（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于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兰剑有限此次增资过程中约定的对赌性质条款在发行人的科创板申报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解除。该等对赌性质条款自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自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兰剑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9月，深圳高特佳和上海高特佳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之“（二）兰剑有限的股本演变”之部分）的约定，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先生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为履行上述对赌协议的约定，吴耀华先生指定由其控股的上海兰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本次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30日，深圳高特佳与上海兰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高特佳将其持有的公司92.4120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1.8120%）以人民币1,220.90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兰剑。

2014年9月30日，上海高特佳与上海兰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高特佳将其持有的公司46.7160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0.9160%）以人民币6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兰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兰剑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789.947	35.097%
2	济南创投	1,309.731	25.6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3	段重行	955.026	18.726%
4	天诚投资	139.128	2.728%
5	上海兰剑	139.128	2.728%
6	蒋霞	130.968	2.568%
7	达晨创泰	100.113	1.963%
8	达晨创恒	97.359	1.909%
9	张小艺	87.312	1.712%
10	达晨创瑞	80.682	1.582%
11	沈长鹏	65.433	1.283%
12	刘鹏	65.433	1.283%
13	张健	43.656	0.856%
14	林茂	43.656	0.856%
15	孙丰金	13.107	0.257%
16	闫萍	13.107	0.257%
17	宋晓东	13.107	0.257%
18	缪洪滨	13.107	0.257%
	合计	5,100	100%

2、2016年11月，兰剑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11月23日，上海兰剑与深圳兰鸟签订《抵偿协议》，因上海兰剑向深圳兰鸟借款1,225.918万元用于向深圳高特佳支付股份转让款，现上海兰剑将其所持兰剑股份92.41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12%）抵偿给深圳兰鸟。

同日，上海兰剑与吴耀华签订《抵偿协议》，因上海兰剑向吴耀华借款617万元用于向上海高特佳支付股份转让款，上海兰剑将其所持兰剑股份46.71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16%）抵偿给吴耀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兰剑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836.663	36.013%
2	济南创投	1,309.731	25.681%
3	段重行	955.026	18.726%
4	天诚投资	139.128	2.728%
5	蒋霞	130.968	2.568%
6	达晨创泰	100.113	1.963%
7	达晨创恒	97.359	1.909%
8	深圳兰鸟	92.412	1.812%
9	张小艺	87.312	1.712%
10	达晨创瑞	80.682	1.58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1	沈长鹏	65.433	1.283%
12	刘鹏	65.433	1.283%
13	张健	43.656	0.856%
14	林茂	43.656	0.856%
15	孙丰金	13.107	0.257%
16	闫萍	13.107	0.257%
17	宋晓东	13.107	0.257%
18	缪洪滨	13.107	0.257%
合计		5,100	100%

3、2016年12月，兰剑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股东宋晓东与鹿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晓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31,07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0.257%）以人民币327,675元的价格转让给鹿昊。

2016年12月22日，发行人股东缪洪滨与鹿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缪洪滨将其持有的公司131,07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0.257%）以人民币327,675元的价格转让给鹿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兰剑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836.663	36.013%
2	济南创投	1,309.731	25.681%
3	段重行	955.026	18.726%
4	天诚投资	139.128	2.728%
5	蒋霞	130.968	2.568%
6	达晨创泰	100.113	1.963%
7	达晨创恒	97.359	1.909%
8	深圳兰鸟	92.412	1.812%
9	张小艺	87.312	1.712%
10	达晨创瑞	80.682	1.582%
11	沈长鹏	65.433	1.283%
12	刘鹏	65.433	1.283%
13	张健	43.656	0.856%
14	林茂	43.656	0.856%
15	鹿昊	26.214	0.514%
16	孙丰金	13.107	0.257%
17	闫萍	13.107	0.257%
合计		5,1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宋晓东、缪洪滨、鹿昊的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2017年12月，兰剑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

根据天诚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之（二）兰剑有限的股本演变之部分）的约定，天诚投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先生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017年12月13日，天诚投资与吴耀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天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39.128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2.728%）以人民币1,846.8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耀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兰剑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975.791	38.741%
2	济南创投	1,309.731	25.681%
3	段重行	955.026	18.726%
4	蒋霞	130.968	2.568%
5	达晨创泰	100.113	1.963%
6	达晨创恒	97.359	1.909%
7	深圳兰鸟	92.412	1.812%
8	张小艺	87.312	1.712%
9	达晨创瑞	80.682	1.582%
10	沈长鹏	65.433	1.283%
11	刘鹏	65.433	1.283%
12	张健	43.656	0.856%
13	林茂	43.656	0.856%
14	鹿昊	26.214	0.514%
15	孙丰金	13.107	0.257%
16	闫萍	13.107	0.257%
合计		5,100	100%

5、2018年6月，兰剑股份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孙丰金与刘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丰金将其持有的公司13.1070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0.2570%）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兰剑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975.791	38.741%
2	济南创投	1,309.731	25.681%
3	段重行	955.026	18.726%
4	蒋霞	130.968	2.568%
5	达晨创泰	100.113	1.963%
6	达晨创恒	97.359	1.909%
7	深圳兰鸟	92.412	1.812%
8	张小艺	87.312	1.712%
9	达晨创瑞	80.682	1.582%
10	刘鹏	78.54	1.54%
11	沈长鹏	65.433	1.283%
12	张健	43.656	0.856%
13	林茂	43.656	0.856%
14	鹿昊	26.214	0.514%
15	闫萍	13.107	0.257%
合计		5,1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孙丰金、刘鹏的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2018 年 12 月，兰剑股份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1-12 月，刘鹏、沈长鹏、张健、林茂四人与兰盈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鹏等四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127.629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25%）转让给兰盈投资，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票数量 （万股）	每股价格 （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比例
刘鹏	兰盈 投资	43.54	4	174.16	0.8537%
沈长鹏		35.433	4	141.732	0.6948%
张健		30	4	120	0.5882%
林茂		18.656	4	74.624	0.3658%
合计		127.629	-	510.516	2.502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兰剑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975.791	38.741%
2	济南创投	1,309.731	25.681%
3	段重行	955.026	18.726%
4	蒋霞	130.968	2.568%
5	兰盈投资	127.629	2.5025%
6	达晨创泰	100.113	1.963%
7	达晨创恒	97.359	1.909%
8	深圳兰鸟	92.412	1.812%
9	张小艺	87.312	1.712%
10	达晨创瑞	80.682	1.582%
11	刘鹏	35	0.6863%
12	沈长鹏	30	0.5882%
13	鹿昊	26.214	0.514%
14	林茂	25	0.4902%
15	张健	13.656	0.2678%
16	闫萍	13.107	0.257%
合计		5,1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鹏、沈长鹏、张健、林茂的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相关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2018年12月，兰剑股份第七次股份转让

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2018年12月31日，吴耀华（甲方）与张贻弓（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耀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0.3922%）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贻弓。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兰剑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955.791	38.3488%
2	济南创投	1,309.731	25.681%
3	段重行	955.026	18.726%
4	蒋霞	130.968	2.568%
5	兰盈投资	127.629	2.5025%
6	达晨创泰	100.113	1.963%
7	达晨创恒	97.359	1.909%
8	深圳兰鸟	92.412	1.8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9	张小艺	87.312	1.712%
10	达晨创瑞	80.682	1.582%
11	刘鹏	35	0.6863%
12	沈长鹏	30	0.5882%
13	鹿昊	26.214	0.514%
14	林茂	25	0.4902%
15	张贻弓	20	0.3922%
16	张健	13.656	0.2678%
17	闫萍	13.107	0.257%
合计		5,1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耀华、张贻弓的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相关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张贻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8、2019年2月，兰剑股份第八次股份转让

为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尽快回收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2018年11月，兰剑股份股东济南创投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转让所持有兰剑股份 8.169%的国有股权。

2018年12月，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济南创投将持有的兰剑股份 8.169%的国有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 4,999.43 万元。

2018年12月28日，济南创投持有的兰剑股份 8.169%的国有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价格 4,999.43 万元，挂牌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年2月1日，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鉴证，济南创投（转让方）与达晨创通（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因转让方所持有的兰剑股份 8.169%的国有股权在挂牌后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以协议方式实施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99.43 万元。

2019年2月20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o.鲁产权鉴字第 2330 号的《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凭证（A 类）》，由济南创投将其持有的兰剑股份 416.619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8.169%）以人民币 4,999.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晨创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兰剑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955.791	38.3488%
2	济南创投	893.112	17.512%
3	达晨创通	416.619	8.169%
4	段重行	955.026	18.726%
5	蒋霞	130.968	2.568%
6	兰盈投资	127.629	2.5025%
7	达晨创泰	100.113	1.963%
8	达晨创恒	97.359	1.909%
9	深圳兰鸟	92.412	1.812%
10	张小艺	87.312	1.712%
11	达晨创瑞	80.682	1.582%
12	刘鹏	35	0.6863%
13	沈长鹏	30	0.5882%
14	鹿昊	26.214	0.514%
15	林茂	25	0.4902%
16	张贻弓	20	0.3922%
17	张健	13.656	0.2678%
18	闫萍	13.107	0.257%
合计		5,100	100%

9、2019年4月，兰剑股份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9年4月11日，鹿昊（甲方）与邹赐春（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鹿昊将其持有的公司 262,14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0.514%）以人民币 655,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邹赐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兰剑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955.791	38.3488%
2	济南创投	893.112	17.512%
3	达晨创通	416.619	8.169%
4	段重行	955.026	18.726%

5	蒋霞	130.968	2.568%
6	兰盈投资	127.629	2.5025%
7	达晨创泰	100.113	1.963%
8	达晨创恒	97.359	1.909%
9	深圳兰鸟	92.412	1.812%
10	张小艺	87.312	1.712%
11	达晨创瑞	80.682	1.582%
12	刘鹏	35	0.6863%
13	沈长鹏	30	0.5882%
14	邹赐春	26.214	0.514%
15	林茂	25	0.4902%
16	张贻弓	20	0.3922%
17	张健	13.656	0.2678%
18	闫萍	13.107	0.257%
合计		5,1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鹿昊、邹赐春的访谈笔录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相关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邹赐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10、2019年7月¹，兰剑智能第一次增资（股本由5,100万元增至5,450万元）

2019年6月28日，兰剑股份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45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万股）	每一股价格（元）	认缴金额（万元）
1	中以英飞	173.82	21.57	3,749.2974
2	英飞正奇	92.73	21.57	2,000.1861
3	英飞善实	83.45	21.57	1,800.0165
合计		350	-	7,549.5

2019年8月7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701ZC01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7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以英飞、英飞正奇、

¹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2019年7月，兰剑股份的名称变更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77

英飞善实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549.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部分计人民币 7,199.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8 月 16 日,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济南创投集团提请办理兰剑物流国有股权变更的复函》,同意济南创投持有的兰剑智能的股权由 17.512%变更为 16.386%。

2019 年 7 月 27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兰剑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955.791	35.8861%
2	济南创投	893.112	16.3874%
3	达晨创通	416.619	7.6444%
4	段重行	955.026	17.5234%
5	蒋霞	130.968	2.4031%
6	兰盈投资	127.629	2.3418%
7	达晨创泰	100.113	1.8369%
8	达晨创恒	97.359	1.7864%
9	深圳兰鸟	92.412	1.6956%
10	张小艺	87.312	1.6021%
11	达晨创瑞	80.682	1.4804%
12	刘鹏	35	0.6422%
13	沈长鹏	30	0.5505%
14	邹赐春	26.214	0.481%
15	林茂	25	0.4587%
16	张贻弓	20	0.3670%
17	张健	13.656	0.2506%
18	闫萍	13.107	0.2405%
19	中以英飞	173.82	3.1894%
20	英飞正奇	92.73	1.7015%
21	英飞善实	83.45	1.5312%
合 计		5,450	100%

经核查,为完成本次增资,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吴耀华(甲方)、投资方中以英飞、英飞正奇、英飞善实(以上三方合称“乙方”)与兰剑股份(丙方)及公司全体其他股东(丁方)共同签署了《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扩股协议》，约定了上述增资事宜。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吴耀华（甲方）、投资方中以英飞、英飞正奇、英飞善实（以上三方合称“乙方”）与兰剑股份（丙方）及公司全体其他股东（丁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性质的主要条款包括：

1、股份回购

（1）如果丙方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没有就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即 IPO，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审核机构递交申报材料并成功发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本次增资扩股的全部股权；目标公司不能回购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本次增资扩股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如下的公式计算：

① 回购价格=原始投资额+原始投资额*8%*投资年数（投资年数尾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 365 日并根据具体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② 回购价格=原始投资额+回购时丙方每股净资产增加值*持股数

回购价格以上述两者中孰高者确定。

（2）若出现下列情况的，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方，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及/或丙方按照上述约定回购乙方所持有的股权：

① 乙方完成增资后，丙方出现年度亏损的；

② 丙方的主要经营资产被查封、冻结且持续超过 3 个月的，或丙方的业务经营资格受到暂停或限制且持续超过 3 个月的；

③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丧失对丙方的控制权的；

④ 甲方或丙方实质性的违反其在《增资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乙方的投资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3）乙方要求丙方及/或甲方回购本次增资扩股出资额的，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丙方或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期间，丙方根据其股东会决议已向投资方股东进行分红的，应从回购款内扣除已分红部分的相应款项金额。

2、反稀释权

本次乙方投资款支付完成后，目标公司接受新的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投前价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1.7549 亿元，除非征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或甲方应保证投资方按照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否则，目标公司不得接受该新投资。

为清理上述对赌条款，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吴耀华（甲方）、投资方中以英飞、英飞正奇、英飞善实（以上三方合称“乙方”）与兰剑股份（丙方）等各方在在原有协议的基础上补充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及反稀释的相关约定；但如丙方撤回 IPO 申请材料、其 IPO 申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不予受理、其 IPO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不予注册、其 IPO 申请被终止审查时，上述被终止的约定应立即恢复效力，并视同从未失效。

根据中以英飞、英飞正奇、英飞善实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兰剑智能此次增资过程中约定的对赌性质条款已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终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增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1、2019 年 7 月，兰剑智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段重行与和基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段重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股的股份以人民币 1,16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基投资。

2019 年 7 月，深圳兰鸟与和基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兰鸟将其持有的公司 92.4120 万股的股份以人民币 1,794.6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基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兰剑智能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1,955.791	35.8861%
2	济南创投	893.112	16.3874%

3	达晨创通	416.619	7.6444%
4	段重行	895.026	16.4225%
5	蒋霞	130.968	2.4031%
6	兰盈投资	127.629	2.3418%
7	达晨创泰	100.113	1.8369%
8	达晨创恒	97.359	1.7864%
9	和基投资	152.412	2.7966%
10	张小艺	87.312	1.6021%
11	达晨创瑞	80.682	1.4804%
12	刘鹏	35	0.6422%
13	沈长鹏	30	0.5505%
14	邹赐春	26.214	0.481%
15	林茂	25	0.4587%
16	张贻弓	20	0.367%
17	张健	13.656	0.2506%
18	闫萍	13.107	0.2405%
19	中以英飞	173.82	3.1894%
20	英飞正奇	92.73	1.7015%
21	英飞善实	83.45	1.5312%
合计		5,450	100%

根据和基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最近一轮的私募股权融资价格的 90%基础上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相关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和基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12、2019 年 9 月，兰剑智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 23 日，段重行与吴耀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段重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650 万股的股份以人民币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子吴耀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兰剑智能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耀华	2,605.791	47.8127%
2	济南创投	893.112	16.3874%
3	达晨创通	416.619	7.644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收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4	段重行	245.026	4.4959%
5	蒋霞	130.968	2.4031%
6	兰盈投资	127.629	2.3418%
7	达晨创泰	100.113	1.8369%
8	达晨创恒	97.359	1.7864%
9	和基投资	152.412	2.7966%
10	张小艺	87.312	1.6021%
11	达晨创瑞	80.682	1.4804%
12	刘鹏	35	0.6422%
13	沈长鹏	30	0.5505%
14	邹赐春	26.214	0.481%
15	林茂	25	0.4587%
16	张贻弓	20	0.367%
17	张健	13.656	0.2506%
18	闫萍	13.107	0.2405%
19	中以英飞	173.82	3.1894%
20	英飞正奇	92.73	1.7015%
21	英飞善实	83.45	1.5312%
合 计		5,450	100%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

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包装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兰剑智能简阳分公司现持有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5MA6CHT6Q17 的《营业执照》。简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负责人：刘鹏，营业场所为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皂角村八组 300 号 1-3 层（石桥镇唯品会西部总部基地项目办公室），经营范围为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包装服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行人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37002010036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08.17	2020.12.2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700082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	2017.12.28	2020.12.27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地方税务局		
发行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SDC17034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7.12.27	2022.08.13
发行人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8EYS04124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8.04	2023.04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218693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2.31	2024.12.3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5,401,511.27	348,502,108.44	150,864,302.49
主营业务收入（元）	394,989,168.41	348,502,108.44	150,864,302.4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

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耀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2,605.7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8127%（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济南创投、达晨创通以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以及中以英飞、英飞正奇、英飞善实（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吴耀华（董事长）、张小艺、蒋霞、徐慧、孙富强、黄钦、王玉燕（独立董事）、朱玲（独立董事）、马建春（独立董事）
监事	孙东云（监事会主席）、刘鹏（监事）、闫萍（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小艺（总经理）、蒋霞（副总经理）、董新军（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吴耀华未投资或控制其他组织。

6、发行人的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济南新合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秦文	1,826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的开发、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服装的加工、销售。	济南创投直接持股 91.24%
2	济南欣海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邹赐春	600.2946	导电纤维、海岛纤维、合成纤维的生产、销售；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服装的生产、销售；特种纤维产品开发、技术转让。	济南创投间接持股 26.79%
3	临邑大正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郭鲁伟	2,531.9415	导电纤维、海岛纤维、合成纤维、超细纤维、非织造布、工业用线、人造革、超细纤维面料、服装面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特种纤维制造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经营。	济南创投间接持股 39.50%
4	德州晟欣纤维有限公司	房建清	100	海岛纤维、超细纤维、合成纤维生产用原料采购、销售；海岛纤维、超细纤维、合成纤维、非织造布采购、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	济南创投间接持股 39.50%
5	济南海得贝海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刘良元	500	食品添加剂“脱乙酰甲壳素”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准范围、期限经营）；海洋天然产物生产技术开发，动、植物提取物研究开发；进出口业务。	济南创投直接持股 68.42%
6	山东思恩思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秦文	10,000	创业发展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	济南创投直接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许可的项目。	
7	山东思恩思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孙富强	500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济南创投直接持股100%
8	济南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东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济南创投直接持股51%

7、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孟新	15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提供资产运营相关的以及投资方面的咨询服务。	济南创投之控股股东
2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史同伟	120,000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科技、医药、环保、新能源、服务业等产业项目投资及其投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票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招商项目配套服务；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3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王赓	10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	济南创投之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济南创投之实际控制人
5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昊	400,000	按高新区国资委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6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洛杰斯特成立于2011年8月10日，现持有临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24580431316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吴耀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监理、咨询及转让（以上设计、生产、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咨询规划、工艺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凭资质证经营）。（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1年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根据洛杰斯特的工商登记材料，洛杰斯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剑智能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9、发行人曾投资的参股公司

(1)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3069354585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体育西路以东、龙奥大厦西侧银丰财富广场3号楼2202，法定代表人为赵庆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1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曾持有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份。

经核查，2017年6月19日，发行人分别与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0%的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2,010万元）以2,0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9%的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990万元）以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 山东山大俱进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俱进物流有限公司曾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554132177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济南市工业南路42-1号，法定代表人为宋洪润，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03年9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经营范围：普通货

运；预包装食品批发。（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仓储、装卸、包装（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销售；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其他日用品的代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注销日，山东山大俱进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济南烟草有限公司	825	55%
2	山东山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25	35%
3	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10%
合计		1,5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山大俱进物流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8日清算注销完毕。

10、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1	上海兰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耀华	1,0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学技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吴耀华曾持股85%，已于2019年4月19日注销完毕
2	成都志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思沛	100	网络技术开发；销售：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妆品、珠宝首饰、家具。	吴耀华之子吴思沛持股100%
3	山东星桥商贸有限公司	吴思沛	300	批发、零售：针织纺品、纺织面料、羽绒制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化妆品。	吴耀华之子吴思沛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耀华之妻张丹羽持股30%，并担任监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4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马文凯	2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水路货运代理;港口服务。	曾持有发行人1.6956%股份
5	深圳市深大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马文凯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仪器与仪表技术开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与系统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新伟	1,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	曾持有发行人2.728%股份比例的股东
7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敏	1,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8	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于新伟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9	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王秋敏	8,500	以自有资金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10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伊廷雷	23,805.6802	风电主轴研发、锻造,金属锻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钢锭、钢坯、铸件、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制品回收;金属制品的检测和校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11	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玉凯	735.1523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项目的开发与策划;教育软件的开发;教学设施的研发;招生招考信息咨询;学校后勤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设计、制作:城市景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观雕塑；网站建设；设计、制作、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销售）、家居饰品、陶瓷制品；销售: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美术用品。	
1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688078)	毛善君	7,075	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13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新	6,777	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租赁计算机及测绘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服务；影视策划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14	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迟伟	5,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数据处理；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15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友君	4,021.7391	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紧固件研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发行人董事徐慧担任董事
16	山东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王永起	2,450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技术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非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孙东云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专控通讯器材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专控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云平台技术应用服务。	
17	兰盈投资	张小艺	510.51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张小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也系公司股东
18	北京星通创时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全升	2,96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黄钦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赢学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马越成	1,000	从事教育科技、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	黄钦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山东思恩思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孙富强	500	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孙富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鼎	4,800	教学仪器、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科学实验器材及配件、环保设备、传感器、自动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教学设备、实验室配套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山东旗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韩烽	1,75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23	山东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	250	计算机软硬件、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源设备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安全防护系统、网络系统和工业自动化控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广告业务；通讯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济南普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陈冬岩	1,125	非专控通信技术及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动化工程系统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热计量系统技术服务；热力工程；阀门、暖通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审计服务；节能产品研发及销售；环保工程咨询、设计、施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山东麦港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张保国	1,066.66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网络运行维护；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智能终端的销售及维护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孙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谭守清	12,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守清任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此外，报告期内，自然人饶卫、秦文、张贻弓、高东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然人谭守清、王德勇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225,000	425,000	360,000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414,000	51,000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	252,777.80	-

2、关联租赁情况

(1) 对外出租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山东星桥商贸有	房屋建筑物	126,171.43	-	-

限公司				
-----	--	--	--	--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5,000,000	2016/9/19	2017/9/18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10,000,000	2016/11/16	2017/8/16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小艺	3,000,000	2017/5/19	2017/6/2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小艺	3,000,000	2017/7/14	2017/8/13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7/3/16	2018/3/15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5,000,000	2017/11/8	2018/11/7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	8,000,000	2017/8/1	2018/7/5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5,000,000	2017/12/1	2018/12/1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10,000,000	2017/11/1	2018/11/1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19,980,000	2017/12/11	2027/12/11	尚未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20,000,000	2017/8/2	2018/7/28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	2017/3/22	2018/3/21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6,500,000	2018/11/30	2019/11/29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8/4/4	2019/4/3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小艺	5,000,000	2018/7/27	2018/8/6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小艺	5,000,000	2018/11/1	2018/11/20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小艺	10,000,000	2018/3/13	2018/4/1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小艺	2,000,000	2018/6/4	2018/6/8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	5,000,000	2018/7/27	2018/10/26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	5,000,000	2018/8/3	2018/11/2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	8,000,000	2018/7/9	2019/7/8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20,000,000	2018/8/30	2019/8/29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3/29	2019/3/28	已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	10,000,000	2019/2/21	2022/2/28	尚未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耀华	5,000,000	2019/3/27	2020/3/27	尚未履行完毕
吴耀华、张丹羽、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5/31	2019/7/30	已履行完毕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吴耀华	300,000	2017/2/27	2017/3/17
吴耀华	250,000	2017/4/28	2017/5/2
吴耀华	6,000,000	2017/6/14	2017/6/28
吴耀华	4,500,000	2017/7/4	2017/8/3
吴耀华	5,000,000	2017/8/15	2017/12/6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5/19	2017/5/31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7/14	2017/8/3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3/13	2018/3/26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6/4	2018/6/8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7/27	2018/8/6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1/1	2018/11/5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5/1/23	2017/6/19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1/27	2017/6/19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1/28	2017/6/19
山东传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2/4	2017/6/19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20,100,000
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9,900,000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87,320.72	1,826,420	1,527,304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兰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	2,641,680	5,000,000	1,591,680
其他应收款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	1,800,000	90,000
应收账款	山东星桥商贸有限公司	91,852.8	4,592.64	-	-	-	-

注:公司与深圳兰鸟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AGV 自动导引小车的研发技术和样机试制”开展深度合作,因深圳兰鸟未在有效期内完成本协议所规定的成果,已按约定于 2019 年退还公司已支付所有款项。

8、其他关联交易

(1) 委托贷款

单位:元

委托方	委托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5,000,000	2018/7/27	2018/10/26	已履行完毕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5,000,000	2018/8/3	2018/11/2	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确认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2、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上述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作为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规章制度，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由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规章制度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现行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章制度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吴耀华、济南创投、达晨创通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

人/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耀华、济南创投、达晨创投出具的上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临国用 (2014)第	洛杰 斯特	花园大街 东段南侧	80,000.00	工业	出让	2062.03.14	无

序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0700 号							
2	鲁(2019)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3367号	洛杰斯特	花园大街东段路南、旭光路东侧	30,368.89	工业	出让	2069.10.22	无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3745号	兰剑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龙奥国际广场1号楼1701	共有宗地面积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205.47 m ²	商务金融用地/ 商务办公	2050.12.25	抵押
2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3746号	兰剑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龙奥国际广场1号楼1702	共有宗地面积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86.82 m ²	商务金融用地/ 商务办公	2050.12.25	抵押
3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3747号	兰剑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龙奥国际广场1号楼1703	共有宗地面积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243.47 m ²	商务金融用地/ 商务办公	2050.12.25	抵押
4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3748号	兰剑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龙奥国际广场1号楼1704	共有宗地面积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248.01 m ²	商务金融用地/ 商务办公	2050.12.25	抵押
5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3749号	兰剑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龙奥国际广场1号楼1705	共有宗地面积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229.55 m ²	商务金融用地/ 商务办公	2050.12.25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6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3740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 路909号龙奥国 际广场1号楼 1706	共有宗地面积 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06.00 m ²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 公	2050.12.25	抵 押
7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3741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 路909号龙奥国 际广场1号楼 1801	共有宗地面积 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05.47 m ²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 公	2050.12.25	抵 押
8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3742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 路909号龙奥国 际广场1号楼 1802	共有宗地面积 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86.82 m ²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 公	2050.12.25	抵 押
9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3743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 路909号龙奥国 际广场1号楼 1803	共有宗地面积 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43.47 m ²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 公	2050.12.25	抵 押
10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3744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 路909号龙奥国 际广场1号楼 1804	共有宗地面积 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48.01 m ²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 公	2050.12.25	抵 押
11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3750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 路909号龙奥国 际广场1号楼 1805	共有宗地面积 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29.55 m ²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 公	2050.12.25	抵 押
12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3751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 路909号龙奥国 际广场1号楼 1806	共有宗地面积 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06.00 m ²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 公	2050.12.25	抵 押
13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3752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 路909号龙奥国 际广场1号楼 1901	共有宗地面积 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05.47 m ²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 公	2050.12.25	抵 押
14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权第	兰剑 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 路909号龙奥国 际广场1号楼	共有宗地面积 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	2050.12.25	抵 押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0163753 号		1902	86.82 m ²	公		
15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 权第 0163754 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 路 909 号龙奥国 际广场 1 号楼 1903	共有宗地面积 23,880.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243.47 m ²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 公	2050.12.25	抵 押
16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 权第 0163756 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 路 909 号龙奥国 际广场 1 号楼 1904	共有宗地面积 23,880.00 m ² ; 建筑面积 248.01 m ²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 公	2050.12.25	抵 押
17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 权第 0163757 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 路 909 号龙奥国 际广场 1 号楼 1905	共有宗地面积 23,880.00 m ² ; 建筑面积 229.55 m ²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 公	2050.12.25	抵 押
18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 权第 0163758 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龙奥北 路 909 号龙奥国 际广场 1 号楼 1906	共有宗地面积 23,880.00 m ² ; 建筑面积 206.00 m ²	商务金 融用地/ 商务办 公	2050.12.25	抵 押
19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 权第 0163126 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舜颂路 688 号 5 号楼 1-202	房屋建筑面积 140.19 m ²	公寓	2074.08.22	抵 押
20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 权第 0193644 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舜华路 109 号科汇大厦 603、604	房屋建筑面积 1,083.74 m ²	科研	2054.12.30	抵 押
21	鲁(2019)济 南市不动产 权第 0193617 号	兰剑 智能	高新区舜华路 109 号科汇大厦 38、39、40、94	房屋建筑面积 169.17 m ²	科研	2054.12.30	无
22	鲁(2020)临 邑县不动产 权第 0000297 号	洛杰 斯特	临邑县花园大 街东段南旭光 路东侧 1 号车间	房屋(构筑物) 面积 4,556.57 m ²	工业	2069.10.22	无
23	鲁(2020)临	洛杰	花园大街东段	房屋(构筑物)	工业	2062.03.14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邑县不动产权第0000314号	斯特	路南旭光路东侧1号车间	面积 4,206.74 m ²			

注：序号 1-18 房产均用于购房贷款抵押；序号 19-20 房产用于银行授信抵押。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洛杰斯特实际所有但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层数	面积 (m ²)
1	3号装配车间	1	8,746.89
2	办公楼	4	11,389.13
3	中试车间	1	4,353.00
4	职工食堂	2	1,820.24

根据临邑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该公司位于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南侧的办公楼、中试车间、职工食堂、3 号装配车间等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洛杰斯特物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30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 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 分类	核定使用商 品或服务范 围	取得 方式
----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取得方式
1	兰剑	兰剑智能	24571858	2018.09.07-2028.09.06	12	反冲式雪橇；架空运输设备；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	原始取得
2	兰剑	兰剑智能	24571844	2018.05.28-2028.05.27	8	农业器具（手动的）；雕刻工具（手工具）；切菜刀；小剪刀；佩刀；磨具（手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婴儿用匙、餐叉和餐刀；手动千斤顶	原始取得
3	兰剑	兰剑智能	24572452	2018.06.14-2028.06.13	39	渡船运输；运输；商品包装；导航；汽车出租；拖运；汽车运输；仓库贮存；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	原始取得
4	兰剑	兰剑智能	24572468	2018.06.14-2028.06.13	42	技术项目研究；质量检测；服装设计；测量；材料测试；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编程；无形资产评估；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取得方式
5	兰剑	兰剑智能	24572479	2018.06.14-2028.06.13	44	医疗按摩；医疗辅助；按摩；理疗；心理专家服务；治疗服务；美容院服务；卫生设备出租；医疗设备出租；健康咨询	原始取得
6	兰剑蜂巢	兰剑智能	24572501	2018.06.14-2028.06.13	6	金属轨道；止轮器；钢丝；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铝合金滑车；运输用金属货盘；钢管；金属阀门（非机器部件）；耐磨金属；滑动门用金属滑轨	原始取得
7	兰剑蜂巢	兰剑智能	24573129	2018.05.28-2028.05.27	9	防盗报警器；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电传真设备；衡量器具；铃（报警装置）；数字门锁；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数量显示器；能源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运载工具用蓄电池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取得方式
8	兰剑	兰剑智能	24574080	2018.09.14-2028.09.13	6	止轮器；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运输用金属货盘；金属轨道；钢丝；铝合金滑车	原始取得
9	兰剑	兰剑智能	24574097	2018.09.07-2028.09.06	9	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数量显示器；衡量器具；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能源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铃（报警装置）；运载工具用蓄电池；防盗报警器；数字门锁	原始取得
10	兰剑蜂巢	兰剑智能	24574160	2018.06.14-2028.06.13	12	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电动运载工具；架空运输设备；气泵（运载工具附件）；反冲式雪橇；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推车（运载工具）用小脚轮；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取得方式
11	BlueSword	兰剑智能	24574191	2019.07.14-2029.07.13	37	汽车保养和修理	原始取得
12	兰剑	兰剑智能	24575743	2018.06.14-2028.06.13	37	运载工具保养服务；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锈；维修电力线路；汽车保养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维修信息；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建筑咨询	原始取得
13	兰剑	兰剑智能	24575761	2018.06.14-2028.06.13	41	培训；提供体育设施；流动图书馆；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书籍出版；娱乐服务；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取得方式
14	兰剑蜂巢	兰剑智能	24578006	2018.06.14-2028.06.13	7	滑轮（机器部件）；空气压缩泵；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机器轴；运输机（机器）；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阀（机器部件）；千斤顶（机器）；发电机传动带；机器轴承托架	原始取得
15	兰剑	兰剑智能	24581683	2018.09.14-2028.09.13	7	阀（机器部件）；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液压控制器；空气压缩泵；机器轴承托架；发电机传动带；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机器轴；滑轮（机器部件）	原始取得
16	兰剑	兰剑智能	24581723	2018.06.14-2028.06.13	36	典当经纪；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经纪；担保；艺术品估价；募集慈善基金；金融赞助；保险经纪；不动产代理；受托管理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取得方式
17		兰剑智能	24582063	2018.09.07-2028.09.06	35	商业管理辅助；会计；商业企业迁移；广告；人事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研究	原始取得
18		兰剑智能	25963006	2018.11.28-2028.11.27	39	安排游览；拖运；商品包装；渡船运输	原始取得
19		兰剑智能	25963011	2019.02.21 2029.02.20	42	无形资产评估；测量；质量检测	原始取得
20		兰剑智能	25965064	2019.01.28-2029.01.27	6	钢板；金属格架；金属轨道；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耐磨金属；金属支架；钢管	原始取得
21	 BlueSword 兰剑 物流科技创新	兰剑智能	25965388	2019.01.28-2029.01.27	9	电站自动化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原始取得
22		兰剑智能	25970293	2019.02.14-2029.02.13	35	会计；商业企业迁移	原始取得
23		兰剑智能	25973764	2018.11.07-2028.11.06	9	遥控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	原始取得
24		兰剑智能	25976228	2018.11.28-2028.11.27	7	贴标签机（机器）；包装机；电子工业设备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取得方式
25		兰剑智能	25980123	2018.11.07-2028.11.06	37	维修电力线路	原始取得
26		兰剑智能	29503586	2019.04.14 2029.04.13	9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原始取得
27	兰剑孔明	兰剑智能	35642024	2019.08.28-2029.08.27	42	测量; 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技术项目研究;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无形资产评估; 工程绘图; 质量检测; 计算机编程	原始取得
28	兰剑孔明	兰剑智能	35623712	2019.09.28-2029.09.27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微处理机; 无线电设备; 内部通讯装置;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电动调节装置;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取得方式
29	BlueSword 兰剑 物流科技创新	兰剑智能	25976020	2019.10.07-2029.10.06	37	汽车保养和修理	原始取得
30	BlueSword 兰剑 物流科技创新	兰剑智能	25968799	2019.10.07-2029.10.06	39	导航;拖运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拥有 37 项发明专利、7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双舵轮底盘及全向 AGV 叉车	ZL201920737948.3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9.05.20-2029.05.19
2	全向叉车 AGV 中基于舵轮与主动万向轮组合的底盘	ZL201920737966.1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9.05.20-2029.05.19
3	输送侧边	ZL201822273928.3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4	翻转辊道	ZL201822273968.8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5	导向杆固定装置	ZL201822274068.5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6	支腿	ZL201822273930.0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7	异型烟开箱机	ZL201721801355.6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8	料箱存储拣选系统和自动化储分一体系统	ZL201721278050.1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7.09.30-2027.09.29
9	AGV 和 AGV 系统	ZL201721286801.4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7.09.30-2027.09.29
10	蜂巢系统及料箱存储拣选系统	ZL201721277530.6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7.09.30-2027.09.29
11	集货缓存系统及料箱存储拣选系统	ZL201721278048.4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7.09.30-2027.09.29
12	一种物流用布袋	ZL201521019429.1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12.10-2025.12.09
13	一种周转箱	ZL201520868323.2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11.04-2025.11.03
14	一种异形条烟的分类码垛机构	ZL201520505488.3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07.14-2025.07.13
15	一种用于卷烟配送的周转包	ZL201420393613.1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7.17-2024.07.16
16	一种料箱传输移栽装置	ZL201420253636.2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5.17-2024.05.16
17	一种轮胎传输移栽装置	ZL201420253967.6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5.17-2024.05.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8	一种储物箱的输送装置	ZL201420082438.4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2.26-2024.02.25
19	一种循环模盒式自动补烟装置	ZL201120025961.X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1.01.27-2021.01.26
20	一种全自动托盘拆码垛机	ZL201120014615.1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1.01.18-2021.01.17
21	盒装药品立式自动分拣机	ZL201020549575.6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0.09.30-2020.09.29
22	移动分拣机构盒装药品立式自动分拣机	ZL201020549572.2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0.09.30-2020.09.29
23	输送导向杆	ZL201830773471.5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24	输送支腿	ZL201830774316.5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25	导入端头	ZL201830772423.4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29-2028.12.28
26	固定导向支座	ZL201830774070.1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29-2028.12.28
27	一种空包装箱分类回收装置	ZL201610450998.4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6.06.22-2036.06.21
28	一种异型烟分拣机	ZL201610217029.4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6.04.11-2036.04.10
29	物流缓存通道	ZL201610206284.9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6.04.06-2036.04.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0	一种布袋包装机	ZL201610000401.6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6.01.04-2036.01.03
31	轮胎抱夹装置	ZL201510907358.7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12.10-2035.12.09
32	物流商品补货车	ZL201510907545.5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12.10-2035.12.09
33	一种料箱自动存取系统缓存装置	ZL201510643360.8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10.08-2035.10.07
34	布袋包装机	ZL201510627806.8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09.29-2035.09.28
35	一种轻型货叉	ZL201510627808.7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09.29-2035.09.28
36	布袋包装机封口机	ZL201510627796.8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09.29-2035.09.28
37	一种轻型高速堆垛机	ZL201510627696.5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09.29-2035.09.28
38	一种卷入式货叉	ZL201510627172.6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09.29-2035.09.28
39	一种条烟的机械码垛方法	ZL201510068569.6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02.10-2035.02.09
40	一种自动连续划开包装箱封箱胶带的装置	ZL201410364976.7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7.29-2034.07.28
41	一种轻型料箱高速堆垛机	ZL201410162638.5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4.22-2034.04.21
42	小批量卷烟的密集拣选方法及穿梭拣选车	ZL201410161977.1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4.22-2034.04.21
43	一种用于钙塑箱的机械码垛方法及设备	ZL201410013633.6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1.13-2034.01.12
44	一种用于箱装药品的机械拆垛方法及设备	ZL201410006504.4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1.08-2034.01.07
45	一种箱装药品的机械码垛方法及设备	ZL201310727975.X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12.26-2033.12.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6	一种动力式盒装药品分拣方法及装置	ZL201310727977.9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12.26-2033.12.25
47	一种用于自动化托盘立库中单件货物的拣选方法与设备	ZL201310696655.2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12.18-2033.12.17
48	一种高速规则物品补货车及其精准定位方法	ZL201310412546.3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09.12-2033.09.11
49	一种规则物品分离装置	ZL201310400532.X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09.06-2033.09.05
50	一种袋装物品的密集仓储分拣方法及设备	ZL201310289782.0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07.11-2033.07.10
51	一种卷烟包装箱的组合与分离装置	ZL201310271714.1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07.01-2033.06.30
52	一种重力穿梭式的密集仓储方法及设备	ZL201310249000.0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06.21-2033.06.20
53	一种密集型物流仓库的仓储方法及设备	ZL201110028000.9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1.01.26-2031.01.25
54	一种集成化烟草物流仓库及其仓储、分拣包装方法	ZL201110027999.5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1.01.26-2031.01.25
55	一种集成化烟草物流仓库及其仓储方法	ZL201110027996.1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1.01.26-2031.01.25
56	一种直列垛型货箱自动拆码垛机	ZL201110020140.1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1.01.18-2031.01.17
57	一种盒装物品自动分拣机	ZL201010513633.4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0.10.21-2030.10.20
58	一种阻尼式轮胎降落装置	ZL201010161059.0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0.04.30-2030.04.29
59	一种轮胎立式仓储系统	ZL201010161040.6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0.04.30-2030.04.29
60	卧式条烟分拣机	ZL200710114798.2	发明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07.12.10-2027.12.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61	一种智能物流传输系统	ZL201720632285.X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7.06.02-2027.06.01
62	一种冷库用智能拣选站台	ZL201720632966.6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7.06.02-2027.06.01
63	一种新型高速提升机	ZL201620633517.9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6.10.11-2026.10.10
64	可调导向支架	ZL201830774312.7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65	新型布袋包装机封口机	ZL201620000634.1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6.01.04-2026.01.03
66	一种条烟的机械码垛设备	ZL201520093371.9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02.10-2025.02.09
67	一种用于卷烟配送的周转袋	ZL201420444788.0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周强华、滕扬、王以兵、徐翀、胡红春	原始取得	2014.08.08-2024.08.07
68	一种重载荷穿梭板的顶升装置	ZL201420072729.5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2.20-2014.02.19
69	一种用于自动化托盘立库中单件货物的拣选设备	ZL201320836375.2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12.18-2023.12.17
70	一种防震周转箱	ZL201320245461.6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05.09-2023.05.08
71	一种长型物资存储货笼	ZL201320117089.0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03.15-2023.03.14
72	一种线缆密集式存储货架	ZL201320117110.7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03.15-2023.03.14
73	一种成组卷烟包装箱拆盘组盘装置	ZL201320039559.6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01.25-2023.01.24
74	一种成组卷烟包装箱的分离装置	ZL201320009341.6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3.01.09-2023.01.08
75	一种条烟扫码识别机构	ZL201220280563.7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2.06.14-2022.06.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76	一种双向条烟拣选机构	ZL201220246710.9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2.05.30-2022.05.29
77	一种轮胎提升装置	ZL201020177029.4	实用新型	兰剑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4.30-2020.04.29
78	一种轮胎止挡器	ZL201020177027.5	实用新型	兰剑股份	原始取得	2010.04.30-2020.04.29
79	车架及叉车 AGV	ZL201820067533.5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01.15-2028.01.14
80	一种线缆存储托盘	ZL201220216650.6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2.05.15-2022.05.14
81	一种长型物资卸车移栽装置	ZL201320778901.4	实用新型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兰剑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2.03-2023.12.02
82	一种高压电流互感器翻转台与支架	ZL201320778920.7	实用新型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兰剑股份	原始取得	2013.12.03-2023.12.02
83	一种电力抢修塔的储运集装箱	ZL201420711194.1	实用新型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兰剑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24-2024.11.23
84	周转箱	ZL201530434104.9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5.11.04-2025.11.03
85	潜伏式牵引 AGV 小车	ZL201430340070.2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9.15-2024.09.14
86	高速穿梭车	ZL201430339229.9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9.15-2024.09.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87	无人驾驶自动搬运车（物联网导购AGV）	ZL201430053332.7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3.18-2024.03.17
88	无人驾驶自动搬运车	ZL201430030728.X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4.02.20-2024.02.19
89	输送侧边	ZL201830773898.5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29-2028.12.28
90	穿梭车	ZL201630107104.2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6.04.05-2026.04.04
91	支腿	ZL201830774368.2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92	可调导向支座	ZL201830772636.7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29-2028.12.28
93	一种条烟分流补烟装置	ZL201210225705.4	发明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2.07.03-2032.07.02
94	一种可调式减震穿梭车	ZL201610809387.4	发明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6.09.08-2036.09.07
95	一种盒装药品分拣装置	ZL201210567423.2	发明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2.12.25-2032.12.24
96	托盘损伤检测装置	ZL201821190172.X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8.07.25-2028.07.24
97	智能拣选平台	ZL201821100254.0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8.07.11-2028.07.10
98	空包装箱分类回收装置压箱机构	ZL201820577627.7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8.04.23-2028.04.22
99	通道机补货车	ZL201820548684.2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8.04.17-2028.04.16
100	斜轮移载机及分拣机	ZL201820548418.X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8.04.17-2028.04.16
101	分流器	ZL201721152035.2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7.09.11-2027.09.10
102	一种多尺寸物品包装机	ZL201720500230.3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7.05.08-2027.05.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03	弯道机侧边	ZL201830774315.0	外观设计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104	货叉拨杆机构	ZL201621210848.8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6.11.10-2026.11.09
105	宽度可调穿梭车	ZL201621210872.1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6.11.10-2026.11.09
106	新型货叉拨杆机构	ZL201621210875.5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6.11.10-2026.11.09
107	一种穿梭车货叉同步调整装置	ZL201621043439.3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6.09.08-2026.09.07
108	通道机拨烟机构	ZL201621040862.8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6.09.07-2026.09.06
109	压缩型散装物料打包机	ZL201621040861.3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6.09.07-2026.09.06
110	一种盒装药品滚滑储药槽	ZL201220667944.0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2.12.07-2022.12.06
111	弹射式柜式机	ZL201821714544.4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0.22-2028.10.21
112	异型烟通道机	ZL201821715308.4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0.22-2028.10.21
113	推烟装置及推烟设备	ZL201821715309.9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8.10.22-2028.10.21
114	高速换层提升机	ZL201821635662.6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8.10.08-2028.10.07
115	物流储运袋	ZL201930291569.1	外观设计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9.06.06-2029.06.05
116	输送导向杆及辊道机	ZL201822273766.3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117	皮带输送机	ZL201822273820.4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118	码垛机	ZL201720225343.7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7.03.09-2027.03.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19	基于内齿圈传动的舵轮及全向 AGV 叉车	ZL201920737896.X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9.05.20-2029.05.19
120	辊道机稳定装置	ZL201822273849.2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121	福来轮移栽模块及福来轮移栽机	ZL201822273967.3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122	导向杆对接接头	ZL201822274069.X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123	分合流辊道	ZL201822274136.8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124	导向对接接头	ZL201830773242.3	外观设计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8.12.30-2028.12.29
125	塑膜打包机	ZL201921070859.4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9.07.09-2029.07.08
126	灵动型穿梭车	ZL201920866703.0	实用新型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2019.06.06-2029.06.05
127	柔性周转箱	ZL201920857598.4	实用新型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2019.06.06-2029.06.0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序号 77、78、81、82、83 专利权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兰剑 AGV 仿真系统 V1.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163674 号	2020SR0284978	未发表
2	多层穿梭车系统调度算法及管理控制系统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	2017SR435968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简称：MS—WMS]V1.0					
3	漳州烟草物联网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V2.0	兰剑智能、福建省烟草公司漳州市公司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40677 号	2014SR171441	未发表
4	兰剑 AGV 地面控制系统[简称：AGV 地面控制系统]V1.3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713644 号	2014SR044400	未发表
5	兰剑物流管控系统 V1.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93468 号	2013SR087706	未发表
6	遵义烟草物联网运行管理平台 V5.0	兰剑智能、贵州省烟草公司遵义市公司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19907 号	2013SR014145	未发表
7	兰剑物联网监控调度平台软件 V1.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17209 号	2013SR011447	未发表
8	兰剑烟草分拣管理系统[简称：分拣管理系统]V1.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84660 号	2012SR116624	未发表
9	兰剑烟草仓储管理系统[简称：仓储管理系统]V1.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84664 号	2012SR116628	未发表
10	兰剑集成化物流系统规划、设计、管理、调度、仿真系统[简称：兰剑集成化物流系统 IMHS]V2.0	兰剑智能	受让取得	软著登字第 0193644 号	2010SR005371	1999.06.01
11	配送车辆导航系统[简称：Pro-VDS]V2.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8782 号	2008SR21603	2007.09.30
12	路网电子建模系统[简称：Pro-MDS]V2.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8788 号	2008SR21609	2007.11.30
13	基于 GIS 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Pro-VCRM]V1.2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8783 号	2008SR21604	2007.05.3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4	无线射频辅助作业系统[简称: Pro-RFDC]V2.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08780号	2008SR21601	2007.08.30
15	车辆监控调度管理系统[简称: Pro-GPS]V2.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08787号	2008SR21608	2007.10.30
16	网络化仓储管理系统[简称 XWMS]V2.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08785号	2008SR21606	2006.05.30
17	物流成本管理系统[简称: Pro-CMS]V2.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08784号	2008SR21605	2007.10.31
18	工商协同信息平台软件[简称: PRO-LIP]V2.1.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08786号	2008SR21607	2007.11.30
19	基于 GIS 的营销管理系统[简称: Pro-SMS]V1.2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08781号	2008SR21602	2007.05.30
20	智能配送线路优化系统[简称: Pro-ROS]V3.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01940号	2008SR14761	2007.10.12
21	快速货运信息系统 V2.0[简称: PRO-EFS]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45108号	2005SR13607	2004.11.30
22	物流咨询规划系统 V3.0[简称: PRO_SIM/ANIMATION]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32782号	2005SR01281	2004.03.31
23	兰剑 AGV 车载统一开发平台 V1.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5127255号	2020SR0248559	未发表
24	兰剑 AGV 调度系统 V1.0	兰剑智能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5132239号	2020SR0253543	未发表
25	兰剑物联网在途管理系统 V1.0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511034号	2013SR005272	未发表
26	兰剑物联网集货管理系统[简称:物联网集货管理系统]V1.0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508139号	2013SR002377	未发表
27	兰剑物联网 LED 看板	洛杰斯特	原始	软著登字第	2013SR002383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管理系统 V1.0		取得	0508145 号		
28	兰剑物联网到货管理系统[简称：物联网到货管理系统]V1.0	洛杰斯特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497230 号	2012SR129194	未发表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检测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0,012,175.7	11,593,192.80	88,418,982.90
机器设备	90,931,065.39	22,161,743.78	68,769,321.61
运输设备	5,005,255.09	4,082,428.15	922,826.94
电子设备	5,401,758.22	3,412,929.79	1,988,828.43
其他	1,336,823.46	1,039,356.75	297,466.71
合计	202,687,077.86	42,289,651.27	160,397,426.59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房产租赁情况**1、租赁使用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合计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赁费用 (万元/月)
1	兰剑智能	郑御贤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2 号 1707 房	2020.04.09-2021.04.08	67.15	0.60
2	兰剑智能	唯品会（肇庆）物流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新区亚铝大街与北江大道交汇处唯品会华南运营中心 13#仓库	2019.04.01-2025.03.31	17,629.03	38.73-43.96 注

注：根据发行人与唯品会（肇庆）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仓库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内，租赁费用（含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随租赁期限的递延有一定的变化。经测算，月租赁费用区间为 38.73-43.96 万元；发行人拟与四川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仓库租赁合同》，双方已按照市场价格达成初步意向，相关协议正履行审批程序。发行人已预提租赁费用。

2、对外出租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合计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金
1	兰剑智能	济南善存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09 号科汇大厦 604	2020.03.01-2021.02.28	626.00	30,048 元/月
2	兰剑智能	山东星桥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09 号科汇大厦 604	2020.03.01-2021.02.28	276.00	13,248 元/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2,000 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年度	合同标的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1 年度	广东烟草湛江市有限责任公司卷烟配送中心物流系统采购项目	广东烟草湛江市有限责任公司	2,268.65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5 年度	广东烟草惠州市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广东烟草惠州市有限责任公司	2,180 万元	履行完毕
3	2017 年度	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项目医药物流分拣集成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南京医药康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380 万元	履行完毕
4	2017 年度	唯品会西南物流运营中心蜂巢式订单储分一体系统仓储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9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2017 年度	唯品会仓储开放平台(3PL)自动化服务合同	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按件收费、保底	正在履行
6	2017 年度	唯品会仓储开放平台(3PL)自动化服务合同	唯品会(肇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按件收费、保底	正在履行
7	2017 年度	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新建卷烟物流配送中心仓储系统、分拣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	4,399 万元	正在履行
8	2018 年度	宝洁日本 AS/RS 项目 Kagayaki Case level AS/RS system	Procter & Gamble Japan K.K.	137,005.42 万日元	履行完毕
9	2018 年度	黑龙江省烟草公司绥化市公司卷烟物流配送	黑龙江省烟草公司绥化	2,196.9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署年度	合同标的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送中心购置相关工艺设备及信息系统项目	市公司		
10	2018 年度	北京中彩印制有限公司智能仓储设备及管理系统项目	北京中彩印制有限公司	2,439 万元	履行完毕
11	2018 年度	唯品会物流中心华东湖州一期自动化项目【穿梭车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浙江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200 万元	履行完毕
12	2019 年度	宝洁日本 project meeting	Procter & Gamble Japan K.K.	366.55 万日元	履行完毕
13	2019 年度	广东省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就地技改项目工艺设计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广东烟草珠海市有限公司	2,197 万元	正在履行
14	2019 年度	OPPO 电子料储配自动化设备项目	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448.44 万元	正在履行
15	2019 年度	宝洁日本 Shiga-Hibiki 2-aisle AS/RS	Procter & Gamble Japan K.K.	41,019.86 万日元	正在履行
16	2019 年度	宝洁南部（萝岗）AS/RS 项目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12,114.60 万元（不含税）	正在履行
17	2019 年度	宝洁南部（黄埔）AS/RS 项目合同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5,269.51 万元（不含税）	正在履行
18	2019 年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99 车间智能仓储及智能配送系统项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8 万元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500 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会计期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7 年度	南京立为正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货架设备	3,420.47	履行完毕

2	2017 年度	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架设备	1,558.50	履行完毕
3	2017 年度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辊筒、多楔带	1,290.84	履行完毕
4	2017 年度	太原福莱瑞达物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堆垛机系统	838.30	履行完毕
5	2017 年度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架设备	809.80	履行完毕
6	2017 年度	上海伊东电机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电动滚筒及配件	792.06	履行完毕
7	2017 年度	江苏六维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钢制平台	560.00	履行完毕
8	2018 年度	南京立为正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货架设备	1,072.34	履行完毕
9	2018 年度	佛山市鹏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周转箱	926.98	履行完毕
10	2018 年度	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架设备	908.01	履行完毕
11	2018 年度	太原市奥特莱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堆垛机系统	672.97	履行完毕
12	2019 年度	浙江华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AB（罗克韦尔）电气元器件	1,413.84	正在履行
13	2019 年度	沧州宝丽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件	1,215.74	正在履行
14	2019 年度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806.29	履行完毕
15	2019 年度	英特诺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辊筒	774.13	正在履行
16	2019 年度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电机	766.03	正在履行
17	2019 年度	上海宸展工贸有限公司	辊筒	682.60	正在履行
18	2019 年度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辊筒、多楔带	584.09	正在履行

3、授信、借款、抵押及质押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达到 2,000 万元）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	-----	-----	------------	------	------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Citibank,N.A.,Tokyo Branch	兰剑股份	以实际需求为准注	---	---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兰剑股份	1,998.00	2017.12.11-202 7.12.11	洛杰斯特保证; 吴耀华、张丹羽夫妇保证
3		洛杰斯特	500.00	2018.03.30-201 9.03.30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吴耀华、张丹羽保证; 兰剑智能保证
4		洛杰斯特	500.00	2019.03.27-202 0.03.27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兰剑股份	500.00	2016.09.19-201 7.09.18	洛杰斯特担保; 吴耀华、张丹羽担保
6		兰剑股份	1,200.00	2017.03.16-201 8.03.15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洛杰斯特保证; 吴耀华、张丹羽保证
7		兰剑股份	500.00	2017.11.08-201 8.11.07	洛杰斯特担保; 吴耀华、张丹羽保证
8		兰剑股份	1,200.00	2018.04.04-201 9.04.03	吴耀华、张丹羽保证;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兰剑智能专利质押
9		兰剑股份	500.00	2018.07.27-201 8.10.26	吴耀华保证
10		兰剑股份	500.00	2018.08.03-201 8.11.02	吴耀华保证
11		兰剑股份	500.00	2018.12.03-201 9.11.29	洛杰斯特保证; 吴耀华、张丹羽保证; 兰剑智能专利质押
12		兰剑股份	1,000.00	2019.05.31-201 9.07.30	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吴耀华、张丹羽保证
13	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兰剑股份	1,000.00	2018.03.13-201 8.03.26	吴耀华、张小艺保证
14		兰剑股份	200.00	2018.06.04-201 8.06.08	吴耀华、张小艺保证
15		兰剑股份	500.00	2018.07.27-201 8.08.06	吴耀华、张小艺保证
16		兰剑股份	500.00	2018.11.01-201	吴耀华、张小艺保证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8.11.05	
17	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兰剑股份	4,470.00	2017.08.25-2018.10.15	兰剑智能抵押担保
18		兰剑股份	4,470.00	2018.03.26-2018.10.15	兰剑智能抵押担保
19		兰剑股份	4,431.79	2018.11.05-2019.02.04	兰剑智能抵押担保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县支行	洛杰斯特	2,000.00	2017.08.02-2018.07.28	张丹羽、吴耀华、山东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兰剑智能专利质押
21		洛杰斯特	2,000.00	2018.08.31-2019.08.30	德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吴耀华、张丹羽保证
22		兰剑股份	1,000.00	2016.11.25-2017.08.16	吴耀华、张丹羽夫妇担保;洛杰斯特土地抵押
23		兰剑股份	1,000.00	2017.11.01-2018.11.01	吴耀华、张丹羽保证;洛杰斯特抵押担保
24		兰剑股份	500.00	2017.12.01-2018.12.01	吴耀华、张丹羽保证;洛杰斯特抵押担保

注：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Citibank,N.A.,Tokyo Branch 签署了供应商（非自动融资）协议，根据该项协议约定，公司将应收宝洁公司的应收款项以无追索权的形式出售给花旗银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42.98 万元，主要为项目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8.10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预提费用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曾持有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的股份。

经核查，201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分别与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0%的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2,010 万元）以 2,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济南市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的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990 万元）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之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兰剑股份设立时的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2012年3月2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年11月9日，兰剑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包装服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并决定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3、2017年6月20日，兰剑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从五名增加至九名，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和6名非独立董事，因此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4、2018年8月27日，兰剑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住所由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117号科汇大厦6层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楼，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5、2018年10月23日，兰剑股份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济南科技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发起人名称相应条款。

6、2019年2月26日，兰剑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包装服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技术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并决定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7、2019年6月28日，兰剑股份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兰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5,100万元增加至5,450万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8、2019年8月27日，兰剑智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包装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决定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

《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规则》拟订，并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制度安排能够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通知及通知有效送达的证明文件、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授权出席会议的委托书（如有）、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2018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2019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3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通知及通知有

效送达的证明文件、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授权出席会议的委托书(如有)、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018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2019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	2017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2017 年 6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	2017 年 7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5	2017 年 7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6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7	2017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8	2018 年 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9	2018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0	2018 年 6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1	2018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8 年 10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19 年 2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6	2019 年 8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7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8	2019 年 1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通知及通知有效送达的证明文件、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授权出席会议的委托书(如有)、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2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2018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2019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8 年 6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6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任职时间
吴耀华	董事长	57	中国	2018.6.22-2021.6.21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	44	中国	2018.6.22-2021.6.21
蒋霞	董事、副总经理	56	中国	2018.6.22-2021.6.21
徐慧	董事	49	中国	2018.6.22-2021.6.21
黄钦	董事	39	中国	2019.8.27-2021.6.21
孙富强	董事	52	中国	2020.3.10-2021.6.21
王玉燕	独立董事	42	中国	2019.12.20-2021.6.21
马建春	独立董事	50	中国	2018.6.22-2021.6.21
朱玲	独立董事	53	中国	2018.6.22-2021.6.21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吴耀华：董事长，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山东大学并取得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于山东大学任教；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清华大学金属塑性加工专业并取得工学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于山东大学任教；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发表期刊、论文80余篇，其中20余篇被SCI、EI收录；2006年当选第四届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2007年获得国家人事部和物流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物流劳动模范”。

孙富强：董事，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山东省机电设备集团公司汽车销售公司销售部副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担任山东省中鲁通用电气发展公司副经理；2001年7月至今历任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经理、创业投资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基金投资部部长、监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张小艺：董事，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读山东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7月担任公司系统集成部部长；2000年7月至2011年6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蒋震：董事，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3年7月至1989年5月担任潍坊玻璃纸厂主管；1989年6月至2000年1月历任中国轻骑集团发动机厂设备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2月至2001年6月担任山东明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9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慧：董事，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0月至2006年7月就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MBA获硕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任首席交易员；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北京华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世纪证券投行部任董事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光彩 49 集团任投资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北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方源资本任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 RICH LINK OF AUSTRILIAND.LTD 合伙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7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兼北京区域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黄钦：董事，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融勤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并取得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华南区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马建春：独立董事，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之间就职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就读博士；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玲：独立董事，女，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山东省税务局；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山东省国税局法规处主任科员；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振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立信

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燕：独立董事，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科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8年6月至2012年7月历任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山东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12年7月至今历任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设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任职时间
孙东云	监事会主席	47	中国	2018.6.22-2021.6.21
刘鹏	监事	38	中国	2018.6.22-2021.6.21
闫萍	职工代表监事	44	中国	2018.6.22-2021.6.21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孙东云：监事会主席，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济南三友气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今，历任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创业投资部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主任等职；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鹏：监事，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就读于山东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中美联合培养，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读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ISyE工业与系统工程）；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咨询规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创新方案解决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闫萍：监事，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读山东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经济

师。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山东嘉豪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济南广电浪潮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张小艺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蒋霞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新军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任职时间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	44	中国	2018.06.22-2021.06.21
蒋霞	董事、副总经理	58	中国	2018.06.22-2021.06.21
董新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7	中国	2018.06.22-2021.06.2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小艺：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之“1、董事会成员”。

蒋霞：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之“1、董事会成员”。

董新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山东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部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

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吴耀华、朱玲、王玉燕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朱玲任主任，其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吴耀华、朱玲、马建春三人组成，其中吴耀华任主任；提名委员会由张小艺、王玉燕、朱玲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玉燕任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玉燕、马建春、张小艺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马建春任主任。

5、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7名，分别为吴耀华、张小艺、蒋霞、张贻弓、沈长鹏、刘鹏、徐光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吴耀华	董事长、兰剑研究院院长
张小艺	董事、总经理、兰剑研究院副院长
蒋霞	董事、副总经理、兰剑研究院副院长
张贻弓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
沈长鹏	创新方案解决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
刘鹏	监事、创新方案解决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
徐光运	AGV 研发部部长、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

吴耀华：董事长、兰剑研究院院长，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之“1、董事会成员”。

张小艺：董事、总经理、兰剑研究院副院长，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之“1、董事会成员”。

蒋霞：董事、副总经理、兰剑研究院副院长，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之“1、董事会成员”。

张贻弓：创新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11年12月，就读于山东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中美联合培养，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就读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ISyE工业与系统工程）；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机电设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创新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26日担任公司董事。

沈长鹏：创新方案解决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就读于山东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中美联合培养，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读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ISyE工业与系统工程）；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咨询规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创新方案解决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曾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颁发的“智慧物流杰出人物奖”。

刘鹏：监事、创新方案解决中心负责人、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简历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之“2、监事会成员”。

徐光运：AGV研发部部长、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物流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AGV研发部部长、兰剑研究院技术总监。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吴耀华先生在发行人任职的说明

根据吴耀华先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耀华先生现为山东大学教师，并被山东大学聘任为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现代物流研究中心主任。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 2002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26 日颁布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第 7 条的规定，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3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第 2 条的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根据上述规定，普通高校教师及职工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

经核查，关于吴耀华先生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山东大学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说明》如下：

“1、吴耀华同志在我校的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2、我校已知悉吴耀华同志投资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

科技有限公司并在上述公司兼职一事。

3、吴耀华同志投资发行人及洛杰斯特并在上述公司兼职期间，依然能够尽职尽责完成征我校的本职工作，并未影响其在我校的正常教学及科研士作。”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吴耀华先生现为山东大学普通教职工，从事相关教学科研工作，同时在发行人处兼任董事，其在发行人处兼任董事已经获得山东大学同意，也不违反山东大学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3.10 至今	2019.12.20-2020.3.10	2019.8.27-2019.12.19	2018.6.23-2019.8.26	2018.1.1-2018.6.22
董事	吴耀华、孙富强、张小艺、蒋霞、徐慧、黄钦、王玉燕、朱玲、马建春	吴耀华、高东、张小艺、蒋霞、徐慧、黄钦、王玉燕、朱玲、马建春	吴耀华、高东、张小艺、蒋霞、徐慧、黄钦、王德勇、朱玲、马建春	吴耀华、高东、张小艺、蒋霞、徐慧、张贻弓、王德勇、朱玲、马建春	吴耀华、秦文、张小艺、蒋霞、徐慧、张贻弓、王德勇、朱玲、马建春
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股东济南创投内部调整，高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孙富强被委任为公司董事	因独立董事王德勇辞职，公司新聘王玉燕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张贻弓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新聘黄钦任公司董事	因股东济南创投内部调整，秦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东被委任为公司董事	-

2、监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监事为孙东云、刘鹏、闫萍，其中孙东云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的监事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小艺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蒋霞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新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吴耀华、张小艺、蒋霞、张贻弓、沈长鹏、刘鹏、徐光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所发生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马建春、朱玲、王玉燕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其中朱玲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213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7年12月28日，兰剑股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700082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7年度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2018年度和2019年度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75%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对发行人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2017年度收到软件退税收入2,688,670.59元，2018年度收到软件退税收入4,867,296.00元，2019年度收到软件退税收入11,454,357.19元。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在人民币五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9 年度	1	400,000.00	2018 市级人才发展专项（5150 引才及领军人才）	济南市重点人才工程工作小组办公室与兰剑股份、吴耀华《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新团队）协议书》
	2	772,800.00	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及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9]25 号）
	3	11,454,357.19	软件退税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	500,000.00	收 2018 工业和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济经信财审字[2018]5 号）
	5	52,000.00	收 2018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	济南市高新区科技经济运行局《济南市高新区关于组织 2018 年度第三批济南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6	200,000.00	收高新人力补助	济南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6]1 号）
	7	6,000,000.00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重大短板突破）资金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山东省重大短板装备创新突破项目的通知》（鲁工信字[2019]6 号）
	8	50,000.00	2018 年度首件 PCT 国内授权专利资助款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 号）
	9	89,530.99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补助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落实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发[2017]43 号）
	10	500,000.00	重大科技创新补助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重点研发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账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9]119 号）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1	273,800.00	研发费用补贴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号）
	12	300,000.00	收财政贴息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济高财[2019]32号）
2018年度	1	100,000.00	2018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教[2017]13号）
	2	500,000.00	2017年度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资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4〕22号）
	3	750,000.00	上市财政补助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44号）
	4	1,600,000.00	2018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医用食品专项计划及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医用食品专项计划及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8]36号）
	5	4,867,296.00	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6	565,500.00	2018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重点研发计划资金（2017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教指[2018]32号）
2017年度	1	300,000.00	人才服务局资金拨付	济南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6]1号）
	2	750,000.00	上市阶段财政补助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44号）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3	2,688,670.59	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	1,000,000.00	泰山学者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	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
	5	250,000.00	财政拨款-培养高层次人才补助	德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预指[2017]5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0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

2020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临邑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洛杰斯特物流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申报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契税等税款全部缴纳，无欠税。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3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3420E30189R1M，证书覆盖范围：物流信息系统集成；物流系统咨询规划、工艺设计；物流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物流分拣设备（储存、拣选、搬运、包装、装卸、分拣及合流）的设计开发、和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涉及行政许可要求的产品除外），有效期截至2020年10月18日。

经本所律师对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临邑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获得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3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3420Q50335R1M，证书覆盖范围：物流信息系统集成；物流系统咨询规划、工艺设计；物流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物流分拣设备（储存、拣选、搬运、包装、装卸、分拣及合流）的设计开发、和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涉及行政许可要求的产品除外），有效期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临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洛杰斯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论证及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洛杰斯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南侧，建设起止年限自 2020 年至 2021 年，项目总投资 12,360 万元。

该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可行性，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9 年 9 月 17 日，洛杰斯特依法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424-34-03-059875）。

2019 年 11 月 6 日，临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项目审批意见》（临环报告表[2019]14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兰剑智能，项目拟利用现有办公场地装修改造，配置研发测试设备，投入资金引进研发人才，进行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产品和技术的研发，项目总投资 6,286 万元。

该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可行性，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兰剑智能依法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171-65-03-067227）。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兰剑智能编制了关于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20193701000100000472。

3、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兰剑智能，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办公场地附近合适区域购置约 3,000 平方米场地作为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总投资 4,540 万元。

该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可行性，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9 年 9 月 27 日，兰剑智能依法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171-72-03-063850）。

2019 年 10 月 9 日，兰剑智能编制了关于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备案号：20193701000100000461。

4、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拟将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该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可行性，能够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二) 经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 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 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为:

(一) 未来战略目标

公司坚守“惟有创新”的发展理念, 致力于打造成为“提供完整智能物流创新解决方案核心技术装备及高端物流软件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继续强化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前沿技术和高端装备的科技储备, 全力研发新行业、新领域的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整体解决技术, 为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实现技术储备战略目标; 此外, 公司将加大对具有国际项目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形成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全球化市场开拓和研发团队, 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提升公司在全球的行业影响力, 将公司打造成为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行业的国际品牌, 实现全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 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近年来, 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在满足稳定、高效和安全的基础上, 对其精准性、智能性和可定制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在对现有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外, 进一步加强托盘位置与外形信息检测技术、基于实时更新地图的 AGV 定位技术、基于 3D 视觉的空间避障技术、基于 3D 视觉的料箱识别与定位技术、料箱位置信息自动检测与纠偏技术、基于库存均衡性分析的出库调度技术、可变尺寸穿梭车调度技术、基于视觉的复杂拆码垛技术、基于运动控制算法电机驱动技术、高速堆垛机走行及升降伺服驱动技术以及电商包装机、AGV 叉车、超高堆垛机等新技术和新装备的研发, 不断提高公司的创

新研发能力；加强生产环节的精益化管理，提高生产装配环节的质量和效率，降低生产装配成本；全面完善和升级项目的现场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加强同时交付多个项目的能力。公司计划加大品牌营销和推广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和产品的知名度，在巩固和发展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加快海外市场拓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额 (万元)	裁判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承揽合同纠纷	兰剑智能 (反诉被告)	陕西凯美莱医药 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 陕西丰达凯莱医 药有限责任公司	424.40	陕西省渭南 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审 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涉案金额均较小，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18年4月26日，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临）安监罚（2018）4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洛杰斯特因未如实记录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山东省临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洛杰斯特作出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0日，临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洛杰斯特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洛杰斯特上述行政处罚的数额较小，且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已依法进行整改，并且山东省临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无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洛杰斯特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8年7月6日，临邑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洛杰斯特的1号车间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洛杰斯特被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018年7月6日，临邑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洛杰斯特的3号车间、餐厅、中试车间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洛杰斯特被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18年7月6日，临邑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临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洛杰斯特的3号车间、餐厅、中试车间未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洛杰斯特被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020年2月27日，临邑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洛杰斯特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目前正在依法整改，洛杰斯特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洛杰斯特上述行政处罚的数额较小，且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正在依法进行整改，临邑县公安消防大队对此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洛杰斯特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18年9月11日，临邑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临国土监字(2018)044”

《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洛杰斯特未经批准，未办理用地手续，于2012年4月擅自占用邢侗街道办事处路庙村集体土地11,787.62平方米进行建设，其中耕地676.06平方米，农用地11,111.56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临邑县自然资源局对洛杰斯特作出如下处罚：责令洛杰斯特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洛杰斯特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非法占用耕地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农用地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239,133元。

2020年1月10日，临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洛杰斯特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已依法进行整改，洛杰斯特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洛杰斯特均能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1月10日，临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该公司位于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南侧的办公楼、中试车间、职工食堂、3号装配车间等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洛杰斯特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均能严格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洛杰斯特已依法办理完毕上述所涉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并已取得证书号为“鲁（2019）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3367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洛杰斯特上述行政处罚的数额较小，且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依法进行整改，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且临邑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洛杰斯特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吴耀华、总经理张小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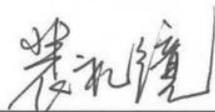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裴礼镜

经办律师: 
王阳光

2020年4月17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兰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100264287770A。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lueSwor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邮政编码：2501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5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和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科技创新，依靠科技进步，开发高技术、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包装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为更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为 5,100 万元，发起人共计 19 人。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耀华	1789.947	35.097%	净资产折股
2	济南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309.731	25.681%	净资产折股
3	段重行	955.026	18.726%	净资产折股
4	蒋霞	130.968	2.568%	净资产折股
5	张小艺	87.312	1.712%	净资产折股
6	沈长鹏	65.433	1.283%	净资产折股
7	刘鹏	65.433	1.283%	净资产折股
8	张健	43.656	0.856%	净资产折股
9	林茂	43.656	0.856%	净资产折股
10	孙丰金	13.107	0.257%	净资产折股
11	闫萍	13.107	0.257%	净资产折股
12	宋晓东	13.107	0.257%	净资产折股
13	缪洪滨	13.107	0.257%	净资产折股
14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359	1.909%	净资产折股
15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113	1.963%	净资产折股
16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682	1.582%	净资产折股
17	上海高特佳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6	0.916%	净资产折股
18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12	1.812%	净资产折股
19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128	2.72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1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

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通讯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具体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

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过半数（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五）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或被解除职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确定公司对外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对外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权限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 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下同)占公司市值(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的 10%以上,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

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就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 （八）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 （九）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出董事会决议，交与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经董事会决定可解除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在至少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447号

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周南致

共印 15 份

